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会同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琪科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8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82
问题 4.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	100
问题 5.关于采购与毛利率.....	156
问题 6.其他事项.....	180
其他说明事项.....	273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未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生产风险。（3）公司子公司维创星主要通过开设自营网络店铺的形式开展线上销售。（4）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公司：（1）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⑤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⑥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及原料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2）①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

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说明开设自营网络店铺的具体运营方式，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

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⑤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⑥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及原料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维琪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685137497001Y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否
东莞宇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21XNXW001W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是
东莞宇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3322号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	是

公司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东莞宇肽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90075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	是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	
东莞维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BQE32C001Y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是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东莞维琪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3008号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是
珠海维琪	排污许可证	91440404MA574A669W001P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注1）	是
深圳维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0QRA6L001X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否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	

注 1：珠海维琪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其开始试生产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珠海维琪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其在试生产阶段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少量废气排放（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其

试生产阶段仅进行设备调试或工艺验证，未实际产生大量污染物。维琪科技、深圳维测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情况。前述企业均在报告期内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排污登记进行了整改。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公司不存在故意逃避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不予处罚。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及子公司在试生产阶段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少量废气排放（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未及时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未构成严重情节，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违法、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并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连带承担公司由此所承担的处罚或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填报排污信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低。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它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实际运营时间，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及备案要求	涉及法规	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购买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已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不涉及购买剧毒化学品。对于公司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均依规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无需取得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仅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
储存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无需备案	公司不涉及采购、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未达到或者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公司储存危险化学品无需备案。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及备案要求	涉及法规	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无需取得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责任，公司不参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需取得	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业务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就危险化学品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和方法、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有效规范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危险化学品和非危险化学品。非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凤鸣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 N,N-二甲基甲酰胺、异丙醚、二氯甲烷、哌啶、乙醚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均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具备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危险化学品种类	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N,N-二甲基甲酰胺、异丙醚、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酸乙酯、无水乙醇、石油醚、甲醇、甲苯、醋酸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0）000036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粤）3J4419000920230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粤）3J44190009202015）

危险化学品种类	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哌啶、乙醚、乙酸酐/醋酸酐、氯化铜、四氢呋喃、浓盐酸、浓硫酸、异丙醇、甲醇、氢氧化钠、醋酸、二乙胺、甲苯、丙酮、三氯甲烷、乙酸乙酯、氢氧化钾、乙腈、吡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A）字〔2019〕001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B）字〔2019〕0001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粤）3J4421080000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粤）2J4421080000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佛三危化经字[2024]0018号）
哌啶、乙醚	江苏凤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宁）危化经字（高）0017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苏）2J32010000197）、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苏）3J32012500028）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责任，公司不参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此外，公司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且储存数量未达到或者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和管理，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服务供应商。

（2）公司客户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采购公司化妆品成品的客户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采购公司化妆品原料从事化妆品代工的客户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销售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部分从事化妆品代工的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其他客户及供应商无需相关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采购、销售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依法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维琪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0EKL	福中海关	2015 年 9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印度尼西亚、西班牙等国家销售多肽化妆品原料，经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公司向该等国家销售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或其他强制性认证。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5、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确保供应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同时，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验收，确保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及公司生产所需质量标准。

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员工严格按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认真填写原始操作记录，各生产线按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对过程参数和过程产品特性实施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性能符合客户需求。

在储存方面，公司对物资进行分类储存，产品分类、分区存放，并注重储存环境，保障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产品出入库进行严格管理，产品质量合格方可进行出入库流程，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测。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

在销售方面，销售人员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及时将客户需求反馈到公司生产中心，保证最终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如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销售人员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并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最终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保障客户的权益。

在运输方面，公司在出货前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确保出库产品效果、参数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并对公司产品做好包装、防护，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产品质量体系。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质量认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东莞宇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18722Q1157R1S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东莞维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18722Q1173R1S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3日
珠海维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18723Q0187R0S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措施，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需求。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产品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并有效执行，可以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6、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及原料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 公司化妆品生产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

公司的功能性护肤品属于化妆品。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	<p>(1)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质量管理、生产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p>	<p>公司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采购中心、创新研发中心、原料生产中心、成品生产中心等部门，对生产、检验等质量体系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有符合产品生产的生产场所和检验场所，已建立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标准，产品检验合格后放行上市。已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p>
	<p>(2) 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下同）、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p>	<p>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合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方针，确保实现质量目标。公司已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及经验，分别负责化妆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化妆品质量管理审核和化妆品生产监督工作。</p>
	<p>(3) 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和年度培训计划。</p>	<p>公司已建立《培训管理制度》，规定了入职、在岗等培训要求，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p>
	<p>(4)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入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p>	<p>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健康管理规范》，对人员健康基本要求、上岗前检查和日常检查、体检标准及员工健康检查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和每年体检。</p>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质量 保证与 控制	(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文件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文件。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文件文档管理办法》，保证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审核、批准、发放、销毁等得到有效控制。
	(2)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记录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文件文档管理办法》。
	(3)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追溯管理制度，对原料、内包材、半成品、成品制定明确的批号管理规则。	公司已建立《产品发货记录管理制度》，对原料、包材进行批号管理，以保证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部活动可追溯。
	(4)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质量保证规程》，按照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5)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制度，制定原料、内包材、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频次应当与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已制定原料、内包材、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频次与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
	(6) 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实验室；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实验室；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实验室仪器和设备、卫生管理制度》。
	(7)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留样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留样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及各产品特性留样，留样保存期限满足法规要求。
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	(1) 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环境控制要求设置生产车间。企业应当按照产品工艺环境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分洁净区、准洁净区、一般生产区。	公司具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公司已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环境控制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公司已按照产品工艺环境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分洁净区等。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p>(2) 生产车间应当配备防止蚊蝇、昆虫、鼠和其他动物进入、孳生的设施，并有效监控。物料、产品等贮存区域应当配备合适的照明、通风、防鼠、防虫、防尘、防潮等设施，并依照物料和产品的特性配备温度、湿度调节及监控设施。</p>	<p>公司生产车间已配备防止蚊蝇、昆虫、鼠和其他动物进入、孳生的设施，并有效监控。物料、产品等贮存区域已配备合适的照明、通风、防鼠、防虫、防尘、防潮等设施，并依照物料和产品的特性配备温度、湿度调节及监控设施。</p>
	<p>(3) 企业应当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生产许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适应的设备，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设备应当设置唯一编号。</p>	<p>公司已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生产许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适应的设备，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设备已设置唯一编号。</p>
	<p>(4)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规程。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道、容器、器具的清洁消毒操作规程。</p>	<p>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设备和工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规程和生产设备、管道、容器、器具的清洁消毒操作规程。</p>
	<p>(5)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水处理系统定期清洁、消毒、监测、维护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空气净化系统定期清洁、消毒、监测、维护制度。</p>	<p>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车间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清洁、消毒、监测、维护。</p>
物料与产品管理	<p>(1)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供应商遴选制度。企业应当根据审核评价的结果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录。</p>	<p>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供应商考核管理》、《原料采购管理》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已与物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物料验收标准和双方质量责任。</p> <p>公司已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录，明确关键原料供应商，并对关键原料供应商进行重点审核。</p>
	<p>(2)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审查制度，建立原料、外购的半成品以及内包材清单。</p>	<p>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原料采购管理》和《包材采购管理》，建立原料、内包材清单，在物料采购前对原料实施审查，确保原料、外购的半成品、内包材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印刷类包材管理制度》，规定审核、受控、发放、收回、采购等。</p>
	<p>(3)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并执行物料验收规程。</p>	<p>公司已建立《检验管理控制程序》，规定物料接收、请验流程，销售要求；公司已建立《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为产品的限期使用日期后 2 年。</p>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4)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放行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物料处理规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物料及产品放行控制程序》, 物料放行后方可用于生产。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物料进行处理。
	(5)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工艺用水质量标准、工艺用水管理规程, 对工艺用水水质定期监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生产用水监控及检测规范》, 对工艺用水水质定期监测。
	(6)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标签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标签管理规程》, 对产品标签进行审核确认, 以确保产品的标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生产过程管理	(1)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制度, 已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 确保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产品。
	(2)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进行生产。
	(3) 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使用的物料以及半成品全程清晰标识, 标明名称或者代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数量, 并可追溯。	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使用的物料全程清晰标识, 标明名称、批号、数量, 并可追溯。
	(4) 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控制。	公司已对生产过程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控制, 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生产记录。
	(5)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的销毁、返工等处理措施应当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并记录。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的销毁、返工等处理措施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并记录。
	(6)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控制程序》, 确保产品经检验合格且相关生产和质量活动记录经审核批准后, 方可放行。
	(7) 化妆品新原料和化妆品注册、备案前,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从事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专业知识, 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 以《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作为参考依据, 规定了相应的流程。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主要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产品销售管理	(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管理制度》，确保所销售产品的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货品实物一致。
	(2)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成品仓操作规范》和《产品销售记录管理制度》。
	(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退货记录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
	(4)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
	(5)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6)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召回工作。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产品投诉及召回控制程序》，依法实施召回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化妆品和原料生产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定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

(2) 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50 号）（以下简称“《规范》”），“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三、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应根据产品注册/备案完成时间相应进行功效宣称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情况如下：

化妆品完成注册/备案时间段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期限要求	公司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情况
2021 年 5 月 1 日前	2023 年 5 月 1 日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普通化妆品备案共计 5 项，该等化妆品已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普通化妆品备案共计 154 项，该等化妆品均已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2 年 1 月 1 日后	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的同一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成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共计 2 项，普通化妆品备案共计 640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化妆品均已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因此，对于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化妆品备案人的订单，公司若未按照《规范》的要求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则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因此，对于由客户作为化妆品备案人，公司仅承担受托生产责任的订单，公司若未审核客户是否完成功效宣称评价或明知客户未完成功效宣称评价仍为其生产化妆品，则可能违反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等行政处罚，相关人员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对于按照约定，由公司作为化妆品备案人/注册人的订单，公司均已在量产前完成化妆品备案/注册并按规定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对于按照约定，公司不作为化妆品备案人/注册人，仅承担受托生产责任的订单，公司在量产前均已审核确认客户已完成相关产品的备案/注册并按规定完成功效宣称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相关规定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①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

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需求配备了具有从事化妆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人员。相关人员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安全员通过参加公司日常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培训、完成证书年检等不断的完善和提高专业技能，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手续，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购建、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以及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方面的新增资金投入分别为133.76万元、0.92万元和1.72万元。2022年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防爆车间，安全生产投入金额较大。

公司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具体如下：

（1）日常按计划定期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日常定期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日常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如作业现场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等一般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2）专项检查为由主管部门检查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自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及消防大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前述主管部门每年度会对公司检查或抽查消防及安全生产设施、消防及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及台账记录情况，检查认为公司正常生产，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此外，公司在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领域均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针对不同业务，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应急响应管理程序》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员工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员工劳动防护与日常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事后处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并相应购置防护品、气体检测仪、灭火设备、安全警示锥等相应设备防范安全事故。

公司根据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应急响应管理程序》等明确防火作业标准、火灾应急预案的公司制度，并置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公司针对日常业务匹配了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控措施。

除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外，公司已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顿、整改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已定期安全生产相关培训。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2、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

经济组织。”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此外，公司因生产主营产品而购买、储存、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高危行业范畴，不适用《管理办法》所提及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规定，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与公司及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	2025年1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支持新原料创新和应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拟在我国率先上市使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发等新原料，实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提升新原料研发质量和应用的速度；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注册新原料，以及使用上述新原料的特殊化妆品，设置专门审评通道，优先审评，加速新原料和产品上市。 鼓励加强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安全评估、功效评价等研究，提升化妆品原料质量。深化动物试验替代方法技术研究，加快在新原料安全评估中的应用。依托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科学基地平台和重点项目，推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在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和监管中的应用。
2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2年1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3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法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产品不良反应监测、风险控制、产品召回等义务，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4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2021年4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5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2021年4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6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2021年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存档备查。
7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6月	国务院	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培育出属于中国的高端品牌。
9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善化妆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鼓励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整合化妆品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能力建设,推进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序号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0	《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提出“十四五”化妆品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实施原则、发展目标及战略措施。在法律法规方面，企业应注重法律法规研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科学技术方面，行业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在渠道创新方面，行业一方面应加强对新兴渠道的监管，另一方面应不断跟踪新技术在市场销售中的应用；在品牌建设方面，行业应继续推进品牌建设，企业着力丰富品类、打造多维品牌矩阵；在优势区域建设方面，行业应不断加强各个化妆品优势区域的建设，打造多个集化妆品研发、设计、生产、品牌孵化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并打造各具特色的化妆品优势区域；在人才培养方面，健全人才培养的体系与机制，学位教育全面修订培养计划以适应现代化化妆品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要融入新科技、新业态在化妆品行业中的应用，提升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水平。
11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筹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产业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鼓励扶持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扶持民族品牌企业集聚发展、建立完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作为六大重点任务推进。
1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日用化学品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举措，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加强战略前沿技术布局。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包括日用化学品下的化妆品功效和安全评价技术、特色化妆品植物原料、香料香精生物发酵制造等。 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在产品品牌培育方面加大缺少品牌影响力的细分产品的品牌培育力度，如植物资源化妆品、高档彩妆、定制化妆品等。
1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2022年6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	重点发展精准医疗、康复养老、现代农产品、医疗美容、化妆品等行业，扩大健康产品高质量供给，加强再生医美材料、康复器具、种质资源与基因发掘、精准药物开发等技术攻关，建设精准营养研发与应用平台、健康设备计量测试平台等创新平台。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化妆品行业组织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支持和规范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化妆品行业及行业内优质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化妆品原料（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化妆品成品（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 ODM 成品和 OBM 成品）和其他业务（定制开发服务及化妆品料体等）。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不属于前述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化妆品原料（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化妆品成品（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 ODM 成品和 OBM 成品）和其他业务（定制开发服务及化妆品料体等），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等区域。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及珠海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该等项目均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用煤项目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及珠海市，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的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全辖区、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以及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被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同时，上述规定中的高污染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建项目	维琪科技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6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2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66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3	已建项目	东莞维琪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081号)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16677号)
4	已建项目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5	已建项目	东莞宇肽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098号)	《关于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5682号)

序号	项目状态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6	已建项目	深圳维测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65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7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0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8	已建项目	珠海维琪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9	在建项目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22号)	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不涉及环保验收

注：上述第2项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已终止”

(2) 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应办理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应办理的环评批复，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环评验收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其中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此外，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规定，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规定的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公司已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已建项目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	已建项目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	已建项目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6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7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8	已建项目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9	在建项目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详见本问题之“一、（一）1、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之回复，珠海维琪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其在试生产阶段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少量废气排放（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其试生产阶段仅进行设备调试或工艺验证，未实际产生大量污染物。维琪科技、深圳维测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情况。前述企业均在报告期内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排污登记进行了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公司不存在故意逃避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不予处罚。

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处理设施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维琪科技	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乙腈、甲醇）、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空瓶罐、废抹布手套），排放量小于限值	在多肽生产过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偶联/裂解/纯化等生产工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固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东莞维琪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排放量小于限值	<p>(1) 在纯化、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或通过水喷淋装置净化废气。其中涉及主要处理设施包括卧式喷淋塔（处理风量：5,000m³/h）、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风量：5,000m³/h）</p> <p>(2) 在纯化、配制、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水统一排放到独立的废水井中储存，并交由第三方废水处理公司转运处理。</p> <p>(3) 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p> <p>(4) 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东莞宇肽	废水、废包装物，排放量小于限值	<p>(1) 在工具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水统一排放到独立的废水井中储存，并交由第三方废水处理公司转运处理。</p> <p>(2) 在生产材料使用、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珠海维琪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排放量小于限值	<p>(1) 在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楼顶的水喷淋塔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 在清洗设备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流至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 在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p>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转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记录是否保存
深圳维琪	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处理	正常	符合要求	是
			正常	符合要求	是
			正常	符合要求	是
东莞维琪	卧式喷淋塔	喷淋塔由塔体、喷淋层、除雾层等组件组成，具有耐腐蚀的特点，在风机牵引力作用下，气体进入塔内填料层，喷淋系统向下喷洒出水，在填料层内，水与废气充分接触，经过洗涤溶解水与污染物结合沉淀至水池	正常	符合要求	是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层数：3层 炭层气体流：0.46m/s 停留时间：0.65s 活性炭材质：颗粒状 活性炭重量：0.36t 活性炭密度：0.5g/cm ³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正常		是
珠海维琪	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站	/	正常	符合要求	是
	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效去除多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有保障，适应性强、运行维护简便，每月由拥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正常	符合要求	是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费用	A	18.94	38.09	54.21
环保设施投入	B	25.78	28.20	84.56
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C=A+B	44.72	66.29	138.77
营业成本	D	3,525.58	5,699.81	4,246.76
环保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E=A/D	0.54%	0.67%	1.2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与营业成本大致匹配，其中公司 2022 年环保费用和设施投入较高系因深圳维琪和珠海维琪当年的建设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环保费用和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珈凯生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环保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6%、0.42%和 0.50%，公司环保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与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网络检索，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列示如下：

规定名称	关于能源消费要求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p>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规定名称	关于能源消费要求的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p>（四）合理设置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指标 完善能耗双控指标管理，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p> <p>（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p> <p>（十三）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制度 增加能耗强度降低指标考核权重，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考核权重，研究对化石能源消费进行控制的考核指标，并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要素高质量配置、深度挖掘节能潜力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完成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进度目标的地区，可视为完成能耗双控年度目标。</p>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p>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p>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第十一条在全省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p> <p>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能源局依据实际情况制定。</p>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已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均低于上述规定标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在建项目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已按照要求取得编号为珠金发改节能〔2024〕3 号的节能审查意见书。因此，除依法无需办理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之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34.81	272.52	191.57
	折标煤（吨）	165.68	334.93	235.44
水	用水量（万吨）	1.81	2.98	2.43
	折标煤（吨）	1.55	2.55	2.08
蒸汽	用蒸汽量（吨）	9.25	27.90	0.25
	折标煤（吨）	1.19	3.59	0.03
折标煤合计（吨）		168.42	341.07	237.55
营业收入（万元）		9,825.81	16,483.19	13,547.04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平

均能耗低于我国当年单位 GDP 能耗。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说明开设自营网络店铺的具体运营方式，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2、公司与互联网相关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运营的网站（域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账户等平台以及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立的店铺等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1）网站（域名）

运营主体	域名	类型	主要功能	状态
维琪科技	winkey-china.com	官网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测检测	wintestservice.com	官网	宣传展示	运营中
广州维创	winachieve.com	官网	宣传展示	运营中

（2）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平台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状态
维琪科技	维琪 Winkey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琪科技	维琪 Winkey	微信视频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_美容多肽专家	新浪微博账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状态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知乎账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小红书账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优酷账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哔哩哔哩账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维琪科技	深圳维琪科技	抖音账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深圳维创星	肽妍 TAYAM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运营中

(3) 第三方电商平台

运营主体	名称	电商平台	主要功能	状态
维创星	肽妍化妆品旗舰店	天猫	线上销售	运营中
维创星	肽妍护肤品牌旗舰店	小红书	线上销售	运营中

公司及子公司的域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账号等主要用于宣传推广、展示公司产品等，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定义的“互联网平台”。

子公司维创星通过天猫、小红书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或账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并非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定义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五) 说明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租赁期限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原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现租赁期限
东莞维琪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101室	厂房	2023.10.9-2024.12.31	1,792.00	2025.1.1-2026.12.31
东莞维琪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501室	厂房	2022.7.17-2024.12.31	1,875.37	2025.1.1-2026.12.31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原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现租赁期限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401室	厂房	2022.10.1-2024.12.31	1,884.08	2025.1.1-2026.12.31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3栋301室、401室	厂房	2021.3.1-2025.2.28	3,796.16	2025.3.1-2027.2.28
珠海维琪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GMP生产车间13栋3层	厂房	2022.2.20-2025.2.19	2,768.43	2025.2.20-2028.2.19

综上所述，原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做了相关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确认其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及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查询“信用广东”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连带承担公司环保违法引致的处罚或赔偿损失的书面承诺。

(2)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剧毒化学品名录（2022版）》等法规、行业标准或目录文件，对比公司采购明细、生产入库明细、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等，判断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查验公司相关备案文件，确认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查阅公司制订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危险化学品储存场地和安全设备，了解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规定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运行；查询“信用广东”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公司采购明细，对比《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了解公司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主要供应商；查验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相关经营资质，核实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和送货单、运输单等相关原始凭证，核实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是否由供应商承担；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剧毒化学品名录（2022版）》，结合公司采购明细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判断公司是否涉及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和使用以及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服务供应商；实地查看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判断公司是否按照法规规定进行管理；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对比《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查询企查查网站，核实主要代工厂客户是否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查询“信用广东”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采购、销售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并查验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书，核实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核实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销售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许可或其他强制性认证。

(5) 查阅公司《质量保证规程》《原料采购管理》《供应商考核管理》《车间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查验公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否覆盖全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查询“信用广东”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等，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实施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6) 查阅《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或控制程序及生产质量管理过程文件，核实公司化妆品及原料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查阅《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并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情况，并将该系统所涉公司全部备案/注册化妆品产品与公司化妆品成品销售明细、生产入库明细比对，对于公司生产并销售但未作为备案人备案的产品，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网站查询该等产品是否由相应客户完成了化妆品备案并成功效宣称评价，核实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查阅《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相关规定而产生法律风险的情况。

(7) 查验公司安全员资格证书、消防备案凭证，查阅公司财务记录 and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访谈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应急响应管理程序》，核实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8) 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销售负责人，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的标准和范围，判断公司是否适用相关规定。

(9)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0) 查阅《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核实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1)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分析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并查阅公司能源消耗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3) 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分析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并查阅公司能源消耗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14) 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核实补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查阅公司现有工程排污记录和检测报告，核实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实地查看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并查验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核实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证明，核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15)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并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以及是否完成整改；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并查询“信用中国”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分析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查阅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核实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并与公司业务规模对比分析，判断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 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及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8)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记录和相关原始凭证，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属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查验公司在建项目节能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书，核实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9)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费记录和相关原始凭证，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为标准煤耗用量，分析判断公司及子公司平均能耗是否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企查查、第三方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网站或平台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网站域

名、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平台店铺/账号等情况，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了解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并判断公司开设自营网络店铺销售商品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2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填报排污信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低。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它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实际运营时间，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 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需履行备案程序，其他环节不需要取得许可或备案，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 公司已依法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许可或其他强制性认证。

(5)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有效，完整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6) 公司化妆品和原料生产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定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对于按照约定，由公司作为

化妆品备案人/注册人的订单，公司均已在量产生前完成化妆品备案/注册并按规定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对于按照约定，由公司不作为化妆品备案人/注册人，仅承担受托生产责任的订单，公司在量产前均已审核确认客户已完成相关产品的备案/注册并按规定完成功效宣称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相关规定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

(7)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有效，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按规定完成了安全生产培训。

(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高危行业范畴，因此公司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提及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规定。

(9)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0)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1)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4)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程序，因在建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不涉及环保验收程序。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15) 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维琪在试生产阶段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少量废气排放（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维测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公司已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方式完成整改。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逃避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行为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16) 公司污染物治理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8)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9)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 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21) 公司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2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销售负责人，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的标准和范围，判断公司是否适用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高危行业范畴，因此公司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提及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规定。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11 年由丁文锋、赖燕华出资设立，赖燕华于 2017 年将公司 1%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燕敏，赖燕华与赖燕敏系姐妹关系且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2021 年，林华杰因退出公司经营分别将公司 3.50%、3.14%的股权以 400 万元、628 万元转让给王浩、赖燕敏；2021 年 8 月，王浩将公司 1.00%的股权以 36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3）林华杰曾向丁文锋借款 600 万元，退出公司经营后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业务。（4）公司历史上存在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入股情况。（5）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实际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

限公司入股公司的原因，说明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合理，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相关安排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林华杰控制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情况、向丁文锋借款及还款情况，说明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受丁文锋实际控制的情况。（3）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说明注销多家公司是否合理，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对上述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5）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原因，说明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合理，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相关安排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2011 年 1 月，维琪有限在深圳登记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丁文锋和赖燕敏（设立时由赖燕华代持，已还原）。在维琪有限成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文锋长期从事多肽创新药研发业务，在多肽的开发和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肽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等，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较小，主要经营资金来自于股东投入。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着手招募研发人员并建立由丁文锋领导的研发团队从事创新肽的研发，同时，公司引进王浩和林华杰等核心销售人员，王浩和林华杰具备丰富的化妆品销售经验和化妆品渠道资源，入职后主导搭建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渠道体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8 年，为促进化妆品原料销售，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东莞宇肽开展 ODM 成品业务，并引入章次宏负责 ODM 成品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章次宏入职前长期从事化妆品代工业务，具备丰富的化妆品成品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2021 年开始，公司技术储备、业务规模逐步提升，且随着化妆品新规的落地实施，公司在化妆品新原料创新研发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初步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在此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综上，公司技术主要来源于丁文锋及其领导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丁文锋、王浩和林华杰等创始股东及公司销售团队持续开拓客户，公司资产、财务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公司实现利润的再投入，公司经营及生产团队主要来源于公司持续引进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以及公司自主招聘并经内部培训形成。

2、结合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原因，说明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合理，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相关安排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 林华杰加入公司及退出公司过程

2011 年丁文锋与赖燕敏创立维琪科技之后，专注于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工作，在市场和销售上投入的精力较少，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多肽原料产品，尚未建立成体系的销售团队，销售规模也一直比较小。为构建公司销售体系，扩大销售规模，丁文锋引进在日化领域销售经验丰富的林华杰和王浩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搭建公司销售体系。

在加入公司前，林华杰和王浩在化妆品行业均具有十余年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化妆品行业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其入职公司前的职业履历如下：

姓名	入职公司前的职业履历
林华杰	2000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香港进新国际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王浩	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宜昌丽斯达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康美容保健品厂，任厂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安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圣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宝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王浩和林华杰正式入职维琪科技，并于 2017 年和 2019 年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维琪科技的股东，分别持有 12.5% 的股权。其中，2017 年，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王浩和林华杰作为激励对象，并通过本次激励成为维琪科技的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维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890.00	89.00%
2	王浩	-	0.00%	50.00	5.00%
3	林华杰	-	0.00%	50.00	5.00%
4	赖燕敏	1.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为了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现有股东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约定,后续林华杰、王浩若达成业绩指标,还将进行两次股权激励,最终将股权结构调整为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分别为 71%、1%、14%、14%,该项股权激励当时预期 2021 年可以完成。同时,各方约定,2021 年完成对王浩和林华杰的上述股权激励后,公司合计预留 6%的股权作为对未来高管的股权激励,该预留股份由现任股东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按照预计 2021 年预设股权比例分配各自届时应转让的股权分配比例,即,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在上述 6%的预留激励股权比例中按照 71%、1%、14%、14%的进行分配,即丁文锋、赖燕敏、林华杰、王浩届时分别应转让 4.26%、0.06%、0.84%、0.84%作为高管股权激励。后经协商,赖燕敏因持股比例较少,不再承担转让股权作为高管股权激励的义务,因此 6%的预留激励股权由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承担,赖燕敏原应该承担的 1%的部分由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按照 33.34%、33.33%和 33.33%的比例进行分配,经上述调整,预留的 6%的股权,最终分配比例为丁文锋 4.28% (即 $6% * (71% + 0.3334%)$),林华杰承担 0.86% (即 $6% * (14% + 0.3333%)$),王浩承担 0.86% (即 $6% * (14% + 0.3333%)$)。

2019 年,公司对王浩和林华杰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维琪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890.00	89.00%	740.00	74.00%
2	王浩	50.00	5.00%	125.00	12.50%
3	林华杰	50.00	5.00%	125.00	12.50%
4	赖燕敏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林华杰和王浩未完成 2020 年业绩目标，因此，在 2021 年林华杰退出经营前，其与王浩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为 12.5%。因此前未针对未完成业绩目标的情况约定调整机制，所以创始股东未对股权激励承担比例专门进行调整，仍按 71.3334%:14.3333%:14.3333%的比例执行。按照 $6\% \times 14.3333\%$ 计算，林华杰需要预留 0.86% 股权作为对后续引进高管的激励。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林华杰作为销售总监之一，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区域市场，王浩作为另一位销售总监，除与林华杰共同开拓华南区域市场外，还负责管理团队并开拓全国市场。林华杰和王浩入职后，维琪科技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直销客户数量大幅增长，销售团队初具规模，销售体系逐渐建立并完善。此后，因林华杰认为公司应当尽快同步拓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与其他创始股东专注多肽原料的理念逐渐产生分歧，同时又由于林华杰与王浩均分管公司销售业务，部分职责重复且无法协商调整为上下职级关系，林华杰逐渐萌生退意。与此同时，丁文锋也对林华杰的工作产生了较多的分歧和不满，因此丁文锋提出希望林华杰退出，此时林华杰也因前期萌生了退意，丁文锋提出希望林华杰退出的建议后，林华杰也进行了认真考虑并表示股权等条件谈妥后可以退出。

2021 年，丁文锋、王浩和林华杰经协商决定，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并相应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对于股权结构的调整方向，丁文锋认为林华杰不应保留重要股东地位，否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要求其将持股比例降至不超过 5%，并且丁文锋认为原授予给林华杰的股权为考虑其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情况下给予的激励股权，因此林华杰此时退出，并未达到激励的效果，已经授予林华杰的 12.5% 的股权具有激励性质，将股权降低至 5% 之间的差额股权 7.5% 部分，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均应当由丁文锋来决定。鉴于此，丁文锋提出的方案为：1、按照原约定林华杰仍应预留 0.86% 的作为高管股权激励的部分，仍继续由林华杰暂时持有，待后续高管到位后进行高管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授予至新的高管（该部分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股权激励将 0.2867% 股权授予公司高管张永清，同时，林华杰将 0.1433% 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剩余 0.43% 的股权归林华杰所有，后续不再使用该等剩余股权对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的，丁文锋和王浩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授出股权给高管和转让给维聚康后剩余的股权分别归丁文锋和王浩所有，后续不再使用该等剩余股权实施激励）；2、3.5% 的股权作为对王浩追

加的股权激励；3、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司公允价值 2 亿元的估值将剩余 3.14% 的股权转让给赖燕敏，该部分作为对林华杰的回报。考虑林华杰退出经营之后，维琪销售部门的职责均由王浩负责，因此王浩对公司非常重要，丁文锋考虑将部分对林华杰授予的股权以王浩能接受的价格授予给王浩，王浩提出以 400 万元受让林华杰所持 3.5% 的股权（对应估值 1.14 亿元）。但林华杰当初并不认可该转让价格，丁文锋与林华杰协商，如果公司上市，林华杰持有的 5% 股权将大幅增值，而公司上市离不开王浩的全力投入，希望林华杰同意以较低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王浩，以实现为王浩的激励。但林华杰认为上述转让价格低于预期，且其自身创业投资及置业的客观资金需求较大，按照上述方案转让股权获得的资金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因此，未接受上述要求。为顺利完成该轮股权架构和人员架构的调整，各方多次协商后，丁文锋决定在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配套向林华杰提供 600 万元借款，该项借款免息且承诺林华杰可以在公司上市之后归还，同时也进一步体现丁文锋对公司上市的决心。经过多方博弈，后各方均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方案及配套的借款安排。

2021 年 5 月 14 日，林华杰分别与王浩和赖燕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华杰以 5.7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王浩转让 3.5% 的股权计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估值 1.14 亿元），以 1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赖燕敏转让 3.14% 的股权计 628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估值 2 亿元）。同时，林华杰与丁文锋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期限截至林华杰转让其持有维琪科技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所得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且未约定利息。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琪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440.00	72.00%	1,440.00	72.00%
2	王浩	250.00	12.50%	320.00	16.00%
3	林华杰	250.00	12.50%	117.20	5.86%
4	赖燕敏	20.00	1.00%	82.80	4.14%
5	维聚泰	40.00	2.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4 年，针对上述股权交易配套提供期限不明确的借款的安排，中介机构认为该等交易安排不符合规范要求，需要公司股东对该项借款的性质予以明确，而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采取实质行动推动上市进程，林华杰对公司未来成功上市的信心逐渐增强，因此，林华杰与丁文锋经过多次沟通后，2024 年 11 月，林华杰同意与丁文锋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上述 600 万元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此外，为彻底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林华杰出具了《还款承诺书》，其将于 2025 年 1 月还款 200 万元并结清对应利息，于 2025 年 3 月还款 400 万元并结清对应利息，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首期 2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已归还。

(2) 林华杰 2021 年转让股权及配套借款相关资金来源与去向情况

按照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和配套借款安排，林华杰获取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来源项目	实际支出金额
赖燕敏支付股权转让款	628 万元
王浩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
丁文锋提供借款	600 万元
合计	1,628 万元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等资金的去向具体如下：

资金去向	规划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向启点生物投资入股，最终持有其 25% 的股权	750 万元	-
购置房产	500 万元~600 万元	约 600 万元
甄萃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以及运营投入	150 万元~250 万元	约 170 万元
合计	1,400 万元~1,600 万元	约 770 万元

构建相对自主可控的植物提取原料生产产能对于林华杰拓展其植物提取原料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而启点生物拥有较为成熟的植物提取原料生产工艺和充足的产能，因此，林华杰与启点生物协商合作。根据甄萃与启点生物签订的合作协议，甄萃为启点生物代理销售植物提取原料、胶原蛋白等化妆品原料产品，在甄萃完成代理销售额目标的前提下，甄萃可以按照估值 3000 万元作价分批认购启点生物的股权，直至持有启点生物 25% 的股权，因此，林华杰规划认购启点生物股权需投入 750 万元。因近三年甄萃未完成代理销售业绩目标，目前仍未认购启

点生物股权。该部分原计划用于认购启点生物股权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主要通过信托、银行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未来若甄萃完成代理销售额目标，该笔资金将继续用于履行甄萃与启点生物的股权合作约定。

(3) 宁濛瑞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宁濛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7W7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腾子
成立日期	2016-10-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罗腾子持有 70% 股权，尹慧莉持有 30% 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深圳市普威司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持有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持有东莞市华越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57% 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5% 的股权； 持有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55% 的股权等

2021 年 5 月 25 日，丁文锋的朋友罗腾子因认可公司前景，有意向投资公司，经丁文锋撮合，王浩与罗腾子控制的宁濛瑞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以 18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 1% 股权转让交易（对应估值 3.6 亿元）。宁濛瑞受让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5 月份化妆品新规正式施行，维琪科技于当月已基本完成 Erasin0003 新原料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对维琪科技估值提升有比较明显的正面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琪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440.00	72.00%	1,440.00	72.00%
2	王浩	320.00	16.00%	300.00	15.00%
3	林华杰	117.20	5.86%	117.20	5.86%
4	赖燕敏	82.80	4.14%	82.80	4.14%
5	维聚泰	40.00	2.00%	40.00	2.00%
6	宁濛瑞	-	0.00%	2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林华杰转让股权给王浩和赖燕敏价格的合理性

2021 年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并按 2 亿估值转让 3.14% 股权给赖燕敏，按 1.14 亿估值转让 3.5% 股权给王浩，主要是因为林华杰转让前所持有 12.5% 的股权系公司考虑其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情况下给予的激励股权，该等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林华杰获取股权的成本较低，因此林华杰 2021 年退出公司，其退回 6.64% 股权的价格按照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协商认可的价格（按照 2,000 万元净利润和 10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中，王浩受让的 3.5% 的股权系对王浩的追加股权激励，因此，需要考虑王浩的接受程度，以低于 2 亿元估值作价确认的价格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此外，上述交易价格低于后续王浩和宁濛瑞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按照 3.6 亿元估值作价），主要系林华杰转让股权的交易细节主要在 2021 年 3、4 月份协商确定，该时点化妆品新规尚未正式施行，维琪科技亦尚未提交新原料备案申请，而宁濛瑞与王浩协商确定转让股权系在 2021 年 5 月，该时点化妆品新规已正式施行且维琪科技已基本完成 Erasin0003 新原料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对维琪科技估值提升有比较明显的正面影响；此外，赖燕敏和王浩受让林华杰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内部股东，参与公司经营，而宁濛瑞受让王浩股权，受让方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宁濛瑞受让股权价格高于赖燕敏和王浩具有合理性。经访谈确认，林华杰知悉王浩与宁濛瑞以 3.6 亿元估值转让股权的信息，林华杰对其转让给王浩和赖燕敏股权的价格无异议。

（5）结论

综上所述，林华杰向王浩和赖燕敏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历史股权形成过程中的激励安排、股权获取成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未来承担职责、个人财产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身以及不同受让对象交易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性，林华杰 2021 年股权转让低于后续王浩与宁濛瑞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丁文锋向林华杰借出 600 万元真实、合理，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不存在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的情形。

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后仍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主要系丁文锋及王浩均认可林华杰在公司起步阶段共同主导搭建公司销售团队和渠道体系的贡献，相关安排真实、合理。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和赖燕敏出具的《确认函》，“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其持股提起任何诉求。就各方所持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承诺”，相关安排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 结合林华杰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情况、向丁文锋借款及还款情况，说明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受丁文锋实际控制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和股权结构	实缴资本和出资来源	业务情况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成立，林华杰的配偶黄格昕持有100%股权	实缴资本11万元，出资来源为林华杰、黄格昕家庭储蓄	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根据珺琳轩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23年营业收入为476.13万元，净利润为-23.30万元
甄萃（广东）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甄萃”）	2021年11月成立，林华杰持有100%股权	实缴资本为0，启动资金以股东往来款的形式筹集，约170万元，来源于林华杰转让维琪科技股份所得	主要从事植物提取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甄萃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23年营业收入为186.44万元，净利润为-32.23万元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成立，林华杰的朋友黄丰持有100%股权，受林华杰实际控制	实缴资本为0，从事贸易业务，启动资金较少	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根据曦玛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66万元，净利润为-2.34万元

林华杰向丁文锋借款及还款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一）2、结合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原因，说明林华杰、王浩2021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合理，林华杰退

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相关安排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的相关内容。

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签署的《访谈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林华杰为丁文锋/赖燕敏代持维琪科技股权或甄萃股权的情形；根据丁文锋、王浩、林华杰、赖燕敏签署的《确认函》，该等股东确认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且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亦不会就其持股提起任何诉求。就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股东不存在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承诺。综上，丁文锋向林华杰借出 600 万元不涉及股权代持。

离职后，林华杰主要从事化妆品植物提取原料业务，业务主体为甄萃(广东)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亦开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小，且销售的植物提取原料产品与甄萃不同，公司与甄萃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此外，林华杰实际控制的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料经销商，从事化妆品原料贸易业务，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珺琳轩	公司向珺琳轩采购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等原料	0.44	0.02%	0.53	0.01%	7.39	0.25%
珺琳轩	公司向珺琳轩销售化妆品原料	-	-	185.83	1.13%	111.41	0.82%
曦玛	公司向曦玛销售化妆品原料	50.62	0.52%	-	-	-	-

报告期各期，珺琳轩和曦玛对外销售维琪科技化妆品原料产生的收入占其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9%、44.37%和 36.08%。

报告期内，林华杰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往来科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珺琳轩	应收账款	10.00	89.41	52.49	公司应收珺琳轩货款
曦玛	应收账款	30.71	-	-	公司应收曦玛货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林华杰控制的公司与维琪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不存在受丁文锋控制的情况。

(三) 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有机构股东均为现有股东，不存在机构股东入股后退出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中金佳泰	有限合伙企业	否，中金佳泰为合伙制国有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深圳松禾	有限合伙企业	否，深圳松禾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维聚泰	有限合伙企业	否，维聚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
东莞架桥	有限合伙企业	否，东莞架桥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南京金溧	有限合伙企业	否，南京金溧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维聚康	有限合伙企业	否，维聚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
宁濛瑞	有限责任公司	否，宁濛瑞由自然人罗腾子和尹慧莉持股，不属于国有股东
广州松禾	有限合伙企业	否，深圳松禾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鹏远基石	有限合伙企业	否，鹏远基石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马鞍山基石	有限合伙企业	否，马鞍山基石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润信嘉善	有限合伙企业	否，润信嘉善为合伙制国有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珠海金航	有限责任公司	是，珠海金航系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
南京瞰智	有限合伙企业	否，南京瞰智为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认定。”因此，上述涉及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制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向维琪科技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应当评估的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针对国有股东珠海金航，其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国有股权管理
2022 年 6 月，国有股权出资，珠海金航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0.5843% 股权	<p>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除超过 3 亿元的市内主业投资、超过 1.5 亿元的市外主业投资、境外投资、非主业投资、新设立（合资）公司、企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或不参与上市公司股份配售等可能影响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权益的投资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除投资额超过 5 亿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风险较大或预期收益较低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认为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p> <p>珠海金航的主管单位为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有权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p> <p>根据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方案”。因此，珠海金航国有股权出资按照法律规定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程序的情形，珠海金航已依法完成市属企业自主决策程序。</p> <p>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由市属企业决策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2022 年 8 月 1 日，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p>

股权变动	国有股权管理
2023年1月，维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航持股比例不变	如上所述，该项股权变化属于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的范畴，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程序。 该项股权变化属于《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六）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规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和备案的情形。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珠海金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0.5843%降低至0.5663%	如上所述，该项股权变化属于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的范畴，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答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据此，国务院国资委针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作出强制性要求。2023年12月，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股份变动且未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据此，珠海金航无需针对本次股权变动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2024年1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珠海金航持股比例不变	如上所述，该项股权变化属于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的范畴，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程序。 该项股权变化属于《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五）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和备案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按照法律规定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程序的情形，国有股东珠海金航已依法完成市属企业自主决策程序，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中明确，“二、股份公司拟在科创板挂牌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答：不需要”，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珠海金航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申请办理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2、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说明注销多家公司是否合理，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对上述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并已注销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资产处理情况	业务处理情况
1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3年4月25日注销	资产主要为存货，由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2	深圳市尚优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970科技园6栋327，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5月22日注销	未实际运营，资产主要为股东实缴的银行存款，注销前退回股东	未实际运营
3	TAYAM SKINCARE, LLC	2017年12月19日于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为12 Altezza, Irvine, CA 92606，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3月注销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4	深圳市众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B栋，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年6月2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5	태이엠스킨케어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韩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为NO. 1111, CAVE 397102, ISHIKAWA ROAD, FUCHUAN CITY，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5月31日注销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6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4栋1002-2-A1，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4年11月26日注销	资产主要为化妆品成品存货，由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资产处理情况	业务处理情况
7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二街15号长源京基御领公馆3栋4614，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4年5月16日注销	无资产	部分客户转至维创星，部分客户流失
8	深圳市南山区壹肽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2018年1月17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010号星海名城二期八组团3栋12号商铺，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4月21日注销	门店整体转让，门店资产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9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2023年5月9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二期八组团3栋12号商铺，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4年5月15日注销	门店整体转让，门店资产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星光美业美容中心（个人独资）承接
10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2019年6月28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4区翻身路117号富源商贸中心创业天虹仓库10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3年12月30日注销	门店更换经营主体，门店资产由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承接
11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	2019年9月23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4区翻身路117号富源商贸中心创业天虹仓库10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12月2日注销	门店关停，日化店形式，无设备等相对贵重的资产	直接放弃业务
12	东莞市大朗肽妍三号美容店	2020年11月12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188号1014室，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4月27日注销	门店更换经营主体，门店资产由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承接	业务由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承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资产处理情况	业务处理情况
13	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	2019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188号1014室，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10月19日注销	门店关停，门店资产主要为设备，最终由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承接	直接放弃业务
14	深圳市龙华区肆肽美容中心	2019年9月26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春华四季园10栋8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1年3月26日注销	门店更换经营主体，门店资产由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承接	业务由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承接
15	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	2021年5月27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春华四季园10栋81，主要经营美容门店，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22年4月2日注销	门店整体转让，门店资产由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接	业务由泰妍形体抗衰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接
16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B单元2617，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12月19日注销	未实际运营，仅持有商标，该等商标转让至维琪科技及维创星	未实际运营

2014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册成立了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肽妍 TAYAM”品牌化妆品业务。

2018年1月，赖燕敏在深圳南山区设立第一家自有美容门店深圳市南山区壹肽皮肤管理体验中心（南山门店）；2019年6月，设立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皮肤管理体验中心（宝安门店）；2019年9月，受让并成立了深圳市龙华区肆肽美容中心（龙华门店）；2019年12月，设立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大朗门店）。

自2022年起，为避免同业竞争，赖燕敏陆续转让龙华门店并注销其余公司，关停大朗门店和宝安门店并注销相应的运营主体。

2022年下半年，维琪科技调整经营战略，计划开展 OBM 业务，赖燕敏回到维琪科技运营 OBM 业务。公司 OBM 业务与肽妍科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问题，赖燕敏注销肽妍科技，由于肽妍科技仍存有部分库存商品（以下简称“尾货”）未销售，且肽妍科技以及南山门店尚有若干既未入职维琪科技也未离职的员工需要安置，因此，赖燕敏委托肽妍科技前员工成立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安置员工并销售尾货。尾货全部销售后，2024年3月，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注销程序并于2024年11月注销，2024年5月，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注销。

最后，赖燕敏在境外设立 TAYAM SKINCARE, LLC 和태이엠스킨케어，在境内设立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未实际运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赖燕敏将该等公司注销。

综上，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册设立多家公司及个体工商户主要系其报告期前经营“肽妍 TAYAM”品牌化妆品业务形成，后注销多家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该等公司和个体工商户注销过程均已履行发布债权人公告、注销税务登记、注销企业登记和注销社保登记等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1年1月12日，维琪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5162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丁文锋、赖燕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99.00万元、1.00万元，维琪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2	赖燕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27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赖燕敏。同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即丁文锋增资791.00万元、王浩增资50.00万元、林华杰增资50.00万元，赖燕敏增资9.00万元。2017年6月15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890.00	89.00%
2	赖燕敏	10.00	1.00%
3	王浩	5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林华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月12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燕敏委托其妹妹赖燕华代持公司1%股权。2017年4月27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赖燕敏，2017年6月15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2011年公司成立时赖燕敏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但当时经办工商登记手续的第三方机构提示夫妻持股可能导致公司被认定为实质的一人公司，如被质疑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夫妻股东可能面临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赖燕敏安排其妹妹赖燕华代持其股权。公司成立时赖燕敏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上股东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维琪科技上述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取得赖燕华与赖燕敏书面确认并履行公证程序，公证程序具有法律效力，赖燕华与赖燕敏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1年1月丁文锋、赖燕华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维琪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成立，赖燕敏委托赖燕华代持股权	1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2	2017年4月，赖燕华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赖燕敏	代持还原	名义价格1元	赖燕华将股权转让给赖燕敏系代持还原，以1元转让
3	2017年4月，丁文锋增资791.00万元、王浩增资50.00万元、林华杰增资50.00万元，赖燕敏增资9.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引进销售人才	1元/元注册资本	王浩、林华杰增资价格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4	2019年2月，丁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7.50%股权转让给王浩、林华杰	股权激励	名义价格1元	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未实缴出资的股权，2020年王浩、林华杰完成实缴；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5	2021年4月，丁文锋增资740.00万元、王浩增资125.00万元、林华杰增资125.00万元、赖燕敏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同比例增资	1元/元注册资本	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6	2021年4月，丁文锋将2.00%股权转让给维聚泰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元/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转让股权，定价不公允，对已授予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序号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2021年5月，林华杰将3.50%、3.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浩、赖燕敏	由于林华杰与王浩均分管公司销售业务，职责重复，且无法协商调整为上下职级关系，且林华杰认为公司应当尽快同步拓展植物提取原料业务，与其他股东专注多肽原料的理念不一致，所以丁文锋、王浩和林华杰经协商决定，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自行创业开发植物提取原料业务，并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给继续全职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	5.71元/元注册资本；10元/元注册资本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8	2021年8月，王浩将其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丁文锋朋友罗腾子认可公司发展前景，王浩存在资金需求	18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5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罗腾子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当月，罗腾子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浩签订《投资意向协议》，8月完成股权交割，转让价格以公司估值3.6亿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9	2021年11月，丁文锋将0.71%、0.43%、0.50%及0.50%股权分别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及喻国庆；王浩将0.1433%、0.2867%股权分别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林华杰将0.1433%、0.2867%股权分别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	通过直接持股或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维聚康受让价格1元/元注册资本；其余10元/元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部分股权平移至持股平台维聚康，维聚康受让价格不公允，但该等转让未改变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受让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不公允，确认股份支付

序号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	2021年11月，丁文锋将1.00%股权转让给张永清	张永清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与丁文锋协商额外受让1.00%公司股份，考虑到如仍以10.00元/股的价格额外授予公司股份给张永清，可能导致各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权比例与其岗位职责不匹配，进而影响管理团队稳定性，遂以相对较高的价格额外授予股权	22.50元/元注册资本	以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和10倍市盈率估值4.5亿元确定价格，定价不公允，已确认股份支付
11	2021年12月，王浩将1.50%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引入外部投资者，王浩存在资金需求	27.50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接洽公司协商入股，王浩与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意向协议》，12月完成股权交割，因公司新原料备案进展顺利，估值提升至5.5亿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序号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	2022年1月，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33.3333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75.00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公司Erasin0003新原料获批备案，该原料为创新结构拟肽成分，是国内首个备案的结构创新原料，2021年下半年，公司新提交8个新原料备案文件，化妆品新规打开了公司储备的新结构原料产业化的空间，上述新提交新原料备案逐步确认并加强公司在创新多肽原料的领先地位，中金佳泰为化妆品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公司的估值是基于其对整个赛道的估值和对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价值的认可，而非基于公司净利润规模和平均市盈率等。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轮增资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13	2022年1月，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5.3333万元，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00万元，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6667万元，汤际瑜增资13.3333万元，熊思宇增资13.3333万元，黄俊增资6.666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268.6666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75.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本轮融资由中金佳泰领投，该等跟投机构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14	2022年5月，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281.9999万元	公司拟在珠海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引入当地政府投资机构	75.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本轮融资由中金佳泰领投，珠海金航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序号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5	2022年12月，丁文锋将1.00%、0.2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冲；王浩将0.50%股权转让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追加投资、而创始股东存在购房、房贷还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87.64元/元注册资本	2022年公司合计完成3项新原料备案，储备多项已申报备案资料待获批以及在研的新原料，并申请了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PCT全球专利，公司价值继续提升。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照估值20亿元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16	2022年12月，喻国庆将0.44%股权转让给维聚康	原人力总监离职，回购此前授予该前员工的股权	14.35元/元注册资本	参考交易时点每股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不公允，确认股份支付
17	2023年1月18日，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281.99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制改造	/	股改，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2,281.9999万元
18	2023年12月，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1.1182万元，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354.6091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96.41元/股	2023年公司拥有7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公司境外销售取得实质性突破，系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最多的企业，行业地位及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投前估值22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19	2024年1月，公司以股本总数2,354.6091万股为基数，向在册的股东每股转增1.123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000.00万元	扩大股本	/	/

注：上表中事项发生时间指签署协议时间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金佳泰等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宁濛瑞、珠海金航等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法人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维聚泰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闭环运行等方面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须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据此，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2011年1月	丁文锋、赖燕华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维琪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丁文锋、赖燕华	2
2	2017年4月	赖燕华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赖燕敏	丁文锋、赖燕敏	2
3	2017年4月	丁文锋增资791.00万元、王浩增资50.00万元、林华杰增资50.00万元，赖燕敏增资9.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	4
4	2019年2月	丁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7.50%股权转让给王浩、林华杰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	4
5	2021年4月	丁文锋增资740.00万元、王浩增资125.00万元、林华杰增资125.00万元、赖燕敏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	4
6	2021年4月	丁文锋将2.00%股权转让给维聚泰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	7
7	2021年5月	林华杰将3.50%、3.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浩、赖燕敏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	18
8	2021年8月	王浩将其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	19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9	2021年11月	丁文锋将0.71%、0.43%、0.50%及0.50%股权分别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及喻国庆；王浩将0.1433%、0.2867%股权分别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林华杰将0.1433%、0.2867%股权分别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	22
10	2021年11月	丁文锋将1.00%股权转让给张永清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	22
11	2021年12月	王浩将1.50%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南京金溧	39
12	2022年1月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33.3333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南京金溧、中金佳泰	40
13	2022年1月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5.3333万元，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00万元，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6667万元，汤际瑜增资13.3333万元，熊思宇增资13.3333万元，黄俊增资6.666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268.6666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	45
14	2022年5月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281.9999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	46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15	2022年12月	丁文锋将1.00%、0.2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冲；王浩将0.50%股权转让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喻国庆、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广州松禾、张冲、南京瞰智	48
16	2022年12月	喻国庆将0.44%股权转让给维聚康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广州松禾、张冲、南京瞰智	47
17	2023年1月	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281.99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广州松禾、张冲、南京瞰智	47
18	2023年12月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1.1182万元，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354.6091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广州松禾、张冲、南京瞰智、东莞架桥、马鞍山基石、鹏远基石	50
19	2024年1月	公司以股本总数2,354.6091万股为基数，向在册的股东每股转增1.123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000.00万元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维聚泰、宁濛瑞、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南京金溧、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广州松禾、张冲、南京瞰智、东莞架桥、马鞍山基石、鹏远基石	50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丁文锋	自然人	否	1
2	王浩	自然人	否	1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	林华杰	自然人	否	1
5	赖燕敏	自然人	否	1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4
8	张永清	自然人	否	1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是	13
12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境内法人	否	1
13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5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6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7	汤际瑜	自然人	否	1
18	熊思宇	自然人	否	1
19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境内法人	否	1
20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1	章次宏	自然人	否	1
22	黄俊	自然人	否	1
23	张冲	自然人	否	1
合计				63

注：合计数剔除重复股东

综上，维琪科技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设立背景、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查阅林华杰、王浩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和持股情况；访谈丁文锋、林华杰和王浩，了解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宁濛瑞入股公司的原因以及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原因；现场查看林华杰及其亲友收取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在收款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到账前后回流王浩、丁文锋/赖燕敏名下或其控制的账户、其亲属的账户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查阅公司 2021 年 12 月分红的相关决议文件和相关资金流水，查阅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和赖燕敏签署的《确认函》，核实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访谈林华杰、查询企查查并查阅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及具体情况、出资来源情况；访谈丁文锋和林华杰并查阅林华杰与丁文锋签署的《借款协议》、林华杰向丁文锋出具的《还款承诺书》、林华杰首期还款资金流水、甄萃与植提生产企业启点生物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房产购买合同，现场查看林华杰及其亲友收取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在收款时点前三个月后三个月资金流水和甄萃股东借款财务数据，了解林华杰向丁文锋借款及还款情况，以及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是否来自公司或丁文锋的借款或资助，是

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访谈丁文锋和林华杰，并查阅公司财务记录、购销合同和技术合作合同、员工花名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丁文锋资金流水等，核实报告期内林华杰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受丁文锋实际控制的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工商档案，分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珠海金航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表》和珠海金航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核实该股东是否完成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国有股权标识；查询“信用广东”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访谈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了解其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背景、原因、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和注销后对上述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判断其注销多家公司是否合理，查阅上述公司注销资料和企查查网站信息，判断其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5）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关于所持维琪科技股权不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况的确认函，获取其他机构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以及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对赖燕华、赖燕敏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的原因、发展过程、代持还原的情况；查阅赖燕华、赖燕敏关于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和公证文书；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王浩和林华杰、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判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及公司工商档案，计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穿透后股东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交易各方根据历史股权形成过程中的激励安排、股权获取成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未来承担职责、个人财产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身以及不同受让对象交易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性，林华杰 2021 年股权转让低于后续王浩与宁濛瑞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主要系丁文锋及王浩均认可林华杰在公司起步阶段共同主导搭建公司销售团队和渠道体系的贡献，相关安排真实、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 林华杰控制的公司出资或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维琪科技股份所得和家庭储蓄，不是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已披露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林华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维琪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林华杰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受丁文锋实际控制的情况。

(3) 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出资，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出资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5) 公司历史上形成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五）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结合前述代持核查方式、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2024年6月28日，特殊投资条款履约义务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及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王浩，同时解除了部分限制性条款的约定。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马鞍山基石、鹏远基石、宁濛瑞、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前述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月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3.3333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75.00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公司 Erasin0003 新原料获批备案,该原料为创新结构拟肽成分,是国内首个备案的结构创新原料,2021年下半年,公司新提交8个新原料备案文件,化妆品新规打开了公司储备的新结构原料产业化的空间,上述新提交新原料备案逐步确认并加强公司在创新多肽原料的领先地位,中金佳泰为化妆品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公司的估值是基于其对整个赛道的估值和对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价值的认可,而非基于公司净利润规模和平均市盈率等。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轮增资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2022年1月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5.3333万元,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00万元,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6667万元,汤际瑜增资13.3333万元,熊思宇增资13.3333万元,黄俊增资6.6667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75.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本轮融资由中金佳泰领投,该等跟投机构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2022年5月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3.3333万元	公司拟在珠海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引入当地政府投资机构	75.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本轮融资由中金佳泰领投,珠海金航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时间	股权变动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2月	丁文锋将1.00%、0.2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冲；王浩将0.50%股权转让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股东减持，股权转让款用于购房、房贷还款等个人资金需求，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87.64元/元注册资本	2022年公司合计完成3项新原料备案，储备多项已申报备案资料待获批以及在研的新原料，并申请了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PCT全球专利，公司价值继续提升。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照估值20亿元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2023年12月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1.1182万元。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7455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96.41元/股	2023年公司拥有7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公司境外销售取得实质性突破，系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最多的企业，行业地位及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投前估值22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注：上表中事项发生时间指签署协议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如下：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漂、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先后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已解除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限制实际控制人超过3%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已解除
	反稀释保护权	未触发	已解除
	回购权	未触发	解除公司回购义务，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治理	已履行	已解除
	清算	未触发	部分解除，回购义务人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价值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6月28日，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漂、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明确解除了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作为义务人与投资方签订的回购、清算等条款自递交挂牌材料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 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股东未向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方主张履行过《股东协议》中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应当清理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协议约定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2.1	<p>2.1 回购事件</p> <p>(1) 为本协议之目的，以下事件为回购事件（“回购事件”）：</p> <p>(a)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满 5 周年之日公司未能由中国排名前 15 的券商（包括国信证券）完成上市材料的递交和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p> <p>(b)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定义见增资协议）中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p> <p>(c)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导致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或</p> <p>(d) 其他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股权。</p> <p>当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投资方（“回购权人”）有权向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以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限回购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回购股权”）。若回购义务人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欺诈时，其承担回购义务不适用前述以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限的限制。为避免歧义，回购通知应当载明拟回购股权的数额、回购权人获得该等拟回购股权的融资轮次及相应支付的成本总额。</p>
6.1	<p>投资方确认并同意，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本次挂牌/合格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将自公司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自公司撤回挂牌/上市申请或相关否决公告之次日起，恢复执行。</p>
6.2	<p>若公司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且各方同意届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关于回购权的所有约定：(a)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b)若公司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且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但未能在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c)若公司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但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且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但未能在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d)若公司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但不晚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且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但未能在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e)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避免歧义，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申请仍未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将构成新的回购触发事项。</p>
12.2	<p>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取代各方以前与此相关的所有讨论、记录、备忘录、投资框架协议、谈判、谅解以及其他文件和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取代公司、创始股东与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在本次协议生效之前关于股东权利所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协议生效之前向公司历次增资或实施股权转让时所签订的任何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中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前述在本次协议生效之前所签订的任何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中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时自动失效废止，且该等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p>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 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如存在, 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 说明具体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与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各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如存在, 说明具体恢复条件

公司与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 具体约定如下:

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特殊条款	具体恢复条件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	<p>当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 投资方 (“回购权人”) 有权向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 (“回购义务人”) 发出回购通知, 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回购价格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以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限回购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a)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满 5 周年之日公司未能由中国排名前 15 的券商 (包括国信证券) 完成上市材料的递交和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p> <p>(b)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 (定义见增资协议) 中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p> <p>(c)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并导致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或</p> <p>(d) 其他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股权。</p> <p>若回购义务人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欺诈时, 其承担回购义务不适用前述以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限的限制。</p>	<p>6.1 投资方确认并同意, 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之目的, 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本次挂牌/合格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 将自公司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 自动终止不再执行, 自公司撤回挂牌/上市申请或相关否决公告或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摘牌之次日起, 恢复执行。</p>
	<p>5.1 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情形的, 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按前述规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 (“可分配剩余财产”), 则该等可分配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如投资方 (“清算权人”) 通过本条约定不能获得全部清算额的, 回购义务人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2 若公司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 立即自动恢复, 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且各方同意届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p>

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特殊条款	具体恢复条件
	<p>清算额系以下两部分金额：（1）投资方原始认购本金及按年单利 8%计算的利息的合计金额；（2）可分配剩余财产扣除前述（1）合计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如有）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清算权人对应分配的金额。</p> <p>5.2 如公司发生任一视为清算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视为清算事件”包括：</p> <p>(1) 公司或被合并、收购或发生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致使在该等合并、收购或类似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存续的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50%）；</p> <p>(2) 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它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p> <p>(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或</p> <p>(4)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p> <p>5.3 回购义务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清算权人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担保财产或出售对价中获得其按照第 5.1 条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担保财产或出售对价不能按照第 5.1 条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则清算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清算权人进行补偿，以使清算权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第 5.1 条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清算权人共同同意的方案分配红利，（2）回购义务人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担保财产或出售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清算权人，或（3）回购义务人促使获得超过其按照第 5.1 条约定应获得的分配金额的股东通过不可撤销地无偿赠予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补偿清算权人。清算权人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回购义务人对清算权人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p>	<p>议关于回购权的所有约定：</p> <p>(a) 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p>(b) 若公司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且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但未能在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p> <p>(c) 若公司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但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且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但未能在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p> <p>(d) 若公司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但不晚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且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但未能在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p> <p>(e) 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避免歧义，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申请仍未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将构成新的回购触发事项。</p>

3、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以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相关内容，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即如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或被驳回或者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情形出现时，或公司完成挂牌，但挂牌期间触发《股东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关于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任一情形，则上述特定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该等特定条款恢复效力，发生回购事项后或清算事件、视为清算事件后，承担回购义务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体均为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

(2) 关于优先清算权的约定不涉及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①触发视为清算事件后的执行机制

就上述 5.1 及 5.2 条的适用情况，如触发 5.2 条规定的“视为清算事件”，按照触发时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决议解散及启动清算程序，分别说明如下：

视为清算事件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
公司或被合并、收购或发生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致使在该等合并、收购或类似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存续的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50%）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现有股东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则执行 5.1 条第一款，该等对价作为可分配剩余财产的一部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注 1]，如投资方获得的财产金额低于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则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需要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现有股东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则未触发 5.1 条第一款，该款约定不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出售对价低于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则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需要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它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现有股东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则执行 5.1 条第一款，则该等对价作为可分配剩余财产的一部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注 1]，如投资方获得的财产金额低于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则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需要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现有股东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则未触发 5.1 条第一款，该款约定不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出售对价低于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则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需要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视为清算事件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公司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则执行 5.1 条第一款，该等对价依法属于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如投资方获得的资金低于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则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需要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公司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则未触发 5.1 条第一款，该款约定不执行，公司所获该等对价无需分配，投资方未获得出售对价，由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按照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公司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则执行 5.1 条第一款，该等对价依法属于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如投资方获得的资金低于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则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需要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视为清算事件发生，公司获得出售对价。如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则未触发 5.1 条第一款，该款约定不执行，公司所获该等对价无需分配，投资方未获得出售对价，由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按照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1：根据《股东协议》，该款约定仅陈述了相关安排，并未设定除回购义务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需遵守相关安排的义务，也没有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现有股东有权不配合相关安排，该情形下，由回购义务人对投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触发视为清算事件后公司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按照上述 5.1 条和 5.2 条的约定，在触发视为清算事件后，《股东协议》无法对公司是否启动清算程序产生约束效力，且是否启动清算程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触发视为清算事件后，公司不存在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A、如触发视为清算事件（1）和（2），公司未获得出售对价，不存在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B、如触发视为清算事件（3）和（4），公司获得出售对价，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并启动清算程序的情形下，因未触发 5.1 条第一款，公司获得的该等对价无须进行分配，须由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回购义务人”）按照出售对价金额和 5.1 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额孰高，向投资方清偿，公司不存在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C、如触发视为清算事件（3）和（4），公司获得出售对价，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启动清算程序的情形下，公司获得的出售对价依法成为剩余可分配财产的一部分，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上述分配范围和分配方式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对于投资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方式无法获得全部清算额的，由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情形下，公司启动清算程序系基于股东大会决议而非《股东协议》的约定，其对于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处理方式亦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对于投资方额外要求获得的清算额，系由回购义务人承担，因此，公司不存在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③触发视为清算事件后除回购义务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A、按照约定，触发视为清算事件（1）和（2）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启动清算程序的情况下，参与对外转让股权并获得出售对价的现有股东，其转让股份所得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参与分配，但该款约定仅陈述了相关安排，并未设定除回购义务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需遵守相关安排的义务，也没有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该情形下，除回购义务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B、触发视为清算事件（1）和（2）且公司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并启动清算程序的情况下，5.1 条第一款不执行，现有股东转让股份所得无需作为可分配剩余财产参与分配。除回购义务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额外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C、触发视为清算事件（3）和（4）的情况下，现有股东未获得出售对价，不涉及额外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④《股东协议》第 5.3 条约定不属于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

股东协议第 5.3 条约定“……清算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清算权人进行补偿，以使清算权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第 5.1 条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清算权人共同同意的方案分配红利……”，此处约定的责任主体为回购义务人，其所起

之作用为要求回购义务人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保障投资方的利益，而非直接明确约定由公司承担责任。

⑤相关条款具有执行可行性，公司股东对相关执行安排无异议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股东协议》，对上述条款内容及执行方式均已知情且对上述安排无异议。上述条款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具有执行可行性，不存在潜在重大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变更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也不存在按照指引规定公司应当清理的其他情形，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满 5 周年之日公司未能由中国排名前 15 的券商（包括国信证券）完成上市材料的递交和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目前公司预计 2025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上市材料的递交和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触发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定义见增资协议）中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创始股东未违反股东协议的条款，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导致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和创始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股权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出现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的情形，未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触发前述第（1）项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一旦触发，相关股东也可依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因此，该条款触发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公司回购条款计算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
拟回购股权	以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限回购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	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款= $I \times (1+8\% \times N) + A$ 其中：I 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成本总额；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回购义务人向该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A 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

假设以公司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上市材料的递交和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7 年 1 月 14 日前公司或创始股东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即丁文锋、赖燕敏、王浩）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不存在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全部分红或股息，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投资款支付完毕之日）	天数	回购价款（万元）
1	中金佳泰	4,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1,827	5,601.75
		4,0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1,799	5,577.21
		2,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1,780	2,780.27
2	深圳松禾	5,650.00	2022 年 1 月 29 日	1,812	7,893.90
3	润信嘉善	1,500.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1,787	2,087.51
4	宁濛瑞	5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1,796	696.82
5	汤际瑜	1,0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1,796	1,393.64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 (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投资款支付完毕之日)	天数	回购价款 (万元)
6	熊思宇	1,000.00	2022年2月10日	1,800	1,394.52
7	黄俊	500.00	2022年1月29日	1,812	698.58
8	珠海金航	1,000.00	2022年6月1日	1,689	1,370.19
9	广州松禾	2,000.00	2023年3月23日	1,394	2,611.07
10	张冲	500.00	2022年12月26日	1,481	662.30
11	南京瞰智	1,000.00	2023年1月10日	1,466	1,321.32
12	东莞架桥	3,000.00	2023年12月14日	1,128	3,741.70
13	马鞍山基石	2,000.00	2023年12月27日	1,115	2,488.77
14	鹏远基石	2,000.00	2023年12月27日	1,115	2,488.77
合计					42,808.31

根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方丁文锋、赖燕敏、王浩预计承担向投资人支付 42,808.31 万元的回购义务。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约定，需履行回购义务主体为丁文锋、赖燕敏、王浩，该等回购义务人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有价证券、房产和公司股份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价值
1	回购义务人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有价证券、房产	7,000.00
2	回购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110.05
3	回购义务人直接持股可获得的公司分红	6,363.72
合计		175,473.77

(1) 回购义务人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有价证券、房产

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截至 2024 年末，丁文锋、赖燕敏、王浩及其配偶持有、控制的主要房产、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价值合计超过 7,000 万元。

(2) 回购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对所持公司股权具有完整处分权利，均可用于股权融资，可以出让公司股权、以公司股权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进而获取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丁文锋、赖燕敏、王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41% 股权。公司最新一轮融资为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22.70 亿元，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未对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参考公司最近一轮的融资估值 22.70 亿元，丁文锋、赖燕敏、王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对应的股权价格（万元）
1	丁文锋	2,863.9043	57.2781%	130,025.76
2	王浩	530.8525	10.6170%	24,101.54
3	赖燕敏	175.8254	3.5165%	7,982.75
合计		3,570.5822	71.4116%	162,110.05

（3）回购义务人直接持股可获得的公司分红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8,911.32 万元，若全部用于股东分红，丁文锋、赖燕敏、王浩直接持股可获得分红金额为 6,363.72 万元。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人拥有的前述资产估值合计约 17.55 亿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触发回购条款后，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按照其股权占比并根据公司最近一轮的融资估值作价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在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仍直接持有公司 55.10% 的股权；如根据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的估值孰低作价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在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仍直接持有公司 54.22% 的股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1	结果 2	备注
估值方法	/	最近一年净利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参照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2024 年净利润 (万元)	A	7,116.95	/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倍)	B	30.54	/	截至 2025 年 1 月末, 锦波生物市盈率 (TTM) 为 31.66, 芭薇股份为 29.42, 取平均值
公司估值 (亿元)	C	21.74	22.70	
每股价格 (元/股)	E	43.47	45.40	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所持股份每股成本 (元/股)	F	1.00	1.00	
丁文锋、赖燕敏履行回购义务前直接持有股份数 (万股)	G	3,039.73	3,039.73	
王浩履行回购义务前直接持有股份数 (万股)	H	530.85	530.85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持股成本 (万元)	$I = (G+H) * F$	3,570.58	3,570.58	
回购价款 (万元)	J	42,808.31	42,808.31	
若全部以股权转让所得履行回购义务, 丁文锋、赖燕敏、王浩需转让股份数 (万股)	$K = J / (E - E * 20\% + F * 20\%)$	1,223.92	1,172.19	股权转让所得税率 20%
被回购方持有股份数 (万股)	L	837.81	837.81	中金佳泰、深圳松禾、润信嘉善、汤际瑜、熊思宇、黄俊、珠海金航、广州松禾、张冲、南京瞰智、东莞架桥、马鞍山基石、鹏远基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宁濛瑞所持有的 14.1567 万股公司股份

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1	结果 2	备注
履行回购义务后丁文锋、赖燕敏所持股份数（万股）	$M=G-K*G/(G+H)+L*G/(G+H)$	2,711.02	2,755.07	丁文锋、赖燕敏和王浩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
履行回购义务后丁文锋、赖燕敏所持股权比例	N	54.22%	55.10%	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因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回购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丁文锋、赖燕敏通过转让公司股权筹集资金足以履行回购义务并保持对公司控制权，且不存在必须由公司对其大额分红方可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实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和《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判断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财务明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核实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和《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实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并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5) 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判断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并测算回购方应承担的预计回购金额；查阅回购方资产证明，测算回购方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财产总额；测算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后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判断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并已通过签署新协议进行清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效力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4) 变更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也不存在按照指引规定公司应当清理的其他情形，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5) 回购义务人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回购方具体回购义务为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主体，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因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回购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丁文锋、赖燕敏通过转让公司股权筹集资金足以

履行回购义务并保持对公司控制权，且不存在必须由公司对其大额分红方可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

(1)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且向其销售 OBM 成品。(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11.03%、11.47%，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6.93%和 8.53%，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4.69%和 6.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17.45 万元、3,329.84 万元、3,092.86 万元，按照国内客户、国外客户分组并根据其逾期天数进行坏账计提。

请公司：(1) 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③说明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以多肽活性原料为主，2023 年起转为 ODM 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人力、生产设备等核心要素，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全部核心资源，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2) 关于销售模式。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公司 OBM 模式销售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牌及对应销售情况、公司开设电商店铺及对应销售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使用的电商平台等；说明向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销售 OBM 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该公司销售后产品的去向情况，结合商业实

质说明将客户披露为速派来供应链并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④列表说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关于应收账款。①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按照逾期天数进行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式及其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账龄结构，分别说明国内客户、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截至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

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③说明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以多肽活性原料为主，2023 年起转为 ODM 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人力、生产设备等核心要素，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全部核心资源，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1、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23 年 0 人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500 万元	未披露	2023 年 0 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0,100 万元	40,100 万元	2023 年 140 人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89,412,404 元	28,941.24 万元	2023 年 351 人
	拜斯特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0 万元	600 万元	2023 年 12 人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00 万美元	233.3 万美元	2023 年 229 人
	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0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500 万元	100 万元	2023 年 0 人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0 万元	100 万元	2023 年 105 人
	深圳市一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23 年 84 人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300 万元	未披露	2022 年 4 人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3,900 万元	100 万元	2023 年 9 人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50 万元	50 万元	2022 年 15 人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23 年 125 人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5,000万元	5,000万元	2023年328人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5,172,691元	706.7391万元	2023年66人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4年	8,000万元	8,000万元	2023年292人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008万元	1,008万元	2023年243人

注1：根据客户公开信息、企查查、爱企查、天眼查查询信息、客户走访纪要整理；

注2：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源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介，且该等客户采购相同品牌的商品，送货地址一致，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姓名相似，将该等客户一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0（或未公开披露）的主要客户包括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①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和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一威欧生”）均与“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经营主体受同一控制。“迪仕艾普 DCEXPORT”是新兴国货品牌，主要通过直播电商渠道销售化妆品成品，近年来品牌热度上升较快，并在2024年成为“618”抖音美妆品牌销量榜第二名以及抖音电商“双十一”大促护肤品牌总榜累计销售额第一名。该品牌涉及的经营主体较多，包括长春市怡佛商贸有限公司、芜湖迪仕艾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叶红杉传媒有限公司等，其中长春市怡佛商贸有限公司为早期经营主体，于2013年成立，并自2019年开始持有“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系列化妆品成品的备案凭证，芜湖迪仕艾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1年成立，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100万元，深圳市大叶红杉传媒有限公司于2023年成立，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50万元，2023年参保人数为94人。

一威欧生主要作为“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对外采购成品代工服务的签约主体，品牌运营人员的劳动关系主要归属于其他经营主体，因此，一威欧生参保人数为0具有合理性。该客户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公司自2022年8月开始为一威欧生批量代工生产“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化妆品成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43.65 万元、792.19 万元和 853.10 万元。结合魔镜洞察平台检索数据，“迪仕艾普 DCEXPORT”在淘系平台和抖音平台的 2023 年 618 和 2024 年 618（查询期间为 5 月和 6 月）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7,761.87 万元和 27,843.0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迪仕艾普经营规模超过公司代工生产产品终端销售额测算值的可能性较高，故公司与一威欧生的交易规模和迪仕艾普的经营规模匹配。

②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23 年 7 月开始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主要为其代工生产 Glad2Glow 品牌化妆品，2024 年 5 月开始，该品牌的部分成品代工订单改由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源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介，且该等客户送货地址一致，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姓名相似，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开信息显示，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Skintific”品牌获 2022 年 TikTokShop 全球销量冠军，商品交易总额突破 5000 万美元，且在 Shopee、Lazada 和 Tokopedia 等东南亚电商平台品类榜单排名第一，在屈臣氏、万宁等线下渠道销量领先，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质开展业务，其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代工生产 Glad2Glow 品牌化妆品并对外销售亦属于真实业务，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真实。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各期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389.24 万元和 659.37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Glad2Glow 品牌经营规模超过公司代工生产产品终端销售额测算值的可能性较高，故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的交易规模和对应品牌的经营规模匹配。

③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与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以下合称“羽素”），共同与维琪科技开展业务合作。其中，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2023 年参保人数为 105 人，该等公司实质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与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羽素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02 万元、876.91 万元和 462.32 万元，根据魔镜洞察平台检索数据，羽素在淘系平台和抖音平台的 2023 年 618 和 2024 年 618（查询期间为 5 月和 6 月）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8,062.65 万元和 11,753.60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羽素经营规模超过公司代工生产产品终端销售额测算值的可能性较高，故公司与羽素的交易规模和羽素的经营规模匹配。

④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速派来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经营化妆品及运动服饰销售业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品牌商采购商品后，通过线上私域团购平台（如微店、快团团）等销售商品。该模式下，速派来保持轻资产模式运营，其不从事商品生产、不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使用第三方仓储及收发货服务，因此，公司员工规模较小。速派来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经销维琪科技的 OBM 产品，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基于维琪科技拓宽 OBM 成品业务销售渠道的需求以及速派来通过经销优质产品赚取利润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速派来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速派来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183.52 万元和 445.82 万元，根据速派来的说明，其 2023 年销售收入约为 300 万元，考虑其为贸易性质的企业，且主要经销维琪科技的 OBM 成品，其与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或未披露的情形，但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均具有合理性，该等客户实际经营，公司与其交易真实，且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除该等客户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或未披露等异常情形。

2、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销客户	541	84.27%	751	86.52%	605	87.05%
经销客户	11	1.71%	10	1.15%	7	1.01%
贸易客户	92	14.33%	108	12.44%	85	12.23%
总计	642	100.00%	868	100.00%	695	100.00%

注：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不同业务分部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不同，故上表分类汇总数大于总计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14%、29.48%和 31.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锦波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34.52%
创健医疗	未披露	69.74%	64.86%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59.59%
珈凯生物	未披露	32.30%	36.61%
芭薇股份	未披露	61.55%	56.22%
平均值	/	47.38%	50.36%
维琪科技	31.66%	29.48%	36.14%

注：为增加可比性，本表锦波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其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客户相对分散。行业内不同公司的收入结构和销售策略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差异较大。创健医疗主营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 2022 年和 2023 年直接或间接来自贝泰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7%和 46.16%，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湃肽生物主营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存在珀莱雅、华熙生物、华润双鹤和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或其股东及主要人员入股的情形，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入股的情形，与湃肽生物不具有可比性；芭薇股份主营化妆品 ODM 代工，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成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5.59%、56.87%和 60.36%，与芭薇股份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他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

客户销售集中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下单次数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下单次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下单1次	客户数	89	13.86%	169	19.47%	146	21.01%
	金额	109.60	1.12%	263.19	1.60%	344.51	2.55%
下单2-9次	客户数	292	45.48%	418	48.16%	301	43.31%
	金额	808.76	8.24%	1,230.88	7.47%	1,321.86	9.77%
下单10-49次	客户数	218	33.96%	238	27.42%	208	29.93%
	金额	3,098.80	31.58%	5,604.01	34.02%	4,218.29	31.17%
下单50次及以上	客户数	43	6.70%	43	4.95%	40	5.76%
	金额	5,794.30	59.06%	9,374.78	56.91%	7,650.54	56.52%
总计	客户数	642	100.00%	868	100.00%	695	100.00%
	金额	9,811.45	100.00%	16,472.86	100.00%	13,535.20	100.00%

报告期内下单2次及以上的公司客户在各期的家数占比分别为78.99%、80.53%和86.14%，在各期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7.45%、98.40%和98.88%，家数和金额的复购率均较高且逐年增长。复购客户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销售具有稳定性。

3、说明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以多肽活性原料为主，2023年起转为ODM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人力、生产设备等核心要素，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全部核心资源，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以多肽活性原料为主，2023年起转为ODM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ODM成品业务自2019年起步，该业务起源于公司在销售多肽原料的过程中发现大多数初创品牌或新锐品牌对于包括配方开发、原料供应和代工生产在内的一揽子服务普遍存在较为强烈的需求。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扩大原料销售规模，公司开展ODM成品业务，且一般情况下仅接受以公司活性原料为核心功

效成分的 ODM 代工订单。因规模较大的化妆品品牌商普遍拥有自有加工厂或固定合作的代工厂商，且公司仅接受以公司活性原料为核心功效成分的 ODM 代工订单也限制了公司 ODM 业务的获客范围，加之公司 ODM 成品业务起步较晚，市场已有如科丝美诗、诺斯贝尔、栋方等深耕化妆品代工市场多年的厂商，故正常情况下，公司 ODM 业务客户普遍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公司 ODM 业务整体规模以及 ODM 业务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快速提升与化妆品直播电商渠道的快速扩张以及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陆续与多家新锐品牌达成合作密切相关。近年来直播电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锐品牌层出不穷，其运营方式与传统品牌具有较大的差异，呈现品牌新、放量快的特点。这些新锐品牌通常没有独立研发能力，也没有自有加工厂，其产品依赖 ODM 生产供应。公司抓住直播电商扩张的风口，与多家直播电商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向其提供护肤品成品代工服务。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均以直播电商为主，且均为新锐品牌，其向公司提供了大量的 ODM 业务订单。

前五名客户中 ODM 成品订单增长原因如下：

①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合作，2023 年开始放量增长。该客户属于迪仕艾普体系内的供应链主体，“迪仕艾普 DCEXPORT”是新兴国货品牌，以直播电商渠道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该客户一方面主打的蜂肽系列增加 20 余款新产品备案数量，扩大产品供应；另一方面线上业务发展较快，新增多个电商直播账号，粉丝数量持续增长，“ADORNICE”品牌也由线下私域渠道改为线上销售并与流量产品搭售，产品出货量显著增大。终端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公司 ODM 成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旗下主要品牌包括“羽素”等，属于新兴国货品牌，专注于解决敏感、痘印等肌肤问题，销售渠道以私域流量及直播电商为主。报告期内“羽素-13ml 舒缓沁润精华液”等核心单品终端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 ODM 成品销售增长。

③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该客户旗下拥有“Yvés 珣秘”等品牌，是国货新锐护肤品牌，销售渠道以直播电商为主。2023 年该客户与头部主播合作进行市场推广，珣秘系列产品出货量比较多，带动公司 ODM 成品销售增长。

④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23 年 7 月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该客户主要经营海外电商贸易，旗下拥有“Skintific”“Glad2Glow”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 TikTok 线上渠道和屈臣氏、丝芙兰等线下渠道销售，已经在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形成了多个品牌矩阵。公司为该客户生产的“Glad2Glow”品牌化妆品，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和屈臣氏等线下渠道销往东南亚地区。

“Glad2Glow”系列产品目前侧重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市场，报告期内销量受印度尼西亚的电商平台政策影响较大。2023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宣布禁止包括 TikTok 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电子商务交易。2023 年 12 月，TikTok 与印度尼西亚 GoTo 集团达成电商战略合作，此前封禁的 TikTok 电商也重新上线，相关政策变化带动“Glad2Glow”品牌 2024 年在印度尼西亚的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提供的 ODM 成品销售规模同步快速增长。

(2) 公司核心要素与核心资源

化妆品活性原料与成品业务依赖于专业且充足的人员团队和生产设备，公司在产品生产的各环节具备持续开展相关业务的核心要素与资源。

①公司拥有专业的人员团队

报告期期末，公司各岗位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96	49.62%
研发人员	83	21.01%
销售人员	65	16.46%
管理人员	38	9.62%
财务人员	13	3.29%
合计	395	100.00%

公司人员学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学历		硕士及以上	本科	专科及以下	合计
湃肽生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0	178	209	417
	占比	7.19%	42.69%	50.12%	100.00%
芭薇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17	153	718	888
	占比	1.91%	17.23%	80.86%	100.00%
锦波生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129	335	306	770
	占比	16.75%	43.51%	39.74%	100.00%
珈凯生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34	68	91	193
	占比	17.61%	35.23%	47.15%	100.00%
创健医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56	180	189	425
	占比	13.18%	42.35%	44.47%	100.00%
同行业平均	人数	53.2	182.8	302.6	538.6
	占比	11.33%	36.20%	52.47%	100.00%
维琪科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31	137	227	395
	占比	7.85%	34.68%	57.47%	100.00%

公司员工人数和学历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生产与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大，人员学历普遍较高，可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开拓与发展。

②公司拥有充足的全流程生产设备

化妆品活性原料与成品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合成、原料纯化、成品生产等环节，公司原料合成生产环节主要设备包括多肽裂解仪、色谱仪等，原料纯化环节主要设备包括冻干机、色谱仪等，成品生产环节主要设备包括干燥机、灌装机等。

报告期期末各个研发、生产环节机器设备统计如下：

环节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研发	231	845.15	477.45
合成	84	254.03	169.35
纯化	57	332.32	119.92
成品	160	620.64	255.99

环节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其他	9	7.69	4.37
合计	541	2,059.83	1,027.08

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使用环节	是否闲置
快速液相/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91.15	62.29	68.33%	研发	否
冻干机	48.28	24.20	50.12%	成品	否
化学药原料药生产设备	44.51	24.08	54.09%	成品	否
皮肤快速三维成像系统	38.05	25.40	66.75%	研发	否
空调净化设备	37.44	1.87	5.00%	其他	否
中试放大型制备液相色谱仪系统 DAC300	35.40	20.83	58.83%	纯化	否
多功能皮肤成像分析系统	34.23	4.96	14.50%	研发	否
隧道式杀菌干燥机	31.86	5.63	17.67%	成品	否
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31.03	1.55	5.00%	纯化	否
真空冷冻干燥机	26.72	1.34	5.00%	纯化	否
合计	418.67	172.13	-	-	-

公司各研发、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充足，使用充分，足以支持公司研发与生产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依靠上述核心资源构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足以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持续经营能力。

（3）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芭薇股份	18.17%	18.67%	17.09%
珈凯生物	未披露	13.87%	3.74%
锦波生物	31.29%	38.39%	54.59%
创健医疗	未披露	27.01%	25.35%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29.85%
平均值	24.73%	24.49%	26.12%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维琪科技	10.26%	11.50%	10.97%

注：中期报告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①化妆品成品业务机器设备

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可比公司主要为芭薇股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8.23% 和 6.26%，低于芭薇股份。根据芭薇股份招股说明书，其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多数为进口设备，而维琪科技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产设备，价格低于进口设备，故维琪科技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芭薇股份。

②原料及其他业务机器设备

公司原料及其他业务可比公司包括珈凯生物、锦波生物、创健医疗和湃肽生物。报告期各期，原料及其他业务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3.77% 和 14.0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以多肽原料为主，而多肽生产工艺比较成熟，对设备的要求不高。可比公司珈凯生物 2022 年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3 年“生物多糖、天然植物提取物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大幅增长，但产能未完全释放形成相应收入，故 2023 年珈凯生物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高。可比公司锦波生物、创健医疗和湃肽生物的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医药类产品销售收入，一般而言，生产医药类产品的机器设备投入规模高于化妆品产品，如经营多肽原料药的上市公司诺泰生物、圣诺生物、禾元生物、翰宇药业等，其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2023 年该比例分别为 104.28%、290.52%、1594.23% 和 167.40%，因此，锦波生物、创健医疗和湃肽生物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维琪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维琪科技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

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未来合作计划
1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朋友介绍	公司经介绍与该客户建立联系，2022年该客户开发新产品系列，采用公司的核心原料和代工服务	ODM 成品直销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三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或终止	正常	持续合作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行业展会	2019年该客户开发新的多重胜肽产品线，通过行业展会接触，公司成为其供应商，提供护肤品原料与成品	化妆品原料及 ODM 成品直销	原料：按年度制定市场指导价格； 成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每年	无	正常	持续合作
3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朋友介绍	2022年该客户开始创立自有品牌，公司经介绍与其进行接触并提供试样。经过持续沟通，2023年起双方正式开展合作	ODM 成品直销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每年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正常	持续合作
4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朋友介绍	2021年该客户准备开发舒缓类产品，经介绍与公司开展初步合作，随着合作深入销售内容逐步扩展到其他活性原料与成品	化妆品原料及 ODM 成品直销	原料：按年度制定市场指导价格； 成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一至两年	无	正常	持续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未来合作计划
5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	朋友介绍	2023年公司为OBM成品业务寻找渠道合作方，经朋友介绍与该客户接触，双方合作尝试采用社区团购模式推广护肤品成品	OBM 成品经销	折扣供货价	三年	无	正常	持续合作
6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	行业展会	2022年该客户开发新的产品线，公司与其在行业展会上接触并持续拜访开拓成为客户，向其销售护肤品原料及成品	ODM 成品直销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三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或终止	正常	持续合作
7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朋友介绍	公司成立初期亟需打通销售渠道，2012年该客户经介绍与公司进行合作，经销公司的活性原料产品	化妆品原料经销及ODM 成品贸易商模式	原料：按年度制定经销商价格； 成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每年	无	正常	持续合作
8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	行业展会	公司与该客户较早接触，2021年该客户开发添加多肽活性原料的新品牌，遂与维琪科技正式开始合作	化妆品原料直销	按年度制定市场指导价格	两年	无	正常	持续合作
9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主动开拓	公司主动拜访该客户推荐多肽活性原料，获得客户认可	化妆品原料直销	按年度制定市场指导价格	三年	期满商谈续约	正常	持续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未来合作计划
10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品牌商指定	公司经介绍与知名主播辛巴旗下品牌接触，并持续联系沟通，2022 年公司提供的方案得到该品牌认可正式开始合作，该品牌指定为其代工成品的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原料	化妆品原料直销	按年度制定市场指导价格	未明确	无	正常	2023 年起 停止合作
11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主动开拓	公司主动拜访该客户推荐多肽活性原料，获得客户认可，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原料和 ODM 成品	化妆品原料及 ODM 成品直销	原料：按年度制定市场指导价格； 成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	按订单签署	无	正常	持续合作

(2) 报告期内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①报告期内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2/23 、 2023/2/16	8,530,986.40	7,921,886.33	1,436,539.77

报告期内客户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合理性如下：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和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的供应链公司，与品牌经营主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该品牌涉及的经营主体较多，包括长春市怡佛商贸有限公司、芜湖迪仕艾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叶红杉传媒有限公司等，其中长春市怡佛商贸有限公司为早期经营主体，于 2013 年成立，并自 2019 年开始持有“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系列化妆品成品的备案凭证，芜湖迪仕艾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深圳市大叶红杉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成立。2022 年迪仕艾普品牌开发“蜂肽”系列产品并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和代工服务，并指定其刚成立的供应链公司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2023 年 6 月开始改用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且“蜂肽”系列产品上市后市场反应良好，因此，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一威欧生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综上，在与公司开展合作之前，“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已创立并运营多年，一威欧生作为该品牌对外采购成品代工服务的签约主体，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经营规模和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经营规模	2023 年公司向其销售规模	公司销售占其当期经营规模的比重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1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蝉魔方数据显示其抖音电商销售额 5-7.5 亿	792.19 万元	小于 1.58%	否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6 亿元	1,579.31 万元	0.71%	否
3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超过 1 亿元	389.24 万元	小于 3.89%	否
4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约 6 亿元	876.91 万元	约 1.46%	否
5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约 300 万	183.52 万元	约 61.17%	是
6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约 4,000 万元	841.44 万元	约 21.04%	否
7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约 2,400-2,500 万元	769.09 万元	约 32.05%	否
8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约 6 亿元	522.79 万元	约 0.87%	否
9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亿元	570.72 万元	1.82%	否
10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	/	否
11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约 42 亿元	290.31 万元	约 0.01%	否

注 1：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2：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青岛金王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3：其他客户 2023 年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客户获取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重较高，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基于维琪科技拓宽 OBM 成品业务销售渠道的需求以及速派来通过经销优质产品赚取利润的需求。根据速派来的说明以及公司与速派来签署的经销协议，公司不具有限制其经销其他品牌的化妆品或其他产品的权利，现阶段速派来所经销的产品以“肽妍 TAYAM”化妆品为主，主要系其此前经销的女性服装产品销量较差，而“肽妍 TAYAM”化妆品与速派来此前经营积累的客群相对契合，销量增速较快，且速派来拓展的其他经销产品因产品契合度或推广方式、推广时间等因素影响，销量仍较小。报告期内速派来主要经销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注销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期前五名客户注销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报告期内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	27.56	0.96
2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控制的公司	-	0.48	20.57
3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3.53	22.90	-
4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0.14	-
5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林华杰实际控制的公司	50.62	185.83	111.41
6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林华杰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7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1.58	3.03	-
8	深圳市露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王路之母亲路雪兰曾代王忠健持有100.00%股权且路雪兰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5.75	-	8.12

注：上表按照单体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

(二) 关于销售模式。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公司OBM模式销售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牌及对应销售情况、公司开设电商店铺及对应销售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使用的电商平台等；说明向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

公司销售 OBM 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该公司销售后产品的去向情况，结合商业实质说明将客户披露为速派来供应链并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④列表说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协议中未约定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针对化妆品原料业务，公司制定了各原料产品的市场指导价格以及渠道商价格，其中公司签约经销商可参考渠道商价格；针对 OBM 成品业务，公司制定了各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公司根据签约的代理协议给予经销商相应的折扣供货价。公司发货至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与大部分原料业务经销商约定年度销售目标和分级销售激励政策（返利），与 OBM 成品业务经销商未约定返利安排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将化妆品原料、OBM 成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
物流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信用政策	公司在整体风险把控的基础上，给予签约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化妆品原料业务的经销商通常为月结，OBM 成品业务的经销商通常为预收 50%、发货后结清尾款或款到发货
退换货政策	针对原料业务经销商，除产品质量问题外，每年可提出两次换货需求，换货产品金额不超过购进产品金额的 5%且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 年；针对 OBM 成品业务经销商，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①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A、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增加客户覆盖度和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在多个重点区域设立本地化销售团队开展销售与服务工作，但能直接覆盖的区域和终端客户仍然较为有限。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借助不同经销商在其覆盖的特定区域的渠道拓展优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迅速进入正在开拓的新市场，拓展终端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增加客户覆盖度和市场占有率，是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有效补充。

B、经销商可以提高公司营销效率

公司通过向经销商统一销售产品，由经销商分别对接终端客户，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备货、物流配送、日常沟通和售后支持在内的基础服务，提高公司的营销效率。由于经销商与客户沟通更为方便，能够更加及时响应客户本地化的需求，因此也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

C、部分终端客户倾向于向经销商采购

部分终端客户生产经营需要的产品种类较多、单种原料数量较少，习惯于向行业内经销商集中采购各类所需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满足此类客户需求。

D、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珈凯生物、锦波生物、创健医疗、湃肽生物等均存在通过经销商开展业务的情况，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市场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经销商销售模式
珈凯生物	买断式
锦波生物	买断式
创健医疗	买断式

公司简称	经销商销售模式
湃肽生物	买断式
芭薇股份	不适用
维琪科技	买断式

注：芭薇股份未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珈凯生物	未披露	8.58%	7.20%
锦波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3.61%
创健医疗	未披露	55.21%	56.64%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4.30%
芭薇股份	/	/	/
平均值	/	31.90%	30.44%
维琪科技	11.47%	11.03%	8.08%

公司的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和创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中医疗类产品较多，销售模式倾向于更多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珈凯生物、湃肽生物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经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7家、10家、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区域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公司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普隆达科贸有限公司	华北	多肽活性原料	98.60	213.84	457.98	否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多肽活性原料	256.92	666.49	271.73	否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多肽活性原料	50.62	185.83	110.13	是
佛山市可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多肽活性原料	36.72	23.52	-	否
上海梵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多肽活性原料	64.90	105.23	135.05	否
上海尤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多肽活性原料	58.15	50.30	20.56	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区域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公司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华南	OBM 成品	445.82	183.52	-	否
北京弦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华北	OBM 成品	8.46	94.91	-	否
苏州肤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多肽活性原料	95.26	243.81	98.75	否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OBM 成品	3.53	50.46	0.96	是
广州顺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OBM 成品	8.49	-	-	否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④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与经销商业务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体系较为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遴选主要考察其是否具有渠道资源优势，且具有良好销售能力等。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在以下方面：

A、进行客户报备。具体体现在向公司提交客户清单、日常邮件报备等方面；

B、设定销售目标。具体体现在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销售返利或评估后续是否合作；

C、掌握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体现在掌握经销商向重要大客户销售的品类和数量，并指导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未要求经销商统一部署进销存信息系统。”

⑤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095.17 万元、1,817.92 和 1,127.47 万元，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客户	化妆品原料	44.78%	81.45%	51.17%	80.11%	58.34%	85.86%
	ODM 成品	53.05%	44.40%	45.94%	45.07%	39.86%	41.41%
	OBM 成品	0.52%	86.11%	0.54%	86.75%	0.01%	54.26%
	其他	1.65%	57.41%	2.35%	52.19%	1.79%	63.00%
	小计	100.00%	61.42%	100.00%	63.39%	100.00%	67.73%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客户	化妆品原料	58.64%	73.49%	81.91%	73.02%	99.91%	73.40%
	ODM成品	0.00%	/	0.00%	/	0.00%	/
	OBM成品	41.36%	71.67%	18.06%	83.04%	0.09%	39.69%
	其他	0.00%	/	0.03%	49.09%	0.00%	/
	小计	100.00%	72.73%	100.00%	74.82%	100.00%	73.37%
贸易商客户	化妆品原料	88.21%	82.58%	84.67%	81.26%	87.92%	84.00%
	ODM成品	11.68%	40.93%	14.31%	37.11%	11.64%	38.12%
	OBM成品	0.00%	/	0.00%	/	0.00%	/
	其他	0.10%	14.79%	1.02%	3.75%	0.44%	40.98%
	小计	100.00%	77.64%	100.00%	74.15%	100.00%	78.47%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由于ODM成品业务占比较高且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经销商模式下，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化妆品原料产品系在直销客户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定价且公司议价权较强，因此，化妆品原料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且相对稳定，自2023年起，公司OBM成品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化妆品原料经销业务接近，因此，经销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且相对稳定。贸易商模式下，ODM成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销售占比稳定在10%~15%，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而公司对化妆品原料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因此，贸易商模式下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接近，处于较高水平，且化妆品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起决定性作用，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此外，贸易商模式下各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也较稳定，因此，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最高，经销商模式次之，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对公司境外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①境外销售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俄罗斯	210.07	31.65%	166.02	21.50%	55.32	15.34%
印度	113.47	17.10%	135.44	17.54%	50.22	13.92%
泰国	78.34	11.80%	85.55	11.08%	49.38	13.69%
西班牙	44.91	6.77%	46.89	6.07%	-	0.00%
韩国	40.44	6.09%	15.26	1.98%	23.46	6.51%
土耳其	24.53	3.70%	89.74	11.62%	67.26	18.65%
印尼	15.67	2.36%	36.64	4.74%	37.86	10.50%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6.27	20.53%	196.77	25.48%	77.19	21.40%
合计	663.70	100.00%	772.31	100.00%	36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小，除销往俄罗斯、印度、泰国的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超10%外，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相对分散。

B、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 入比例	客户类 型	所在国家或地区
2024年1-6月					
1	InVita-Trade Ltd	210.07	31.65%	贸易商	俄罗斯
2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113.47	17.10%	贸易商	印度
3	CALDIC	50.97	7.68%	贸易商	西班牙、丹麦、德国、比利时
4	CHEM SOURCES LTD	43.77	6.60%	贸易商	泰国
5	Intercare Co., Ltd.	38.64	5.82%	贸易商	韩国
	合计	456.93	68.85%	-	-
2023年度					
1	InVita-Trade Ltd	162.87	21.09%	贸易商	俄罗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 入比例	客户类 型	所在国家或地区
2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135.44	17.54%	贸易商	印度
3	OKTRADE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89.74	11.62%	贸易商	土耳其
4	CALDIC	50.14	6.49%	贸易商	西班牙、丹麦、德国、比利时
5	CHEM SOURCES LTD	43.61	5.65%	贸易商	泰国
合计		481.80	62.38%	-	-
2022 年度					
1	OKTRADE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67.26	18.65%	贸易商	土耳其
2	InVita-Trade Ltd	53.52	14.84%	贸易商	俄罗斯
3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50.22	13.92%	贸易商	印度
4	PT Symbio Inti Perkasa	37.86	10.50%	贸易商	印尼
5	CHEM SOURCES LTD	26.10	7.23%	贸易商	泰国
合计		234.96	65.14%	-	-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销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5.14%、62.38%和 68.85%，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了正常收付货款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C、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当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货物名称、产品要求、数量等订单信息，公司进行报价，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产品交付。

D、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通常与境外客户签订订单式合同，约定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总金额等关键要素

项目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主动接洽等方式拓展客户
定价原则	主要以公司制定的原料产品的市场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产品成本、采购规模、供需状况、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为主
信用政策	以款到发货为主

E、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化妆品原料为主，与境内销售的化妆品原料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4,250.01	80.02%	8,598.17	78.69%	8,168.21	83.95%
境外	663.70	83.92%	772.31	83.72%	355.32	88.70%
化妆品原料收入合计	4,913.71	80.55%	9,370.48	79.10%	8,523.53	84.15%

境外销售的化妆品原料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境内外主要销售的产品品类有所不同，境外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新原料、复配原料占比较高，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更高。

F、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小幅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	-8.41	-8.36	-26.09
利润总额	2,693.22	4,825.30	3,997.59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31%	-0.17%	-0.65%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0.17%和0.31%，对利润总额整体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税[2012]2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生产型出口企业，因自产货物进项税额较少，公司出口业务未申报出口抵、退税。

③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包括俄罗斯、印度、泰国、西班牙、韩国、土耳其、印尼等。中国与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上述国家或地区未出台对境内出口化工产品不利的贸易政策，公司的销售未受到限制。因此，公司销售的化工产品不存在因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政策导致销售受阻或销售成本提高等情形，国际贸易环境未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外销业务预计可稳定、持续经营。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4.69%和 6.75%，占比较低，如未来该等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或者新开拓的境外市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恶化，公司预计该等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 OBM 模式销售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牌及对应销售情况、公司开设电商店铺及对应销售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使用的电商平台等；说明向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销售 OBM 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该公司销售后产品的去向情况，结合商业实质说明将客户披露为速派来供应链并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公司 OBM 模式销售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牌及对应销售情况、公司开设电商店铺及对应销售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使用的电商平台等

“肽妍 TAYAM”化妆品品牌是公司 OBM 模式下成品销售的唯一品牌，“肽妍 TAYAM”品牌化妆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创星负责运营，主要涵盖面膜、水、面霜、乳液、精华液等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BM 成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11.45	99.85%	16,472.86	99.94%	13,535.20	99.91%
化妆品原料	4,913.71	50.01%	9,370.48	56.85%	8,523.53	62.92%
化妆品成品 (ODM成品)	4,260.51	43.36%	6,371.49	38.65%	4,794.89	35.39%
化妆品成品 (OBM成品)	507.14	5.16%	400.62	2.43%	2.03	0.01%
其他	130.09	1.32%	330.27	2.00%	214.75	1.59%
其他业务收入	14.36	0.15%	10.33	0.06%	11.84	0.09%
合计	9,825.81	100.00%	16,483.19	100.00%	13,547.04	100.00%

公司于2023年6月开设淘宝天猫店铺“肽妍化妆品旗舰店”，于2024年11月开设小红书店铺“TAYAM肽妍旗舰店”，在电商平台向线下销售OBM成品，其中小红书店铺“TAYAM肽妍旗舰店”未实现实际销售，目前为推广宣传使用。报告期各期电商店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店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淘宝天猫店铺“肽妍化妆品旗舰店”	17.05	11.81	-
小红书店铺“TAYAM肽妍旗舰店”	-	-	-

(2) 说明向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销售OBM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该公司销售后产品的去向情况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是一家线上O2O经营模式的供应链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运动服饰、女性内衣、化妆品等。公司与速派来合作的原因为2023年6月中旬，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女士经朋友介绍，与速派来的股东符春浓和刘海松认识并了解速派来的社区团购模式，双方决定尝试采用社区团购模式推广“肽妍TAYAM”化妆品。2023年7-8月，速派来开始销售“肽妍TAYAM”品牌产品。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基于维琪科技拓宽OBM成品业务销售渠道的需求以及速派来在经销“肽妍TAYAM”化妆品前经营女性服装面向的消费客群与护肤品的消费客群重合，其存在通过经销优质护肤产品复

用其社区团购渠道和客群扩大经营规模、赚取利润的需求，因此，公司向速派来销售 OBM 成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速派来销售“肽妍 TAYAM”化妆品后，除部分存货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待销售外，其他存货均由速派来通过“团长”等私域渠道的销售支点，在微店、快团团等团购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终端消费者下单后，速派来将团购平台订单信息传递至第三方仓库后，由第三方仓库将商品直接发货至终端消费者。

(3) 结合商业实质说明将客户披露为速派来供应链并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公司将客户披露为速派来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速派来为公司 OBM 成品的经销商,速派来从公司采购 OBM 成品后通过“微店”“快团团”等线上私域团购平台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对速派来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除质量问题不允许速派来退换货,速派来买断后由其向终端客户销售,速派来向终端客户销售时拥有自主定价权,承担商品终端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不承担终端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故将速派来披露为公司直接客户。

在向速派来交付商品前,公司拥有对商品的完整的控制权,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速派来进行交易,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速派来并经其签收后,控制权已全部转移至速派来,速派来随后作为主要责任人与终端客户交易,故公司对速派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

(1) 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①贸易商能满足下游客户存在配置其他品牌或其他类型产品的一体化需求。贸易商除销售维琪科技的产品外,还会销售其他公司的其他类型产品,部分贸易商也具备提供配方技术或售后咨询等服务,贸易商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可通过其自身销售产品的多样性或者与其自产产品组合,帮助下游客户一次性配齐其所需的全部产品。相较于从维琪科技采购,贸易商可以集中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更方便服务下游客户,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②通过贸易商可覆盖更加广泛的下游客户。公司目标市场地域分布广泛,公司无法直接覆盖所有的下游客户,特别是境外。境外贸易商拥有自身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在当地拥有更加完善的销售团队与销售网络,能更加有效地在下游客户与生产厂商之间搭建沟通桥梁,帮助公司打破地域壁垒,快速进入境外当地市场,获取品牌效应。

可比公司珈凯生物亦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该公司采取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签约经销商为辅的销售策略。

综上，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85 家、108 家和 92 家，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580.13 万元、1,143.05 万元和 838.03 万元，按照公司每年对贸易商客户是否发生销售的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年度	上期贸易商数量	较上期新增贸易商数量	较上期减少贸易商数量	本期贸易商数量
2023 年度	85	59	36	108
2024 年 1-6 月	108	37	53	92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贸易商客户新增数量分别为 59 家和 37 家。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每年均存在一定数量的新增贸易商客户。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减少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36 家和 53 家，主要系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其采购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而流失的销售金额占贸易商销售金额较小。

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CALDIC IBERICA SL 及其关联方	50.97	50.14	-	西班牙、丹麦、德国、比利时	1988年	40万欧元	CALDICBV (HOLANDA) 持股 100%	化学产品批发
2	CHEM SOURCES LTD	43.77	43.61	26.1	泰国	1979年	300万泰铢	Mrs. Chinda Sirampuj 持有 40% 股权； Mr. Chuchart Sirampuj 持股 30%； Mr. Chanont Sirampuch 持股 18.33%； Ms. Chonlada Sirampuch 持股 11.67%	进口及分销工业化学品和原料
3	InVita-Trade Ltd	210.07	162.87	53.52	俄罗斯	2009年	1万卢布	Perepelkin, Igor Vladimirovich 持股 50%； Filippov, Mihail Gennadyevich 持股 50%	用于生产化妆品、膳食补充剂和功能性营养品的原料批发贸易
4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113.47	135.44	50.22	印度	2005年	1500万卢比	Anita Vinayak 持股 40.38%； Vishal Kumar HUF 持股 19.78%； Vishal Vinayak 持股 17.31%； Shail Vinayak 持股 15.11%； Utsav Vinayak 持股 7.42%	染料和化学品的生产和贸易
5	OKTRADE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24.53	89.74	67.26	土耳其	2017年	100万里拉	Azelis Tr Kimya Endustrisi Urunleri Ithalat Ihracat Ticare Ve Sanayi A.S.持股 100%	化妆品、食品和清洁原料贸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6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1.31	102.6	42.99	广东省广州市	2009年	人民币50万元	中山市至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王景园持股40%、李锦明持股10%	主营个人护理品原料的供应、市场资讯的支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
7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5.34	25.97	74.47	上海市	1998年	1000万美元	徐红岩持股100%	主营氨基酸和多肽系列产品、脱氧核糖核酸片段，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	深圳市露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75	62.86	8.12	广东省深圳市	2022年	人民币100万元	王忠健持股100%	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合计	545.21	673.23	322.68					

注：本表仅列示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额；公司对 CALDIC IBERICA SL 及其多家关联方销售，股东情况栏仅列示 CALDIC IBERICA SL 股东信息

报告期内,上述贸易商销售额占贸易商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5.62%、58.90% 和 65.06%。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按照终端客户采购指令及自身经营安排向公司进行采购,主要贸易商各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不存在较大库存情形,不存在压货情形。

4、列表说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列表说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客户	化妆品原料	44.78%	81.45%	51.17%	80.11%	58.34%	85.86%
	ODM 成品	53.05%	44.40%	45.94%	45.07%	39.86%	41.41%
	OBM 成品	0.52%	86.11%	0.54%	86.75%	0.01%	54.26%
	其他	1.65%	57.41%	2.35%	52.19%	1.79%	63.00%
	小计	100.00%	61.42%	100.00%	63.39%	100.00%	67.73%
经销客户	化妆品原料	58.64%	73.49%	81.91%	73.02%	99.91%	73.40%
	ODM 成品	0.00%	/	0.00%	/	0.00%	/
	OBM 成品	41.36%	71.67%	18.06%	83.04%	0.09%	39.69%
	其他	0.00%	/	0.03%	49.09%	0.00%	/
	小计	100.00%	72.73%	100.00%	74.82%	100.00%	73.37%
贸易商客户	化妆品原料	88.21%	82.58%	84.67%	81.26%	87.92%	84.00%
	ODM 成品	11.68%	40.93%	14.31%	37.11%	11.64%	38.12%
	OBM 成品	0.00%	/	0.00%	/	0.00%	/
	其他	0.10%	14.79%	1.02%	3.75%	0.44%	40.98%
	小计	100.00%	77.64%	100.00%	74.15%	100.00%	78.47%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由于 ODM 成品业务占比较高且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经销商模式下,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化妆品原料产品系在直销客户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定价且公司

议价权较强，因此，化妆品原料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且相对稳定，自 2023 年起，公司 OBM 成品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化妆品原料经销业务接近，因此，经销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且相对稳定。贸易商模式下，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销售占比稳定在 10%~15%，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而公司对化妆品原料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因此，贸易商模式下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接近，处于较高水平，且化妆品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起决定性作用，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此外，贸易商模式下各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也较稳定，因此，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最高，经销商模式次之，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任一期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其中，2024 年 1-6 月为 100 万元）的客户（简称“主要客户”）销售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48%、58.68%和 61.52%。化妆品原料和 OBM 成品业务毛利率较高，按照上下偏离幅度是否超过 10 个百分点判定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明显偏离平均水平”，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按照上下偏离幅度是否超过 5 个百分点判定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明显偏离平均水平”。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方式分类组合，不同类型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及原因
化妆品原料直销客户	存在 2 家客户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该等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多肽新原料和复配原料；存在 1 家客户毛利率明显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常规多肽原料。该客户类型不存在销售额较大但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客户
化妆品原料经销商	存在 1 家主要客户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多肽新原料和复配原料；存在 1 家主要客户毛利率明显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常规原料，且属于二肽、三肽等短肽，毛利率较低。该客户类型不存在销售额较大但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客户
化妆品原料贸易商	不存在销售额较大但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

客户类型	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及原因
ODM 成品直销客户	存在 12 家主要客户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主要系 ODM 成品中不同剂型的产品平均毛利率不同，该等客户所采购 ODM 产品剂型比例与公司 ODM 成品业务整体存在差异以及不同客户采购 ODM 产品主要功效成分不同综合影响所致。如将该等客户毛利率与其所采购的 ODM 产品剂型的平均毛利率相比，则上述客户中存在 4 家毛利率未明显偏离平均水平，剩余 8 家客户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主要功效成分差异。该客户类型不存在销售额较大但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客户
ODM 成品经销商	不存在该类型的客户
ODM 成品贸易商	不存在销售额较大的客户
OEM 成品直销客户	不存在销售额较大的客户
OEM 成品经销商	不存在销售额较大但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
OEM 成品贸易商	不存在该类型的客户
其他业务客户	不存在销售额较大的客户

注：上表“销售额较大”指任一期不含税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其中，2024 年 1-6 月为不含税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三) 关于应收账款。①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按照逾期天数进行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式及其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账龄结构，分别说明国内客户、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截至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按照逾期天数进行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式及其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预收 30%，尾款 出货前结清	预收 30%，尾款 出货前结清	预收 30%，尾款 出货前结清	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 30%，尾款 月结 45 天	预收 30%，尾款 月结 45 天	预收 30%，尾款 月结 45 天	否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预收 30%，尾款 出货前结清	预收 30%，尾款 出货前结清	预收 30%，尾款 出货前结清	否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广州美肌工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 50%，尾款 出货前结清	预收 50%，尾款 出货前结清	预收 50%，尾款 出货前结清	否

注：按照单体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集中在 2 个月内。公司按逾期天数计提坏账而非按账龄计提坏账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在 1 年之内，按逾期天数更能反应公司对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货款管理办法，对于逾期未回款的客户，公司落实到具体的销售对接人跟踪其负责的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关的催收制度，故按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湃肽生物	锦波生物	珈凯生物	芭薇股份	平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2-12-31	2022-12-31、 2023-12-31 及 2024-6-30	2022-12-31、 2023-12-31 及 2024-6-30	2022-12-31、 2023-12-31 及 2024-6-30	
1 年以内	8.06%	5.80%	6.74%	5.00%	5.00%	5.00%	3.00%	4.50%
1-2 年	25.86%	44.00%	39.54%	20.00%	10.00%	10.00%	10.00%	12.50%
2-3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0%	30.00%	20.00%	30.00%

账龄	公司			湃肽生物	锦波生物	珈凯生物	芭薇股份	平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2-12-31	2022-12-31、2023-12-31及2024-6-30	2022-12-31、2023-12-31及2024-6-30	2022-12-31、2023-12-31及2024-6-3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	50.00%	50.00%	57.5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80.00%	77.5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占比是 99.79%、98.69% 和 98.70%，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1 年以上的客户，公司根据逾期天数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总体高于同行业按账龄计提的比例，符合公司对应收账款更审慎的管理策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	湃肽生物	锦波生物	珈凯生物	芭薇股份
2024-6-30	8.10%	未披露	5.64%	未披露	3.16%
2023-12-31	7.04%	未披露	5.26%	5.01%	3.29%
2022-12-31	7.30%	6.00%	5.27%	5.00%	3.18%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逾期天数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式及其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520,212.25	2,045,104.61	1,260,264.99
公司按逾期天数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725,912.56	2,523,540.11	1,981,799.49
差异金额	-1,205,700.31	-478,435.50	-721,534.50

由上表可以，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将会增加报告期利润 721,534.5 元、478,435.50 元和 1,205,700.31 元。

2、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账龄结构，分别说明国内客户、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582,494.44	99.79%	35,352,209.86	98.69%	26,804,589.66	98.70%
1至2年	72,000.00	0.21%	280,830.17	0.78%	293,987.61	1.08%
2至3年	-	0.00%	131,200.00	0.37%	57,700.00	0.21%
3年以上	-	0.00%	57,700.00	0.16%	-	0.00%
合计	33,654,494.44	100.00%	35,821,940.03	100.00%	27,156,277.2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70%、98.69%和99.79%。

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4-6-30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境内客户	32,417,711.32	96.33%	2,715,420.84	8.38%
应收境外客户	1,236,783.12	3.67%	10,491.72	0.85%
合计	33,654,494.44	100.00%	2,725,912.56	8.10%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国内客户	35,179,815.37	98.21%	2,485,315.98	7.06%
应收海外客户	642,124.66	1.79%	38,224.13	5.95%
合计	35,821,940.03	100.00%	2,523,540.11	7.04%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国内客户	26,999,328.01	99.42%	1,973,019.82	7.31%
应收海外客户	156,949.26	0.58%	8,779.67	5.59%
合计	27,156,277.27	100.00%	1,981,799.49	7.30%

公司以国内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7.31%、7.06% 和 8.3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外客户普遍采用预收款性质，整体应收款项的金额较小，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5.59%、5.95% 和 0.85%。公司国内、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3、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账龄情况
2024 年 1-6 月	1,236,783.12	6,636,971.43	18.63%	1,236,783.12	100.00%	1 年以内
2023 年度	642,124.66	7,723,098.22	8.31%	642,124.66	100.00%	1 年以内
2022 年度	156,676.65	3,607,052.21	4.34%	156,676.65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035,584.43	17,967,121.86	11.33%	2,035,584.43	100.00%	

境外客户普遍采用预收款形式进行销售，整体境外应收占比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各期境外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4、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截至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极少数客户因经营不善全额计提坏账外，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占比	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占比	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占比
未逾期	17,991,380.80	53.46%	20,393,709.89	57.65%	9,508,093.45	35.01%
逾期 30 天以内	5,197,903.98	15.44%	5,934,968.26	16.78%	7,718,925.75	28.42%
逾期 30-90 天	4,483,244.00	13.32%	7,403,487.07	20.93%	7,998,748.42	29.45%
逾期 90-180 天	3,522,626.75	10.47%	1,613,644.64	4.56%	1,479,098.08	5.45%
逾期 180-365 天	2,459,338.91	7.31%	-	-	109,323.96	0.40%
逾期 1-2 年	-	-	5,000.00	0.01%	342,087.61	1.26%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占比	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占比	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占比
逾期 2 年以上	-	-	25,000.00	0.07%	-	-
合计	33,654,494.44	100.00%	35,375,809.86	100.00%	27,156,277.27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4 年 1-6 月	33,654,494.44	33,654,494.44	100.00%
2023 年度	35,821,940.03	35,531,665.86	99.19%
2022 年度	27,156,277.27	26,845,753.10	98.86%
合计	96,632,711.74	96,031,913.40	99.38%

截至 2024 年末，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完成回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情况，境外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查验公司设立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境内主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和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公司登记注册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核实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境内、境外的法律规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并查验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书，核实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核实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销售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

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网站等公开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查询“信用广东”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外汇及税务领域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具体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执行销售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查阅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查阅公司运费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与公司境外销量进行匹配性分析；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截止日前后境外收入记账凭证、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主要境外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明细，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区域分布、主要产品、毛利率等，判断境外销售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商品，公司在中国香港和美国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主管机关备案程序并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公司登记注册机构签发的注册证书，设立过程满足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未实际经营。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境外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多肽化妆品原料，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泰国、西班牙等。公司在海关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资质、许可，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在销售地所涉国家或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计价，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根据资金需求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和 C&F 贸易模式，在商品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费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出口退税。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营收占比逐期提升，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公司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和企查查、爱企查、天眼查网站，核实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该等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或未公开披露）的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和原因并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核实该等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经营主体是否具有相同联系信息、持有相同品牌商标或化妆品备案凭证等信息、获取相关客户关于相关经营主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确认邮件、查验采购商品品牌或送货地址是否相同等方式予以验证；检索媒体信息，了解该等客户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排名情况；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网站，了解该等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经营主体的成

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查询该等客户官方网店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测算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产品的终端销售额，查阅魔镜洞察平台检索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与该等客户交易规模与该等客户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实地走访速派来并访谈速派来总经理，并查看速派来业务系统，了解速派来经营模式、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和原因以及经营规模。

（2）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统计复购率和各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访谈公司总经理及 ODM 成品业务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 ODM 成品业务的起源和经营策略；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分析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和 ODM 成品业务客户销售额变动情况；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 ODM 成品业务主要客户的品牌知名度和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统计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各生产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统计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4）检索企查查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日期，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并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检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查阅主要客户走访纪要获取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信息并与交易规模比较，判断是否存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客户；批量检索公司客户存续状态，筛选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的客户，获取公司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销售近亲属名单，与公司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5）查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经销合同、产品价目表，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原因、经销商管理方式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模式具体情况并与公司经销业务对比分析；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并统计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中信报报告并将该等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比对，判断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资金流水，判断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收付货款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并统计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

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订单、访谈销售人员并抽样查看外销收入原始凭证，了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统计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并对比分析；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统计公司 OBM 品牌销售情况及电商店铺销售情况；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并检索主要电商平台，了解公司 OBM 品牌电商店铺情况；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速派来总经理，了解公司与速派来合作的背景、速派来经营模式；查阅公司与速派来签署的《渠道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了解关键条款、权利义务、定价方式，查验在具体合同中的合同结算及验收条款等，结合速派来经营模式分析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是否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查阅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家数和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查阅主要贸易商的中信保报告及企查查查询结果，了解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获取贸易商出具的终端销售信息确认函，了解其各期对外销售维琪科技产品的数量，并与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压货；对于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核查签收单、物流轨迹，核实是否存在压货，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实地走访主要贸易商并盘点贸易商仓库或询问贸易商期末存货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较大库存以核实是否存在压货，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kg

验证程序	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获取贸易商出具的终端销售信息确认函	CHEM SOURCES LTD	销售额	43.77	43.61	26.10
		向公司采购数量	301.38	318.03	199.00
		对外销售数量	301.38	319.00	179.00
	InVita-Trade Ltd (注1)	销售额	210.07	162.87	53.52
		向公司采购数量	2,111.60	1,546.40	610.64
		对外销售数量	1,585.20	1,551.15	491.00
		销售额	5.34	25.97	74.47
		向公司采购数量	1.00	4.80	8.70

单位：万元、kg

验证程序	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对外销售数量	1.00	4.80	5.20
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核查签收单、物流轨迹确认的金额	长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额	14.33	24.35	-
报告期末盘点贸易商仓库，无相关库存（注2）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61.31	102.60	42.99
实地走访确认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库存（注3）	深圳市露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35.75	62.86	8.12
合计		销售额	370.57	422.26	205.20
		核查比例	44.22%	36.94%	35.37%

注1：2024年上半年，该客户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原料数量大于其对外销售的数量，主要系其2024年6月21日采购大批化妆品原料尚未实现销售，该客户2024年共向公司采购3,559.40kg化妆品原料，对外销售3,695.20kg，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注2：该客户以贸易商身份向公司采购ODM成品，同时经销公司化妆品原料。经盘点，报告期末，其仓库内仅余化妆品原料，无ODM成品；

注3：该客户未披露存货具体期末余额

经核查，公司贸易商对外销售维琪科技商品数量占当期向公司采购数量的比例较高，或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实现销售或期末不存在大额库存，上述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大部分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大规模压货的情形。

（8）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统计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并分析其差异原因；统计报告期各期任一期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其中，2024年1-6月为100万元）的客户各期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走访主要客户，查阅公司及利益相关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客户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9）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的制定依据及各期执行情况，分析对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账龄分类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模拟测

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式及其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过程；

(10)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统计各期账龄结构，统计各期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分析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11)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并执行销售回款测试，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12) 查阅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执行销售回款测试，检查账龄及逾期账龄划分是否准确，统计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合作具有合理性，前述客户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重大差异；公司复购率较高，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以多肽活性原料为主转为 ODM 成品为主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相关产品的人力、生产设备等全部核心要素和核心资源，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中速派来系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其主要经销“肽妍 TAYAM”化妆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期前五名客户注销的情形；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对销售业务影响较小。

(5) 公司经销模式、境外销售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6) 公司向速派来销售 OBM 成品主要系公司存在拓宽 OBM 成品业务销售渠道的需求以及速派来在经销“肽妍 TAYAM”化妆品前经营运动服饰、女性内衣面向的消费客群与护肤品的消费客群重合，其存在通过经销优质护肤产品复

用其社区团购渠道和客群扩大经营规模、赚取利润的需求，因此，公司向速派来销售 OBM 成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将客户披露为速派来供应链并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大部分实现了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

(8) 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价格政策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9) 公司根据逾期天数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公司对应收账款更审慎的管理策略，总体高于同行业按账龄计提的比例，公司采取该种坏账计提政策相对审慎，具有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式和平均比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将会增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 721,534.5 元、478,435.50 元和 1,205,700.31 元。

(1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谨慎。

(11)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境外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12) 截至 2024 年末，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完成回款。

(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核查主要合作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及退换货、售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销售回款测试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形；执行经销商穿透核查程序：对化妆品原料业务的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于部分无法安排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核查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对账单、销售银行回单；对于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全部查看物流单和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对于 OBM 成品业务的主要经销商，获取速派来终端消费者销售明细，执行数据分析程序并随机选取快递单号查询物流轨迹，获取关联经销商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公资金流水；对部分主要经销商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等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	11,274,735.82	18,179,153.15	10,951,703.74
终端客户实地走访确认金额	649,063.77	1,135,473.42	3,642,487.32
终端客户对账单、销售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金额	3,808,632.47	5,435,482.77	1,400,137.81
终端消费者销售明细、关联经销商银行流水确认金额	2,259,164.06	504,627.91	9,638.53
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核查签收单、物流轨迹确认的金额	1,289,541.64	3,441,054.78	1,924,821.81
合计确认金额	8,006,401.94	10,516,638.88	6,977,085.47
经销收入穿透核查比例	71.01%	57.85%	63.71%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查询主要经销商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核查其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是否属于非法人实体；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 8 家经销商（合并口径）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了解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模式、经营规模、销售情况等，实地走访比例分别为 90.98%、81.37%和 90.05%；查询企查查获取经销商客户及其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对比，查阅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实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公司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查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明细并执行回款测试，核实销售回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对单一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查阅公司与关联经销商交易的经销协议，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走访关联经销商，了解公司与关联经销商合作的背景和原因，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查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3) 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抽样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经销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公司与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经销商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已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2) 公司经销商均符合主体资格要求，其中，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可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弦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等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较小，资信能力一般，其他经销商资信能力良好；除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并口径）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设置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11.03%和 11.47%，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整体业务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依赖；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规模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相对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制度，了解业务核算流程。

2、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分成比例等主要业务条款。

3、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与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事项；对未回函客户及回函有差异的客户执行替代性测试，获取销售原始凭证并查阅回函差异调节表。

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A）	9,825.81	16,483.19	13,547.04
发函金额（B）	7,199.04	11,465.84	9,146.87
函证比例（C=B/A）	73.27%	69.56%	67.52%
回函相符金额（D）	5,476.65	9,248.92	6,755.91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E）	986.80	1,026.76	693.13
回函可确认金额（F=D+E）	6,463.45	10,275.68	7,449.04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G=F/A）	65.78%	62.34%	54.99%
对未回函做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H）	735.59	1,190.16	1,697.8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I=H/A）	7.49%	7.22%	12.53%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确认合计（J=F+H）	7,199.04	11,465.84	9,146.87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确认合计占比（K=J/A）	73.27%	69.56%	67.52%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结合经营状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机制及价格变化趋势、货款支付方式、是否存在返利机制、退换货情况、是否同时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等信息；核查关联关系及其他合规事项，确认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公司、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等；

核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客户对公司产品及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看法，了解双方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客户家数	35	35	35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万元）	5,447.80	9,667.67	7,310.67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9,825.81	16,483.19	13,547.04
走访占比	55.44%	58.65%	53.97%

6、执行经销商穿透核查程序：对化妆品原料业务的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于部分无法安排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核查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对账单、销售银行回单；对于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全部查看物流单和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对于 OBM 成品业务的主要经销商，获取速派来终端消费者销售明细，执行数据分析程序并随机选取快递单号查询物流轨迹，获取关联经销商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公资金流水；对部分主要经销商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等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	11,274,735.82	18,179,153.15	10,951,703.74
终端客户实地走访确认金额	649,063.77	1,135,473.42	3,642,487.32
终端客户对账单、销售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金额	3,808,632.47	5,435,482.77	1,400,137.81
终端消费者销售明细、关联经销商银行流水确认金额	2,259,164.06	504,627.91	9,638.53
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核查签收单、物流轨迹确认的金额	1,289,541.64	3,441,054.78	1,924,821.81
合计确认金额	8,006,401.94	10,516,638.88	6,977,085.47
经销收入穿透核查比例	71.01%	57.85%	63.71%

7、执行贸易商穿透核查程序：获取贸易商出具的终端销售信息确认函，了解其各期对外销售维琪科技产品的数量，并与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压货；对于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核查签收单、物流轨迹，核实是否存在压货，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实地走访主要贸易商并盘点贸易商仓

库或询问贸易商期末存货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较大库存以核实是否存在压货，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kg

验证程序	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获取贸易商出具的终端销售信息确认函	CHEM SOURCES LTD	销售额	43.77	43.61	26.10
		向公司采购数量	301.38	318.03	199.00
		对外销售数量	301.38	319.00	179.00
	InVita-Trade Ltd (注1)	销售额	210.07	162.87	53.52
		向公司采购数量	2,111.60	1,546.40	610.64
		对外销售数量	1,585.20	1,551.15	491.00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额	5.34	25.97	74.47
		向公司采购数量	1.00	4.80	8.70
		对外销售数量	1.00	4.80	5.20
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核查签收单、物流轨迹确认的金额	长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额	14.33	24.35	-
报告期末盘点贸易商仓库，无相关库存(注2)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61.31	102.60	42.99
实地走访确认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库存(注3)	深圳市露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35.75	62.86	8.12
合计		销售额	370.57	422.26	205.20
		核查比例	44.22%	36.94%	35.37%

注1：2024年上半年，该客户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原料数量大于其对外销售的数量，主要系其2024年6月21日采购大批化妆品原料尚未实现销售，该客户2024年共向公司采购3,559.40kg化妆品原料，对外销售3,695.20kg，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注2：该客户以贸易商身份向公司采购ODM成品，同时经销公司化妆品原料。经盘点，报告期末，其仓库内仅余化妆品原料，无ODM成品；

注3：该客户未披露存货具体期末余额

经核查，公司贸易商对外销售维琪科技商品数量占当期向公司采购数量的比例较高，或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实现销售或期末不存在大额库存，公司上述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大部分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大规模压货的情形。

8、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与供应商确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年度采购额、预付账款等事项；对未回函供应商及部分回函有差异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获取采购原始凭证并查阅回函差异调节表。

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A）	2,224.40	3,555.48	2,885.64
发函金额（B）	1,861.32	3,142.35	2,017.53
函证比例（C=B/A）	83.68%	88.38%	69.92%
回函相符金额（D）	1,651.52	2,809.23	1,962.2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E）	198.32	32.62	23.48
回函可确认金额（F=D+E）	1,849.84	2,841.85	1,985.70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G=F/A）	83.16%	79.93%	68.81%
对未回函做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H）	11.49	300.5	31.8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I=H/A）	0.52%	8.45%	1.10%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确认合计（J=F+H）	1,861.33	3,142.35	2,017.53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确认合计占比（K=J/A）	83.68%	88.38%	69.92%

9、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分析公司向其采购的合理性；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机制及价格变化趋势、返利机制、结算模式等信息；核查关联关系及其他合规事项，确认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公司、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等异常往来。

报告期各期，走访供应商对应的交易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供应商家数	26	26	2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合计 (万元)	1,638.22	1,935.90	1,790.60
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2,224.40	3,555.48	2,885.64
走访占比	73.65%	54.45%	62.05%

10、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所有收入明细查阅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凭据，验证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均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问题 5. 关于采购与毛利率

(1)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且较为分散。(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2%、64.12%，持续下降。

请公司：(1) 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前述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且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③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2) 关于毛利率。①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前述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且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③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1、说明前述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内容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67 万元	9,167 万元	原料药及保健食品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 万元	个人护理品原料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个人护理品原料
4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8.4211 万元	350 万元	合成生物产品
5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0 万元	化妆品生产与销售
6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06.7578 万元	206.7578 万元	医药技术咨询、原料药与制剂以及高级中间体销售
7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化妆品原料
8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9.00064 万元	627.812149 万元	功能性健康原料
9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2.1697 万元	1,551.1824 万元	氨基酸产品
10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4.4 万元	化学工业原料
11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80 万元	6,280 万元	活性肽及功能性药用辅料
12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71.1358 万元	保湿剂、防腐剂、增效剂等化工产品

注：根据客户公开信息、企查查、爱企查、天眼查查询信息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合理，公司与其大额交易存在合理性。公司采购人员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沟通具有相应记录，签署合同/订单前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保存有采购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交易依据，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且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

(1)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98.32	8.9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粗提物	184.07	8.28%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其他化妆品原料	131.96	5.93%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99.36	4.47%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75.05	3.37%
	合计	-	688.76	30.96%
2023 年度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246.90	6.94%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粗提物	184.07	5.18%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77.15	4.98%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76.99	4.98%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湿剂等	126.28	3.55%
	合计	-	911.39	25.63%
2022 年度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361.95	12.54%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225.66	7.82%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试剂	145.37	5.04%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溶剂等	135.15	4.68%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23.29	4.2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合计	-	991.42	34.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分别为 34.36%、25.63%与 30.96%，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或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低，主要系由于：A、公司生产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采购的相同类型原材料在规格型号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供应商数量众多；B、为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优化采购渠道，公司对同一种类原材料基本具备两家以上合作供应商，因此公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除角鲨烷类原料主要向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外，不存在其他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原第一大供应商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维琪科技存在竞争关系，且采购价格偏高，故公司切换为向价格更低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多肽中间体，同时因经营策略调整公司减少了外采多肽中间体的规模，导致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为了丰富产品种类、扩大覆盖面，加大了从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植物粗提物的规模，同时将肌肽中间体的采购向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以获得更优质的产品和更强的议价能力，故 2024 年采购集中度回升。

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芭薇股份	未披露	34.61%	18.67%
珈凯生物	未披露	62.65%	64.56%
锦波生物	未披露	35.58%	49.20%
创健医疗	未披露	25.81%	21.58%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32.15%
平均值	/	39.66%	37.23%
维琪科技	30.96%	25.63%	34.36%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珈凯生物采购的主要化学合成类产品类别相对集中，其采购政策为集中采购以提升议价能力和采购便利性。剔除珈凯生物后，2022 年

和 2023 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30.40%和 32.00%，与维琪科技采购集中度较为接近。维琪科技 2023 年采购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停止向原第一大供应商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多肽中间体所致。

结合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①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变动原因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次抛）	该供应商为 ODM 成品的次抛环节委外加工厂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增长主要系相关品牌客户的次抛产品订单量增加所致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肌肤中间体、NMN	该供应商供应的肌肤中间体等产品采用生物合成的工艺，相较于化学合成供应的肌肤中间体价格更低，且符合市场推广的绿色工艺概念，因此 2023 年起采购规模上升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山茶角鲨烷粗提物	该供应商的角鲨烷来自天然植物山茶提取，产品可以溯源，能够满足公司的开发需求，且推出后受到市场认可。公司于 2022 年底与该供应商及其母公司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签署了独家代理销售合同，因此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对其采购额增长较快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非肽功效原料、一般添加剂	公司向其采购的烟酰胺等非肽功效原料与一般添加剂主要用于 ODM 成品生产，随着 2024 年对相关品牌客户的销量增长，对应物料的采购规模亦增加

②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变动原因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肤中间体	该供应商供应化学合成工艺生产的肌肤中间体，随着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转向价格更高但品质更好的供应商采购，或转向采用生物合成工艺的供应商采购，因此向该供应商采购量逐渐减少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变动原因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溶剂、保湿剂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主要用于多肽合成生产环节。2022 年底搬迁前公司合成车间位于东莞市，因此向该供应商就近采购，规模较大。2022 年底合成车间搬迁至珠海市，就近采购的优势不显著，公司转向价格更有优势的其他供应商采购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	报告期内氨基酸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该供应商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价格下降幅度较小，故公司对其采购量相应减少，转向价格更有优势的其他供应商采购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寡肽-1 中间体	该供应商与维琪科技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且采购价格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切换为向价格更有优势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时因生产策略调整公司减少了外采寡肽-1 中间体的规模，因此未持续与该供应商继续交易

③2023 年新增但 2024 年 1-6 月退出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变动原因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铜肽中间体、三肽-1 盐酸盐	2022 年起公司开始自产铜肽产品，因自产产品工艺尚不成熟，故 2023 年从该供应商采购铜肽中间体、三肽-1 盐酸盐精制加工后对外销售。该供应商价格合理，且部分客户限定采购使用三肽-1 盐酸盐精制生产的铜肽产品，因此，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2023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此后公司自产铜肽工艺逐步稳定，2024 年转以自产为主，且未出现客户限定采购使用三肽-1 盐酸盐精制生产的铜肽产品的情形，因此 2024 年停止采购此类产品。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肽-乙酸盐	2022 年起公司开始自产铜肽产品，因自产产品尚不成熟，故 2023 年从该供应商采购三肽-乙酸盐精制加工后对外销售。该供应商价格合理，采购规模较大，因此 2023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因 2023 年第四季度向该供应商采购较多数量的三肽-乙酸盐，故 2024 年 1-6 月暂时未与该供应商发生交易。报告期后公司仍向该供应商采购三肽-乙酸盐。
同美源(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湿剂等	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化妆品成品原料保湿剂，随着 ODM 成品客户订单量增加，2023 年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相应增加。2024 年起逐步转向其他价格更有优势的供应商采购，故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具有较长的业务合作背景并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供应商的选择主要根据品质需要和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切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原材料供应整体较为稳定。

(3) 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采购管理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属于非独家垄断的买方市场，公司依托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渠道稳定，在日常采购活动中注重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的控制。公司采用积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策略，一般选取多家同种类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多方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价格及信誉等因素后，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①原料供应商选择标准

类别	选择标准
原料（多肽中间体、植物粗提物，溶剂，氨基酸，树脂等）	1、具有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国产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则上与生产厂家合作，生产商需具有第三方外检报告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进口材料与国内总代理合作，如厂家采区域代理制则与当地实力最强的代理商合作；需具有产品 COA 及进口检验卫生证书，代理商须具有厂商《委托经销协议》或《代理授权书》； 4、采购量大且交易金额较多物料供应商，需进行实地评鉴

②包材供应商选择标准

类别	选择标准
西林瓶类（含胶塞，铝盖）	1、拥有十万级洁净车间或 GMP 车间； 2、供应商具有质量标准、药包材注册证书、质量保证协议
彩盒类	1、拥有十万级洁净车间； 2、生产油墨和胶水须符合食品生产要求； 3、具备自行打版的生产能力及印刷生产及自检能力
纸箱	1、拥有洁净车间； 2、生产油墨和胶水须符合婴童食品生产要求； 3、具备自主印刷生产及基本项目自检能力
卷膜	1、拥有十万级洁净车间； 2、生产油墨和胶水须符合食品生产要求； 3、具备自行打版的生产能力及印刷生产及自检能力
胶袋	1、拥有十万级洁净车间； 2、生产油墨和胶水须符合食品生产要求

类别	选择标准
塑胶（吸塑）	1、注塑类生产车间拥有安全管理机制； 2、具备基本检测项目自检能力
塑料瓶类	1、拥有原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2、拥有产品不含双酚 A 证明； 3、产品符合食品级标准； 4、代理商或贸易商必须拥有有品牌授权经销协议或代理授权书

③ 供应商选择执行情况

需求部门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并提出采购需求，列明开发原因分析和开发数量要求，由需求部门推荐或采购部向市场询价确定初步供应商范围。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调查表》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出可更进一步评审的供应商由采购部、研发部、质量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实力、合规性等进行评审，如需送样的产品进行样品测试或试用。通过公司评审和样品测试的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供应商选择的流程和审批得以有效执行，未出现向不合格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价格变化情况、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价格变化趋势	采购金额			是否持续交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肌肤中间体	下降	198.32	246.90	225.66	是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山茶角鲨烷粗提物	下降	184.07	184.07	0.44	是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2014年	订单合同	功效原料、润肤剂、保湿剂、乳化剂等	下降	131.96	116.71	59.13	是
4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肌肤中间体、NMN	稳定	99.36	72.67	-	是
5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1年	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委外加工	稳定	75.05	80.94	22.36	是
6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订单合同	三肽-乙酸盐	下降	-	176.99	-	是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价格变化趋势	采购金额			是否持续交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7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	订单合同	铜肽中间体、三肽-1 盐酸盐	稳定	-	177.15	-	否
8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订单合同	寡肽-1 中间体	下降	-	44.25	361.95	否
9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氨基酸、试剂	下降	30.73	83.20	145.37	是
10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	订单合同	溶剂、一般化工原料	下降	2.54	26.51	135.15	是
11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订单合同	肌肽中间体	下降	38.94	81.24	123.29	是
12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保湿剂	稳定	18.21	126.28	52.21	是

部分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波动大的原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肌肽中间体	采购价格变动主要随市场行情波动而相应调整。该供应商供应的产品为化学合成肌肽，产品质量高且稳定，达到出口标准，部分客户建议使用，因此采购价格相对更高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肌肽中间体	采购价格变动主要随市场行情波动而相应调整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MN、肌肽中间体	采购价格变动主要随市场行情波动而相应调整。该供应商供应的肌肽中间体等产品采用生物合成的工艺，相较于化学合成工艺的肌肽中间体价格更低，但纯度不如化学合成工艺，含有部分杂质，因此采购价格相对更低

3、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1)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肽中间体及植物粗提物	676.22	30.40%	1,225.25	34.46%	833.75	28.89%	2,735.23	31.56%
氨基酸	59.38	2.67%	142.66	4.01%	230.56	7.99%	432.60	4.99%
溶剂、试剂	54.16	2.43%	138.42	3.89%	229.29	7.95%	421.87	4.87%
树脂	24.73	1.11%	32.75	0.92%	51.39	1.78%	108.86	1.26%
保湿剂	44.78	2.01%	82.90	2.33%	50.79	1.76%	178.46	2.06%
化妆品成品原材料-活性成分	277.19	12.46%	391.03	11.00%	216.74	7.51%	884.97	10.21%
化妆品成品原材料-一般添加剂	204.86	9.21%	428.49	12.05%	170.10	5.89%	803.44	9.27%
包材	319.34	14.36%	351.61	9.89%	536.36	18.59%	1,207.31	13.93%
委外加工	102.51	4.61%	10.61	0.30%	-	-	113.12	1.31%
其他	461.22	20.73%	751.77	21.14%	566.66	19.64%	1,779.66	20.54%
合计	2,224.40	100.00%	3,555.48	100.00%	2,885.64	100.00%	8,66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外采购多肽中间体及植物粗提物、化妆品成品原材料-活性成分和包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735.23 万元、884.97 万元和 1,207.31 万元，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1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类型对应的前三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计					
多肽中间体及植物粗提物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32	246.90	225.66	670.88	24.53%	2000年	2015年	9,167	是
	2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4.25	361.95	406.19	14.85%	2017年	2019年	759	是
	3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84.07	184.07	0.44	368.58	13.48%	2021年	2022年	1,000	是
	合计		382.39	475.22	588.05	1,445.66	52.85%	/	/	//	
化妆品成品原材料-活性成分	1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67.13	81.93	42.80	191.86	21.68%	1994年	2014年	1,500	是
	2	广州至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8	62.39	39.35	140.53	15.88%	2021年	2021年	300	是
	3	广州瑞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01	26.92	7.70	85.63	9.68%	2005年	2019年	100	是
	合计		156.92	171.25	89.86	418.02	47.24%	/	/	//	
包材	1	鹤山市诚汇包装有限公司	60.82	32.38	60.99	154.19	12.77%	2013年	2020年	200	是
	2	广州霆顺日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7	52.47	44.90	127.43	10.56%	2015年	2020年	50	是
	3	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	1.83	79.77	85.91	7.12%	2017年	2020年	5,615	是
	合计		95.19	86.69	185.66	367.53	30.44%	/	/	//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①多肽中间体及植物粗提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多肽中间体主要为肌肽中间体、寡肽-1 中间体、铜肽中间体、三肽-乙酸盐等，非肽原料主要为山茶角鲨烷粗提物。

报告期内，公司肌肽中间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距较大，主要系公司肌肽中间体供应商主要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高且稳定，部分客户建议使用，因此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导致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②包材

主要种类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pcs)	采购平均价格 (元/pes)
塑胶瓶	2024 年 1-6 月	8.99	369,432	0.24
	2023 年度	31.47	1,004,769	0.31
	2022 年度	124.43	4,528,366	0.27
膜袋	2024 年 1-6 月	87.78	4,637,319	0.19
	2023 年度	63.89	3,788,000	0.17
	2022 年度	77.75	4,739,239	0.16
套盒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40.67	51,541	7.89
	2022 年度	111.88	103,150	10.85
西林瓶	2024 年 1-6 月	58.85	5,538,747	0.11
	2023 年度	90.59	8,299,407	0.11
	2022 年度	74.12	6,390,906	0.12
膜布	2024 年 1-6 月	67.41	5,890,261	0.11
	2023 年度	62.53	7,553,176	0.08
	2022 年度	66.29	8,008,906	0.08
彩盒	2024 年 1-6 月	77.39	674,718	1.15
	2023 年度	41.93	776,813	0.54
	2022 年度	52.38	798,137	0.66
盖子	2024 年 1-6 月	7.82	140,178	0.56
	2023 年度	12.01	439,156	0.27

	2022 年度	17.80	275,249	0.65
玻璃瓶	2024 年 1-6 月	11.10	45,176	2.46
	2023 年度	8.51	95,937	0.89
	2022 年度	11.71	145,961	0.80
合计	2024 年 1-6 月	319.34	/	/
	2023 年度	351.61	/	/
	2022 年度	536.36	/	/

报告期内，采购的包材主要包括套盒、塑胶瓶、彩盒、膜袋、西林瓶、膜布等，包材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包材种类主要为化妆品成品业务所耗用，此类包材具有品类和规格较多、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因而价格驱动因素较为复杂、与市场数据的可比性较差。

③氨基酸及溶剂、试剂

氨基酸、溶剂、试剂为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氨基酸主要包括 Fmoc-Arg(Pbf)-OH、Fmoc-Linker 等，具体情况如下：

氨基酸主要种类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g)	采购平均价 格 (元/g)	市场价格 (元/g)
Fmoc-Arg(Pbf)-OH	2024 年 1-6 月	13.37	45,000.00	2.97	2.57
	2023 年度	22.88	71,000.00	3.22	2.91~3.23
	2022 年度	43.03	123,000.00	3.50	/
Fmoc-Linker	2024 年 1-6 月	9.87	26,000.00	3.80	3.36~3.54
	2023 年度	21.50	48,000.00	4.48	3.54~4.34
	2022 年度	35.04	66,000.00	5.31	/
Fmoc-Glu(OtBu)-OH	2024 年 1-6 月	3.35	27,000.00	1.24	1.15~1.24
	2023 年度	3.21	21,000.00	1.53	1.33~1.50
	2022 年度	18.73	92,000.00	2.04	/
Fmoc-Dab(Boc)-OH	2024 年 1-6 月	5.49	10,000.00	5.49	4.42~5.31
	2023 年度	11.42	20,000.00	5.71	5.66~5.75
	2022 年度	16.88	22,000.00	7.67	/
Fmoc-Gln(Trt)-OH	2024 年 1-6 月	3.32	25,000.00	1.33	1.24~1.33
	2023 年度	9.00	47,000.00	1.92	1.33~1.95
	2022 年度	15.89	73,000.00	2.18	/

氨基酸主要种类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g)	采购平均价格 (元/g)	市场价格 (元/g)
Fmoc-Lys(Boc)-OH	2024年1-6月	5.16	47,000.00	1.10	0.88
	2023年度	8.58	63,000.00	1.36	1.15~1.24
	2022年度	14.34	90,000.00	1.59	/
Fmoc-His(Trt)-OH	2024年1-6月	4.43	27,000.00	1.64	1.5~1.59
	2023年度	10.58	55,000.00	1.92	1.59~1.90
	2022年度	10.24	45,000.00	2.28	/
合计	2024年1-6月	44.98	/	/	/
	2023年度	87.18	/	/	/
	2022年度	154.15	/	/	/

注：市场价格来自公司对供应商询价记录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氨基酸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溶剂主要包括 N,N-二甲基甲酰胺（DMF）、三氟乙酸（TFA）、异丙醚、乙腈等，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种类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市场价格 (元/kg)
N,N-二甲基甲酰胺（DMF）	2024年1-6月	13.01	16,992.94	7.66	4.40
	2023年度	37.98	46,449.05	8.18	4.98
	2022年度	73.42	44,556.80	16.48	12.16
三氟乙酸（TFA）	2024年1-6月	8.10	1,524.85	53.10	44.20
	2023年度	13.62	1,824.82	74.63	47.40
	2022年度	37.39	3,761.14	99.41	94.90
异丙醚	2024年1-6月	5.16	2,320.00	22.25	/
	2023年度	24.00	8,990.00	26.70	/
	2022年度	31.40	9,425.00	33.31	17.94
乙腈	2024年1-6月	6.00	1,965.00	30.56	9.11
	2023年度	13.54	4,106.06	32.97	8.98
	2022年度	16.30	4,480.20	36.38	14.72
合计	2024年1-6月	32.28	/	/	/
	2023年度	89.14	/	/	/
	2022年度	158.50	/	/	/

注：N,N-二甲基甲酰胺(DMF)市场价为 wind “市场价(中间价)：二甲基甲酰胺(DMF) (散水)：华南地区” 数据平均值；三氟乙酸(TFA)市场价来自昊华科技(600378)《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披露的中化蓝天三氟系列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价格情况；异丙醚市场价来自新化股份(603867)《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乙腈市场价为 wind “中国：现货价：乙腈” 数据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溶剂、试剂产品价格与市场价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价格口径不同所致：①市场价格为原材料出厂价，而公司供应商多为化工产品经销商，采购价为零售价，供应商通常根据采购量报价，因此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小，采购价高于市场价；②原材料溶度、纯度、级别等规格对价格影响较大，市场价格通常为基础产品价格；③市场价格不包含运费加成，供应商实际报价时会考虑运输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成立当年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

②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规模和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经营规模	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规模	公司采购占其当期经营规模的比重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约 4.89 亿元	246.9 万元	约 0.50%	否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约 5.2 亿元	184.07 万元	约 0.35%	否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约 6.79 亿元	113.4 万元	约 0.17%	否
4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约 4,500 万元	91.95 万元	约 2.04%	否
5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合计约 1.5 亿元	80.94 万元	/	否
6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披露	176.99 万元	/	否

7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1.58 万元	177.15 万元	11.06%	否
8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披露	44.25 万元	/	否
9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约 1.8 亿元	83.20 万元	约 0.45%	否
10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约 4,000 万元	24.68 万元	约 0.62%	否
11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约 1 亿元	81.24 万元	约 0.81%	否
12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余万元	126.28 万元	小于 3.16%	否

注：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其他供应商 2023 年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供应商获取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③报告期内注销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注销的情形。

④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林华杰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0.44	0.53	7.43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1.46	0.93	1.40

报告期内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 关于毛利率。①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9,811.45	99.85%	16,472.86	99.94%	13,535.20	99.91%
（一）化妆品原料	4,913.71	50.01%	9,370.48	56.85%	8,523.53	62.92%
（二）化妆品成品	4,767.65	48.52%	6,772.11	41.08%	4,796.92	35.41%
1、ODM成品	4,260.51	43.36%	6,371.49	38.65%	4,794.89	35.39%
2、OBM成品	507.14	5.16%	400.62	2.43%	2.03	0.01%
（三）其他	130.09	1.32%	330.27	2.00%	214.75	1.59%
二、其他业务	14.36	0.15%	10.33	0.06%	11.84	0.09%
合计	9,825.81	100.00%	16,483.19	100.00%	13,547.0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为公司核心业务，占比较高。

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各期间产品结构变化及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相比于2023年度			2023年度相比于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综合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	0.01%	-1.36%	-1.35%	-0.88%	-2.35%	-3.23%
（一）化妆品原料	0.72%	-5.41%	-4.69%	-2.87%	-5.11%	-7.98%
（二）化妆品成品	-0.80%	4.40%	3.60%	2.24%	2.49%	4.73%
1、ODM成品	-0.24%	2.11%	1.88%	1.36%	1.35%	2.70%
2、OBM成品	-0.56%	2.29%	1.72%	0.88%	1.14%	2.03%
（三）其他	0.09%	-0.34%	-0.26%	-0.25%	0.26%	0.02%
二、其他业务	-0.04%	0.08%	0.04%	0.02%	-0.02%	0.00%
合计	-0.03%	-1.27%	-1.30%	-0.86%	-2.37%	-3.23%

根据因素分析法量化分析，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为：

（1）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5.05 个百分点，化妆品成品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5.80 个百分点，各单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负向影响 0.88 个百分点；（2）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6.07 个百分点，而化妆品成品收入占比同比上升 5.68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负向影响 2.35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为：（1）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上升 1.44 个百分点，化妆品成品业务毛利率上升 0.19 个百分点，各单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正向影响 0.01 个百分点；（2）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6.84 个百分点，而化妆品成品收入占比上升 7.44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负向影响 1.36 个百分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ODM 成品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且该业务毛利率偏低所致。

（2）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四）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毛利率下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2%和 64.12%，持续下降，主要系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低于化妆品原料业务，报告期内 ODM 成品业务占比分别为 35.39%、38.65%和 43.36%，持续增长，收入结构性变化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公司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化妆品 ODM 成品业务行业毛利率普遍相对较低，若未来 ODM 成品业务占比仍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因此毛利额仍逐年上升。在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不下滑的情况下，ODM 成品业务的增长虽然会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但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化妆品原料业务

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以销售多肽原料为主。公司多肽原料种类较多，各原料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市场专有性、独特性可将公司多肽原料划分为新原料、复配原料和常规原料，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原料	15.80%	*	15.43%	*	20.12%	*
复配原料	48.30%	*	47.36%	*	47.42%	*
常规原料	35.90%	*	37.21%	*	32.46%	*
合计	100.00%	83.36%	100.00%	81.17%	100.00%	84.40%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84.40%、81.17% 和 83.36%，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新原料及常规原料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①新原料

新原料为公司申请备案的新原料，具有市场排他性，但市场推广周期较长，由于化妆品新规 2021 年出台，且新原料需要经历三年安全监测期，所以目前公司新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少，但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公司新原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原料	毛利率	*	*	*
	多肽粉末单位售价（元/克）	1,754.27	1,368.32	661.00
	多肽粉末单位成本（元/克）	*	*	*
	多肽液体单位售价（元/千克）	1,399.88	1,363.22	1,342.14
	多肽液体销售成本（元/千克）	*	*	*

报告期内，新原料多肽粉末单位售价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原料陆续完成备案，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新原料多肽粉末产品种类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新原料多肽粉末产品自 2022 年全部为短肽 Erasin0003 逐步转变为 2024 年 1-6 月以寡肽-215 和咖啡酰六肽-9 等长肽为主，长肽因合成难度更大，售价更高。

②复配原料

复配原料收入占比整体较高且稳定，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配原料	毛利率	*	*	*
	多肽粉末单位售价（元/克）	1,263.27	1,356.07	1,182.33
	多肽粉末单位成本（元/克）	*	*	*
	多肽液体单位售价（元/千克）	1,002.87	1,003.23	1,178.13
	多肽液体销售成本（元/千克）	*	*	*

③常规原料

铜肽、肌肽、脱羧肌肽等常规原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规原料	毛利率	*	*	*
	多肽粉末单位售价（元/克）	2.99	3.99	5.30
	多肽粉末单位成本（元/克）	*	*	*
	多肽液体单位售价（元/千克）	623.19	541.26	675.17
	多肽液体销售成本（元/千克）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湃肽生物 2022 年度多肽原料业务毛利率为 77.74%，低于公司多肽原料毛利率，主要系湃肽生物修复类多肽原料主要为铜肽，铜肽使用范围广泛，但其为短肽，工艺成熟、合成难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毛利率低于其他功效的多肽原料，2022 年湃肽生物修复类多肽原料销售收入占多肽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91%，而公司铜肽产品销售收入占多肽原料销售收

入的比例为 4.09%，产品结构导致公司与湃肽生物多肽原料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化妆品成品业务

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以销售 ODM 成品为主，ODM 成品按剂型划分包括精华、霜、面膜/眼膜、冻干粉/溶媒、混合套盒等，报告期内，各类剂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精华	21.77%	41.62%	20.34%	34.24%	15.85%	29.78%
霜	20.65%	38.38%	10.12%	53.51%	4.03%	33.24%
面膜/眼膜	19.73%	37.91%	22.84%	40.43%	35.66%	46.01%
冻干粉/溶媒	15.51%	64.88%	19.92%	52.77%	23.42%	52.33%
混合套盒	15.19%	42.29%	13.58%	56.11%	9.10%	29.14%
其他	7.14%	47.12%	13.20%	38.79%	11.95%	33.39%
合计	100.00%	44.32%	100.00%	44.87%	100.00%	41.36%

报告期内，精华、霜、混合套盒类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面膜/眼膜、冻干粉/溶媒产品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各剂型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精华类成品

公司精华类产品规格较多，不同规格的精华单位售价差异较大，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2024 年 1-6 月单位售价大幅下降，单位成本同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精华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63.51 万元、542.38 万元、244.40 万元，占精华类产品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41.86%和 26.35%，毛利率分别为-3.51%、26.95%和 38.87%，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为核心产品 13ml 舒缓沁润精华液随着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同时带动公司精华类产品毛利率同步变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美肌工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精华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59.43 万元、108.30 万元和 54.06 万元，占精华类产品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7.52%和 5.83%，2024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模式由公司采购包材改为客供包材，导致单位收入与成本

大幅度降低，同时，因为产品售价和成本均剔除了包材金额，且剔除金额接近，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霜类成品

公司霜类产品的核心客户为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该客户的霜类产品因配方中主要功效成分为常规多肽原料，单位售价较低。报告期各期该客户销售额占霜类产品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39%和 72.66%，随着该客户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叠加该客户于 2024 年更改产品配方导致售价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霜类产品的单位售价持续下降，单位成本随之同向变动。

2023 年，公司霜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受新增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订单影响，2024 年随着公司对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该客户议价能力增强，2024 年升级后产品毛利率下降，带动霜类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

③面膜/眼膜

公司面膜/眼膜类产品的核心客户为丸美，报告期内，公司向丸美销售的面膜/眼膜类产品金额占公司面膜/眼膜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1%、60.46%和 56.42%，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丸美对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精华眼膜进行了产品升级，配方及规格进行了调整，其中规格从 12g/对调整到 11g/对，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且随着品牌方销售增长，议价能力加强，升级后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丸美于 2024 年推出了新产品胜肽赋活紧致精华眼膜(11g/片)，该产品毛利率亦低于原合作产品。丸美眼膜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及毛利率下降，带动公司面膜/眼膜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④冻干粉/溶媒

2024 年 1-6 月，公司冻干粉/溶媒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产量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9.69%，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⑤混合套盒

公司混合套盒类产品的核心客户为一威欧生，公司于 2023 年开始为一威欧生代工生产混合套盒类产品，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占公司混合套盒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8%、88.55%。一威欧生采购量较大的产品为 DC EXPORT 蜂肽甄礼装和蜂肽赋活系列试用装均为小规格混合套盒，因此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一威欧生小规格混合套盒销量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混合套盒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毛利率亦受一威欧生混合套盒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芭薇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47%、33.19%、28.14%，低于公司化妆品成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生产以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化妆品成品，多肽原料多由公司自产，成本较低，导致公司化妆品成品毛利率高于芭薇股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和企查查、爱企查、天眼查网站，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 的情形；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抽样核查采购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交易依据；查阅公司及利益相关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异常交易和大额资金流水，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查阅公司采购明细，统计分析供应商采购额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供应商变化原因；查询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存在差异；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流程及文件，了解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和执行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并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3）查阅公司采购明细、供应商走访纪要，了解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并与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差异原因；检索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查阅主要供应商走访纪要获取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信

息并与交易规模比较，判断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供应商；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成立、注销日期，核实是否存在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或报告期内注销的供应商。访谈采购负责人、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公司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销售人员近亲属名单，与公司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4)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统计各期各项业务收入结构占比和毛利率，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应对措施，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公司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5)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统计各类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查询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关信息，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缴资本为 0 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具有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和报告期内注销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比例上升。未来若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上升，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毛利额构成不利影响。

(5) 公司多肽原料业务毛利率与湃肽生物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毛利率与芭薇股份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仅生产以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化妆品成品,多肽原料多由公司自产,成本较低,导致公司化妆品成品毛利率高于芭薇股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美道科技、美国维琪、民办非企业法人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子公司东莞宇肽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①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业务、收入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林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约定，说明 2021 年 5 月林华杰因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过程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中张永清、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中张战平与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知识产权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等；②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说明公司及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在建工程及大额发包合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8.79 万元、272.12 万元、1,898.12 万元，主要是“珠海在建工程”；2024 年公司与中建四局签订总价 13,682.54 万元的大额发包合同，拟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请公司：①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公司工

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维琪健康产业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规划、资金来源及期后付款情况、节点安排，期后建设进展情况。④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28%、15.95%和 14.70%，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62%、13.67%、14.75%，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65 人，占比 16.46%，研发人员 83 名，占比 21.01%。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开拓方式、销售人员具体分工等，说明销售费用较高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按照销售大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④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合同负债中销售退货核算的内容，销售退货的相关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方法、计提充分性等。③说明“公司存在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收付款，核实披露的准确性，员工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期后是否发生。④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⑤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⑦说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⑧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其基础资产的具体投向，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⑨完整披露徐浩洁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⑧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一）公司说明

1、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 以上的各级子公司。2023 年子公司东莞宇肽营业收入为 6,849.2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他公司不属于重要控股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十、子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简表和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简表

（一）业务情况

东莞宇肽为化妆品品牌商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加工服务，能够有效地助力品牌商缩短新品开发周期、把握最新产品趋势。东莞宇肽与客户签订成品加工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公司核心原料或核心配方在内的化妆品成品的开发，与客户确定化妆品成品所需的其他原料及包材，按照要求生产成品后交付品牌商客户。

（二）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40.05	5,195.82	3,801.98
非流动资产	787.73	883.20	968.85
资产总额	4,727.78	6,079.02	4,770.84
流动负债	2,670.33	4,677.29	2,346.67
非流动负债	409.45	494.29	509.83
负债总额	3,079.77	5,171.58	2,856.51
净资产	1,648.01	907.44	1,914.33
营业收入	4,648.24	6,849.25	5,088.02
营业成本	3,319.24	5,151.18	3,740.24
利润总额	837.67	548.34	435.64
净利润	734.53	483.32	439.32

”

（2）业务资质齐备

东莞宇肽主要从事化妆品成品加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按照《化妆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

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东莞宇肽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且有效期完整覆盖报告期，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东莞宇肽的工商档案，东莞宇肽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0 月，东莞宇肽成立

2018 年 10 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莞宇肽成立，并颁发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91441900MA5221XNXW）。东莞宇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文锋	890.00	89.00%
2	林华杰	50.00	5.00%
3	王浩	50.00	5.00%
4	赖燕敏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东莞宇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9 日，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及赖燕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文锋将占东莞宇肽注册资本 89%共 8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维琪有限；同意林华杰将占东莞宇肽注册资本 5%共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维琪有限；同意王浩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共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章次宏；同意赖燕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共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维琪有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丁文锋、赖燕敏及林华杰分别与维琪有限签订《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丁文锋、赖燕敏及林华杰以 1 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东莞宇肽股权转让给维琪有限。同日，王浩与章次宏签订《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浩以 1 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东莞宇肽股权转让给章次宏，章次宏为东莞宇肽的执行董事和经理，主要负责东莞宇肽

的生产经营管理，2023年1月公司股东大会任命章次宏为公司监事，该项任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时均未完成实缴出资，相关股权交易均以1元价格成交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9年11月，东莞宇肽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宇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琪有限	950.00	95.00%
2	章次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2年10月，东莞宇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9日，维琪有限与章次宏作出《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章次宏将占有东莞宇肽注册资本5%（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25万元已实缴出资）以74.92万元转让给维琪有限。章次宏与维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次宏将其所持有的东莞宇肽股权转让给维琪有限。

2022年7月，东莞宇肽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宇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琪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东莞宇肽不存在因历史沿革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宇肽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东莞宇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根据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东莞宇肽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宇肽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东莞宇肽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	2024年1-6月净利润	技术情况	期末人员情况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珠海维琪	负责多肽中间体（主要为合成工序）及植物提取原料的生产	6,749.11	1,625.12	557.20	11.30	拥有 2 项多肽相关专利	28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未来搬迁至维琪健康产业园
2	东莞维琪	负责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包含纯化及配制工序）	542.42	201.88	235.10	1.32	-	25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未来维琪健康产业园投产后拟择机并入珠海维琪
3	东莞宇肽	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4,727.78	3,079.77	4,648.24	734.53	拥有 6 项多肽相关专利	176	系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经营主体，未来维琪健康产业园投产后拟择机并入珠海维琪
4	肽颜社	暂未开展业务	7.63	5.00	-	-0.03	-	-	拟作为销售推广平台
5	维创星	负责经营公司 OBM 成品业务	978.99	795.43	589.37	72.96	-	10	系公司 OBM 成品业务经营主体
6	上海维琪	负责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业务	360.70	152.59	224.58	-60.01	-	11	销售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	2024年1-6月净利润	技术情况	期末人员情况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7	广州维创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业务	1,889.67	329.98	-	-49.46	-	1	系公司销售主体之一
8	深圳维测	从事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	1,233.56	1,237.21	272.66	11.40	-	13	系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经营主体
9	维泰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	58.98	0.04	-	-0.02	-	-	拟作为销售推广平台
10	横琴维琪	暂未开展业务	56.66	18.93	8.24	-32.27	-	-	拟作为植物提取、中草药护肤研究平台
11	美道科技	暂未开展业务	-	-	-	-	-	-	拟作为海外销售平台
12	美国维琪	暂未开展业务	-	-	-	-	-	-	拟作为海外销售平台
13	维琪多肽研究院	开展多肽基础研究、创新多肽技术开发和学术交流	84.74	2.70	7.32	1.16	-	1	系公司从事创新研发活动的主体之一
14	海南肽妍	报告期后新成立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	-	-	-	-	-	拟作为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推广平台
15	广东宇肽	已注销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36 名销售人员与深圳维琪建立并存续劳动关系，其办公地点在广州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地理区位优势、客户分布状况及经营策略的综合考量，公司设立了华南生产基地以及华南、华东地区销售平台。

从股权上看，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活动均由母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

从业务合作与未来规划上看，东莞宇肽主要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生产与销售，珠海维琪主要负责多肽中间体（主要涉及合成工序）及植物提取原料的生产；东莞维琪专注于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包括纯化及配制工序）；深圳维测从事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上海维琪负责华东地区的销售拓展；广州维创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拓展；维琪多肽研究院负责开展多肽基础研究、创新多肽技术开

发和学术交流，维泰生物、横琴维琪、美道科技、美国维琪、海南肽妍和肽颜社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中肽颜社、海南肽妍和维泰生物拟作为境内销售推广平台，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拟作为海外销售平台，横琴维琪拟作为植物提取、中草药护肤研究平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莞宇肽	合并报表	东莞宇肽	合并报表	东莞宇肽	合并报表
收入	4,648.24	9,825.81	6,849.25	16,483.19	5,088.02	13,547.04
净利润	734.53	2,382.10	483.32	4,228.72	439.32	3,492.49

报告期内，东莞宇肽的收入和净利润均构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业务起源与分工、技术来源与业务驱动因素看，母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子公司东莞宇肽拓展业务。首先，公司设立子公司东莞宇肽的初衷是公司部分客户为新锐品牌商，其轻资产、小规模运营的模式决定了该等客户更倾向于与能够提供从原料、配方到制造全链条服务的供应商合作，因此，为了促进化妆品原料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立子公司东莞宇肽开展 ODM 成品业务，而母公司专注化妆品原料的研发与销售；其次，母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的创新研发技术实力已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东莞宇肽多肽化妆品成品业务的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上依托于母公司在活性原料创新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核心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为母公司所有，研发活动主要由母公司负责，东莞宇肽业务维持竞争优势及高毛利率离不开母公司的原料供应与技术支持；最后，成品制造环节并非化妆品产业链门槛最高、价值量最高的环节，公司 ODM 成品业务的主要客户多为认可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在公司能够提供 ODM 代工服务的情况下，选择同时采购原料和 ODM 代工服务，极端假设情境下，如东莞宇肽无法提供 ODM 代工服务，该等主要客户仍有较大概率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原料转交其他合作代工厂商加工，由母公司经营的化妆品原料业务仍是公司的最核心的业务。

(3)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于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股权结构
1	珠海维琪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	东莞维琪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3	东莞宇肽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4	肽颜社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5	维创星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6	上海维琪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7	广州维创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8	深圳维测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9	维泰生物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0	横琴维琪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1	美道科技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2	美国维琪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3	维琪多肽研究院	公司作为举办者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海南肽妍	维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5	广东宇肽	维琪科技曾持有 100% 股权，子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

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 的股权，从而拥有绝对的控股权，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发展方向。

②决策机制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董事及高管均由母公司委派，各子公司按照集团业务分工开展业务。

③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涵盖了针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旨在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④利润分配方式

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依法享有参与并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未设置强制分红条款。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以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多个维度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珠海维琪	11.30	0.47%	112.99	2.67%	-7.83	-0.22%
	东莞维琪	1.32	0.06%	15.72	0.37%	153.70	4.40%
	东莞宇肽	734.53	30.84%	483.32	11.43%	439.32	12.58%
	肽颜社	-0.03	0.00%	-0.05	0.00%	-6.16	-0.18%
	维创星	72.96	3.06%	65.24	1.54%	-54.55	-1.56%
	上海维琪	-60.01	-2.52%	-12.79	-0.30%	-1.97	-0.06%
	广州维创	-49.46	-2.08%	-159.79	-3.78%	-158.37	-4.53%
	深圳维测	11.40	0.48%	-45.63	-1.08%	-42.28	-1.21%
	维泰生物	-0.02	0.00%	-0.04	0.00%	-	-
	横琴维琪	-32.27	-1.35%	-	-	-	-
	美道科技	-	-	-	-	-	-
	美国维琪	-	-	-	-	-	-
	维琪多肽研究院	1.16	0.05%	-0.14	0.00%	2.59	0.07%
	海南肽妍	-	-	-	-	-	-
	广东宇肽	-	-	-	-	-	-
资产总额	珠海维琪	6,749.11	12.75%	3,737.99	7.18%	3,055.36	7.93%
	东莞维琪	542.42	1.02%	593.47	1.14%	679.24	1.76%
	东莞宇肽	4,727.78	8.93%	6,079.02	11.67%	4,770.84	12.38%
	肽颜社	7.63	0.01%	2.66	0.01%	2.71	0.01%
	维创星	978.99	1.85%	523.40	1.00%	20.65	0.05%
	上海维琪	360.70	0.68%	530.91	1.02%	683.65	1.77%
	广州维创	1,889.67	3.57%	1,988.24	3.82%	186.46	0.48%
	深圳维测	1,233.56	2.33%	587.38	1.13%	440.39	1.14%
	维泰生物	58.98	0.11%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横琴维琪	56.66	0.11%	-	-	-	-
	美道科技	-	-	-	-	-	-
	美国维琪	-	-	-	-	-	-
	维琪多肽研究院	84.74	0.16%	84.39	0.16%	84.20	0.22%
	海南肽妍	-	-	-	-	-	-
	广东宇肽	-	-	-	-	-	-
收入	珠海维琪	557.20	5.67%	1,143.85	6.94%	134.91	1.00%
	东莞维琪	235.10	2.39%	518.55	3.15%	841.58	6.21%
	东莞宇肽	4,648.24	47.31%	6,849.25	41.55%	5,088.02	37.56%
	肽颜社	-	-	-	-	-	-
	维创星	589.37	6.00%	423.52	2.57%	7.72	0.06%
	上海维琪	224.58	2.29%	492.77	2.99%	368.27	2.72%
	广州维创	-	-	3.70	0.02%	21.74	0.16%
	深圳维测	272.66	2.77%	555.78	3.37%	259.90	1.92%
	维泰生物	-	-	-	-	-	-
	横琴维琪	8.24	0.08%	-	-	-	-
	美道科技	-	-	-	-	-	-
	美国维琪	-	-	-	-	-	-
	维琪多肽研究院	7.32	0.07%	11.82	0.07%	15.26	0.11%
	海南肽妍	-	-	-	-	-	-
	广东宇肽	-	-	-	-	-	-

从财务指标分析，2024年1-6月，东莞宇肽的净利润和收入构成公司财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

除东莞宇肽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均低于10%，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子公司美道科技及 1 家注册于美国的境外子公司美国维琪。美道科技主要经营内容为化妆品原料以及成品定制方案服务。美道科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维琪，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贸易。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美道科技、美国维琪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设立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的主要背景系拟通过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开拓海外业务，更好地为国际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等，系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设立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的主要背景系拟通过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开拓海外业务、更好的为国际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等，具有商业合理性。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为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为对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保障。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35.20 万元、16,472.86 万元和 9,81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2.49 万元、

4,228.72 万元和 2,382.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3.38 亿元、4.53 亿元和 4.79 亿元。公司对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投资金额合计 65 万美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境外子公司为全资持股，能完全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并享有该公司的全部收益权；

②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公司分红的规定；

③法律法规关于境外投资涉及的利润汇回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九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8.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 8.5.2 审核材料 8.5.2.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1）业务登记凭证。（2）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8.5.3 审核原则 8.5.3.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2）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报送收支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境外子公司利润汇回境内仅需提供业务登记凭证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即可向银行申请办理，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政策或规定。

经检索查询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简要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	4.2.2 外汇管理 中国香港地区没有限制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	4.2.2 外汇管理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由上表可知，美道科技与美国维琪所在国（地区）不存在外汇管制，未来美国维琪在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时，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履行完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程序后，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

（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8.2.3.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定，“境内机构（不含境内银行，下同）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②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A、美道科技

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34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商务局核

发的境外投资证 N44032024008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B、美国维琪

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34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 N44032024008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否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6）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美道科技及美国维琪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美道科技及美国维琪已经取

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证明书（注册编号：76145975）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公司登记注册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C6267019），设立过程满足中国香港及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经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美道科技及美国维琪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尚无需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事项的明确意见。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除东莞宇肽向公司分红外，其他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遵守维琪科技的统一财务管理制度，东莞维琪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利所属期间	分配利润金额	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取得分红
东莞宇肽	2023 年度	1,500 万元	是

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内容
珠海维琪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东莞维琪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东莞宇肽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横琴维琪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广州维创	第十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二十三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内容
维创星	<p>第十八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p> <p>第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肽颜社	<p>第九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第二十二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上海维琪	<p>第七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维测检测	<p>第二十四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维泰生物	<p>第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p> <p>第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美道科技	无特殊约定，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美国维琪	无特殊约定，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或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完全且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各子公司未来在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具备实施现金分红能力。

5、说明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业务、收入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1) 业务、收入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其主营业务为开展多肽基础研究、创新多肽技术开发和学术交流。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与母公司的业务往来，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支持获取相关收入，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收入分别为 11.82 万元和 7.32 万元。

(2) 历史沿革、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①历史沿革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其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民政局。公司成立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的背景为：开展多肽基础研究、创新多肽技术开发和学术交流。

2019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民政局出具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决定准予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成立登记，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成立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佳和专验字[2018]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已收到公司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成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②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结果，报告期内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成立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历史沿革、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和业务资质证书，实地查看子公司经营场所，判断各子公司是否属于重要子公司，了解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信息、业务资质情况；查阅《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信用广东”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实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②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子公司业务合同和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实地查看子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判断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以及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公司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并范围内公司制度，了解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境外投资的金额、原因及必要性，判断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查阅《对

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判断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查阅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取得的有关投资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判断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履行相关监管程序；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及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判断公司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查阅境外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并网络检索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查阅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财务记录、财务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判断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⑤查阅维琪多肽研究院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和财务记录，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维琪多肽研究院业务、收入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判断其历史沿革、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①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东莞宇肽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系拟通过该等子公司开拓海外化妆品原料业务,更好地为国际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等,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尚无需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事项的明确意见。

④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或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完全且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各子公司未来在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具备实施现金分红能力。

⑤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核实子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子公司财务核算制度、账务记录、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实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内控健全，核算规范，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的设立背景系公司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由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及核心员工樊一江、陈言荣、蒋舟发起设立维聚泰，维聚泰合伙份额主要用于授予满足激励条件的员工以使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核心及骨干员工将通过该激励方式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在维琪科技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责任感。2020年6月1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设立，认缴出资额为40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股权激励力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文锋与公司股东王浩、林华杰共同发起设立维聚康，维聚康的合伙份额主要用于授予满足激励条件的员工以使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1年11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设立，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应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销售、采购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具体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根据员工职位、任职年限、任职能力、实现业绩或贡献情况等因素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激励条件	<p>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予以认定：</p> <p>（1）在公司任职期限不低于两年，过往每年工作绩效 B 以上，且承诺自公司与其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5 年（但根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为特殊招聘人员的除外）；</p> <p>（2）对公司未来发展具备持续贡献能力；</p> <p>（3）其能力或作用对公司而言具有不可替代性或替代成本较高。</p> <p>激励对象虽不满足上述条件，但是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认定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人员，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p>
激励份额及其锁定	<p>每一激励对象所持有激励份额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激励对象的业绩或贡献、公司薪资收入等因素进行确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p> <p>除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所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期间。在限售期内，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进行处分（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合伙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如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激励对象需遵守相关规定。</p>
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	公司可以公司净资产、估值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指标作为确定激励份额认购价格的定价基础，并在该等定价基础上折价或溢价确定激励对象认购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激励对象的获利途径及退出方式	<p>激励对象的获利途径及退出方式包括：</p> <p>（1）持股平台取得公司分红后向激励对象进行分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可直接取得公司分红；</p> <p>（2）激励对象从持股平台退伙并取得退伙所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通过减持并取得减持所得；</p> <p>（3）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公司股权；</p> <p>（4）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代表审议同意的其他方式。</p>

项目	主要内容
强制回购情形	<p>除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激励对象存在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2）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p> <p>（3）激励对象申请退出持股平台且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p> <p>（4）其他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或激励协议约定应当予以回购的情形。</p>
激励对象的退出价格	<p>激励对象在不同退出情形下的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如下方式执行：</p> <p>（1）除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出现强制回购情形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如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p> <p>（2）除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出现强制回购情形，或申请退伙（如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由合伙企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届时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税后所得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作减资退伙处理；或由该激励对象自行减持公司股票（如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p> <p>公司董事会可针对不同批次股权激励制订不同的退出价格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自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制定以来，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均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具体实施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的全部份额均已授予完毕，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已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9.29% 合伙份额，剩余合伙份额由丁文锋、王浩、林华杰持有，该等合伙份额不再作为预留授予权益。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目前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林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以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股权激励选定标准为对公司过去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对未来发展具备持续贡献能力的员工。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以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激励对象、激励条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均在授予股份时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激励对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所任职务	备注
王浩	副总经理	
林华杰	原销售副总监	已离职并收回部分股份
赖燕敏	维创星负责人	
张永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喻国庆	原人力资源总监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章次宏	成品生产中心总监	
刘子建	研发总监	
黄荣威	创新和开发高级经理	
彭晏	配方制剂部经理	
陈雪	原研发总监助理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孙新林	合成研究部经理	
观富宜	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	
肖玉	计算机辅助设计高级研究员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赵文豪	原功效评测高级研究员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郑清炼	功效评测高级研究员	拟离职，已收回全部股份
何小宇	项目调研高级研究员	
孙兴欢	项目调研高级研究员	
彭海辉	原配方主管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阮小芳	法规注册专员	
吴芳	配方高级工程师	
黄春青	原质量研究员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莫建兴	合成研究员	
张宝声	合成研究员	
李志林	配方高级工程师	
刘羽	华南区域销售总监	

激励对象	所任职务	备注
范积敏	大客户经理	
张启祥	大客户经理	
李兰君	大客户经理	
李文征	大客户经理兼华北区域经理	
王路	销售经理	
潘英杰	销售经理	
蓝晓冰	大客户经理	
张战平	大客户经理	
苏欣莉	客服部副主管	
陈言荣	产品与推广总监	
刘晓爽	品牌与传播总监	
李昉	市场经理	
樊一江	配制经理	
蒋舟	合成生产经理	
林海森	纯化冻干副经理	
罗梦活	原料质量副经理	
刘爱丽	成品质量经理	
彭月鲜	成品生产经理	
林云	证券事务代表	
史静琳	原总经理助理	已离职并收回全部股份
谭永洪	质量体系与法规注册高级经理	
张凯	项目经理	
龚文兵	采购中心经理	
黄家红	财务副总监	
黎霭麒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陈金花	人力行政经理	
汤琴	财务经理	
沈玉婷	人力行政副经理	
曲宣诏	功效评测高级研究员	
刘立鹃	资深研究员	
曾皓琳	产品经理	
陈思婷	市场部助理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不涉及履行相应程序。

(2) 对林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初规划上市事宜，并拟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岗位人才。林云为公司引入的证券事务代表，其曾于 2016 年至 2019 年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2020 年至 2021 年任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拥有丰富的证券事务相关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可协助董事会秘书推进公司上市事宜。2021 年 9 月 1 日，林云入职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增加林云为股权激励对象。

(3) 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约定，说明 2021 年 5 月林华杰因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过程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1 年 5 月林华杰因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的过程参见问题 2 之“一、（一）2、结合林华杰、王浩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丁文锋引进林华杰、王浩负责销售业务的背景情况，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原因，说明林华杰、王浩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合理，林华杰退出公司经营但仍然持股的相关安排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的相关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处理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会计处理情况
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王浩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业务，赖燕敏为公司实控人，王浩、赖燕敏受让公司股权，谨慎起见，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会计处理情况
<p>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p>	<p>2021 年 5 月 13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华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50%、3.14% 的股权转让给王浩、赖燕敏。次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认定 2021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2021 年 5 月外部股东宁濛瑞《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之入股价 18.00 元/股为公允价计算股份支付金额。</p>
<p>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p>	<p>由于王浩、赖燕敏受让取得公司股权时，各方未就其服务期限、业绩条件进行约定，亦未约定股份锁定期，因此一次性将相关费用确认在股份授予当期，未进行分摊。</p>

综上，林华杰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说明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中张永清、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中张战平与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情况

维琪有限于 2021 年 7 月对张永清、喻国庆、章次宏、范积敏等 30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对范积敏、陈言荣等 27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实施。

本次股份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1	张永清	200,000	22.50	27.50	直接持股	无
		200,000	10.00	27.50	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	喻国庆	100,000	10.00	27.50	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3	章次宏	100,000	10.00	27.50	直接持股	无
4	范积敏	20,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20,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5	陈言荣	20,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6	刘羽	20,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7	龚文兵	20,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8	陈雪	6,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9	张启祥	5,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0	彭晏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1	肖玉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2	赵文豪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3	李昉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4	黄家红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5	陈金花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6	张凯	4,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7	史静琳	6,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8	李兰君	2,5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9	孙新林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0	林海森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1	观富宜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2	莫建兴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3	张宝声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4	蓝晓冰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5	苏欣莉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6	彭月鲜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7	李志林	2,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8	罗梦活	1,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9	黄春青	1,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30	刘爱丽	1,000	1.00	27.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合计	768,500	/	/	/	/

在授予价格上，张永清、喻国庆、章次宏的授予价格高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主要原因为范积敏、陈言荣等人员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单个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数量相对较少，考虑到激励对象参与持股的积极性，授予价格较低；张永清、喻国庆、章次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贡献程度更高，因被授予股份数量较多，经综合考虑授予价格高于中层管理人员的授予价。

张永清受让 400,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 200,000 股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与喻国庆、章次宏的授予价格一致；剩余 200,000 股的受让价格为 22.50 元/股，与喻国庆、章次宏的授予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前述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的 200,000 股公司股权是原定引进张永清的股权激励份额，张永清、喻国庆、章次宏等各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权比例与其岗位职责基本匹配。后张永清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与丁文锋协商额外受让 200,000 股公司股份，考虑到如仍以 10.00 元/股的价格额外授予 200,000 股公司股份给张永清，可能导致各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权比例与其岗位职责不匹配，进而影响管理团队稳定性，遂以相对公允的估值（预计净利润 4500 万元和 10 倍市盈率估值 4.5 亿元）确定的价格 22.50 元/股进行授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 1 元/股-22.50 元/股，以 2021 年 7 月外部股东南京金漂《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之入股价 27.50 元/股为公允价，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2）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1 月 25 日，经维琪科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刘羽、孙新林等 1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1	张战平	5,000	1.5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2	黎霭麒	40,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3	刘晓爽	20,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3	刘羽	10,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5	肖玉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6	观富宜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7	赵文豪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8	孙新林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9	孙兴欢	4,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0	吴芳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1	彭海辉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2	阮小芳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3	黄家红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4	张凯	2,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15	蓝晓冰	4,000	15.00	87.64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合计		101,000	/	/	/	/

张战平本次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与其他激励对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张战平 2022 年业绩突出，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销售中心股权激励方案》，员工的半年度及年度销售订单额及完成率达到约定的标准时，可以根据约定的公式，以较低价格受让一定比例的合伙份额按照原定的销售人员股权激励方案，其授予价为 1.50 元/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 1.50 元/股-15.00 元/股，以 2023 年 1 月外部股东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 87.64 元/股为公允价，维琪科技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维聚泰、维聚康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访谈激励对象，核实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②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历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身份证明，了解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对林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判断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查阅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和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核实公司或其关联方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①自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制定以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的全部份额均已授予完毕，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已授予 29.29% 合伙份额，剩余合伙份额由丁文锋、王浩、林华杰持有，该等合伙份额不再作为预留授予权益。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目前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②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激励对象、激励条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均在授予股份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不涉及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林华杰，了解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查阅林华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约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 2021 年 5 月外部股东宁濛瑞出具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了解 2021 年 5 月林华杰因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过程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022 年度销售中心股权激励方案》，了解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实施过程，存在差异化授予价的原因；访谈张永清、张占平及其他部分激励对象，了解其获得股权激励的背景及过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林华杰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公司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②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中张永清、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中张战平与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知识产权

(一) 公司说明

1、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10 项已注册商标及 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继受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权人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商标状态
1	WKPeP	3	20770779	维琪科技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1-27	800元	已注册
2	肽妍	3	13153478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3	TAYAM	3	31070405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4	TAYAM	3	46541111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5	TAYAM	35	62226645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6	TAYAM	44	62204613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7	TAYAM	35	62218503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8	TAYAM	44	62235743	维创星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2-13	460元	已注册
9		3	55794379	维创星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控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	2022-8-9	2023-1-20	460元	已注册
10	wkpep	1	38048547	维琪科技	广州万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024-3-20	0元	已注册

(2) 继受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现专利权人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专利状态
1	一种用于美白亮肤淡斑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510974505.2	东莞宇肽	维琪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19-3-9	2019-6-10	0元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现专利权人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专利状态
2	一种具有抗敏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610741500.X	东莞宇肽	维琪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1-2-22	2021-4-2	0元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具有丰胸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710103345.3	珠海维琪	东莞维琪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3-6-30	2023-8-8	0元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 μ -芋螺肽的规模化制备纯化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19237.5	珠海维琪	东莞维琪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3-6-30	2023-8-8	0元	专利权维持

公司在经营主业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系由公司资金、人员、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的，商标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之各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难定量分析，故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上述继受取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专利不对公司产品或服务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重要专利。

2、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继受取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的商标主要系公司基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品原料等业务的考虑，开展 OBM 成品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销其控制的公司肽妍科技和仿生生物，并将该等公司名下的“肽妍 TAYAM”商标转让给公司和子公司维创星，公司以该商标开展 OBM 成品业务。此外，公司经检索商标发现“wkpep”商标已被广州万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实业”）注册，遂与该公司协商转让商标。公司继受取得商标具有合理性。

子公司东莞宇肽和珠海维琪继受取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专利主要系便于子公司按照业务分工将上述专利授权给客户使用，有助于公司拓展化妆品原料和成品业务。公司子公司继受取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专利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主要受让自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出让方申请及维持商标的费用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此外，公司自万邦实业受让“wkpep”商标，该公司注册“wkpep”商标后未经营该商标产品，经协商，万邦实业同意配合转让商标至维琪科技，且其未接受公司支付转让对价的提议。“wkpep”商标对万邦实业而言商业价值较低，且申请及维护费用较低，因此，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受让自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均以0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所受让的专利均为公司内部转让，专利的发明人为丁文锋、吕庆琴、孙新林，前述人员在前述发明的研究与开发期间均为公司员工，前述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的资源形成该项发明，属于前述人员的职务发明，该发明的原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

4、说明公司及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前述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及转让程序的情况；查阅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商标权证书、转让文件及商标查档文件；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公司继受商标及专利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等；对比出让方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访谈公司法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查阅公司专利清单、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梳理公司新原料相关专利等，判断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以及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③查阅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明、员工花名册，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判断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④查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商标网网站等网站，检索公司及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①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受让自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广州万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自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②公司继受取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的公司的商标主要系公司基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品原料等业务的考虑，开展 OBM 成品业务，同

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注销其控制的公司肽妍科技和仿生生物，并将该等公司名下的“肽妍 TAYAM”商标转让给公司和子公司维创星，公司以该商标开展 OBM 成品业务。此外，公司经检索商标发现“wkpep”商标已被广州万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遂与该公司协商转让商标。公司继受取得商标具有合理性。子公司继受取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专利主要系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子公司，便于子公司按照业务分工将上述专利授权给对应业务的客户使用，有助于公司拓展化妆品原料和成品业务。公司子公司继受取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专利具有合理性。“肽妍 TAYAM”系列商标转让对价主要依据申请及维持商标的费用确定，“wkpep”商标转让对价为 0 主要系该商标对万邦实业而言商业价值较低，且申请及维护费用较低，万邦实业未接受公司支付转让对价的提议，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价格合理，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自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③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④公司及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在建工程及大额发包合同

（一）公司说明

1、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市场容量

①活性肽原料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在 2016-2021 年间保持 16.8%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14.5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9.7

亿美元；中国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23.2 亿元，并将在 2025-2030 年以 6.9% 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元。

②含肽化妆品（化妆品成品）

根据观研天下数据，2019 年全球含肽化妆品市场规模为 40.57 亿美元，2023 年达到 91.08 亿美元，市场规模在四年时间实现翻倍。我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妆品市场，市场规模较大，预计在未来五年将会持续位于全球化妆品行业前列，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妆品消费迅速崛起，产品端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活性肽已经成为化妆品中非常重要的成分。

（2）产品竞争情况

①活性肽原料

国外同行业公司多肽开发及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Sederma、Pentapharm、Lipotec 等化妆品多肽活性原料的知名国际公司在多肽的基础研究方面已经拥有近百年的历史，并从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知识储备，具有非常完备的肽数据库和广泛的全球性资源，因此在氨基酸序列的筛选、新型多肽产品的开发、功效实现、产品应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与资源优势。

我国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集中度低，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目前主要企业有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维琪科技自主研发活性肽原料备案数量最多，技术推出时间属行业最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了 207 项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申请，公司拥有 10 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 5 个为结构创新原料，备案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少部分国内公司的开发水平已能从仿制肽阶段达到创新肽阶段，但这些公司推出产品的时间晚于公司，数量亦少于公司。公司的工艺水平属于行业领先，透皮载体递送技术解决了同类产品载药量不高、包封率低（40%-50%）、稳定性差等问题，达到稳定、高载药量、包封率高（>70%）的效果。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原料企业生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以固体粉末为主，在纯度含量、品质上不亚于进口原料。

公司具备先进、高效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了美国 FDA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 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的化妆品原料提供商之一。

综上，公司是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的领跑者，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技术与产品具有较强先进性。

②含肽化妆品（化妆品成品）

近年来，国内外知名护肤品品牌也相继推出含有活性肽的热门产品，部分品牌及产品系列、推出时间、多肽供应商等产品情况如下：

品牌商	产品	图片	含活性肽类型	功效	产品系列	推出时间	多肽供应商
OLAY	淡纹黑管面霜		咖啡酰六肽-9	抗衰	OLAYPROX 专研实验室线系列	2024 年 7 月 29 日	维琪科技
OLAY	淡纹黑管精华		乙酰基六肽-8 三肽-3	抗衰	OLAYPROX 专研实验室线系列	2024 年 7 月 29 日	维琪科技
雅诗兰黛	特润修护肌活精华露（小棕瓶）		三肽-32	抗衰	雅诗兰黛小棕瓶修护系列	2020 年 7 月 29 日	亚什兰子公司 Vinscience
欧莱雅	青春密码活颜精华肌底液（小黑瓶）		四肽、寡肽	抗衰	欧莱雅青春密码系列	2017 年	德国供应商 CLR
兰蔻	塑颜百肽霜		超过 300 种活性肽	抗衰	兰蔻塑颜系列	2023 年 4 月	-
海蓝之谜	沁润修护精萃水		乙酰基六肽-8	抗衰、抗氧化	海蓝之谜修护调理系列	2023 年 冬季	-

品牌商	产品	图片	含活性肽类型	功效	产品系列	推出时间	多肽供应商
莱珀妮	鱼子精华琼贵紧颜液（反重力精华）		四肽-3、棕榈酰三肽-1、棕榈酰四肽-7	抗衰、抗氧化	莱珀妮鱼子精华系列	2012年	-
SK-II	微肌因赋活修护精华霜（大红瓶）		棕榈酰五肽-4	抗氧化	SK-II 微肌因赋活系列	2013年	-
理肤泉	B5 多效修复霜		乙酰基二肽-1 鲸蜡酯	舒缓	理肤泉修复系列	2017年	-
丸美	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精华眼膜（蝴蝶眼膜）		肌肽、芋螺肽、乙酰基六肽-8、乙酰基四肽-5、棕榈酰五肽-4、四肽-4、棕榈酰三肽-8	抗衰、抗氧化、去黑眼圈	丸美眼部护理系列	2021年	维琪科技
薇诺娜	多效修护复合肽保湿霜		三肽-1 铜、棕榈酰三肽-8	抗衰、抗氧化	薇诺娜多效修护复合肽系列	2023年	-
珀莱雅	赋能鲜颜淡纹紧致轻盈霜（红宝石面霜）		环肽-161、棕榈酰三肽-5、乙酰基四肽-11、乙酰基四肽-9、六肽-9、寡肽-4	抗氧化、抗衰、保湿	珀莱雅“赋能鲜颜”系列	2020年	湃肽生物
华熙生物	米蓓尔轻龄紧致修护涂抹面膜（蓝绷带）		三肽-1 铜	抗氧化	轻龄紧致修护系列	2021年	湃肽生物、维琪科技
韩束	多肽胶原弹嫩柔肤乳（红蛮腰）		棕榈酰三肽-5、棕榈酰五肽-4、乙酰基六肽-8、六肽-9、肌肽	抗氧化、抗衰	韩束红蛮腰系列	2023年12月	-

从化妆品成品的业务开拓上来看，公司多肽化妆品成品业务主要依托公司依托在活性原料创新研发和应用方面的优势进行业务开拓，如公司依托多肽原料 Complex-Peptide、Multi-Peptide 与丸美开展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精华眼膜等 ODM 成品的合作，依托多肽原料芋螺肽、Erasin0003 与一威欧生开展蜂肽系列 ODM 成品的合作，依托多肽原料芋螺肽与敷尔佳开展面膜、眼膜等 ODM 产品的合作。此外，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增长，同步带动了化妆品原料业务的增长。如丸美，

在合作 ODM 业务后，亦向公司采购了如芋螺肽等多肽原料，添加至其由其他代工厂商生产的化妆品成品中。

综上，掌握新化妆品活性原料的代工企业其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公司依托原料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生产优势，在国内化妆品代工行业亦处于前沿地位。

(3) 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① 活性肽原料

性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粉末原料	产能 (Kg) ①	392.26	784.51	784.51
	产量 (Kg) ②	132.61	267.39	264.30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33.81%	34.08%	33.69%
	外购粗肽粉末产量 (Kg) ④	3,559.00	3,992.31	2,875.00
	销量 (Kg) ⑤	2,570.57	4,082.26	2,758.29
	产销率⑥=⑤/(④+②)	69.63%	95.83%	87.86%
液体原料	产量 (Kg) ⑦	51,502.04	95,288.17	76,349.26
	销量 (Kg) ⑧	43,611.39	88,061.95	63,531.08
	产销率⑨=⑧/⑦	84.68%	92.42%	83.21%

注 1：公司活性肽原料粉末产品的生产过程分为合成和纯化两大阶段，其中瓶颈工序为纯化阶段的液相制备环节。活性肽原料业务的产能（粉末）=关键设备数量*关键设备单位产能*标准工时；

注 2：公司液体原料由粉末原料调制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不存在产能瓶颈，故未列示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② 含肽化妆品（化妆品成品业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Pcs) ①	31,572,000	60,321,600	58,305,600
产量 (Pcs) ②	21,780,688	26,186,732	19,577,524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68.99%	43.41%	33.58%
外协产量 (Pcs) ④	6,052,692	2,745,499	1,055,715
销量 (Pcs) ⑤	28,137,987	27,122,495	19,658,746
产销率⑥=⑤/(④+②)	101.09%	93.74%	95.28%

注：公司化妆品成品中膏霜水乳、面膜/眼膜等产品的生产过程类似，瓶颈工序为灌装环节；冻干粉类产品的瓶颈环节为冻干。化妆品成品业务的产能=关键设备数量*关键设备单位产能*标准工时

在活性肽原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购粗肽粉末的情况。一方面，对于部分等已被广泛使用、生产工艺成熟、合成难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的多肽产品，公司采取全流程自主生产的成本可能高于直接对外采购多肽中间体后进行简单生产，因此，出于经济性考虑，公司大量采购粗肽粉末；另一方面，短期内客户需求的急剧增加往往难以预测，为迅速满足客户需求，在安全库存不足以支撑生产的情况下，公司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粗品粉末以保障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含肽化妆品（ODM 成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产能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和场地限制等因素，暂未购置部分产品剂型（如次抛）的生产设备。

A、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肽原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 33%-35%之间，产能利用率并不饱和，主要系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整体上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车间在匹配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前瞻变化的大原则下安排生产、报告期内生产排产尚不饱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业务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在 33%-68%之间，产能利用率并不饱和，ODM 业务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最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市场相对低迷、化妆品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部分产线开工率不足。具体来看，公司冻干粉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 65%-76%之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面膜/眼膜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现较低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的主要采购方丸美股份蝴蝶眼膜的订单量有所减少，导致面膜/眼膜类产品产量下降所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膏霜水乳及溶媒/精华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从 72.31%提升至 120.97%，提升较快，主要系 2023 年第二大客户暨 2024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一威欧生的订单量（主要为膏霜水乳类产品）增长较快。

B、2024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4年7-12月		
	实际产量 (Kg 或 Pcs)	理论产能 (Kg 或 Pcs)	产能利 用率	实际产量 (Kg 或 Pcs)	理论产能 (Kg 或 Pcs)	产能利 用率
活性肽原料 (粉末)	132.61	392.26	33.81%	293.60	392.26	74.85%
面膜/眼膜	5,636,972	16,588,800	33.98%	7,624,401	16,588,800	45.96%
冻干粉	3,462,666	4,500,000	76.95%	2,785,324	4,500,000	61.90%
膏霜水乳及 溶媒/精华	12,681,050	10,483,200	120.97%	22,861,297	22,387,200	102.12%

注：2024年下半年，为更好承接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对现有膏霜水乳及溶媒/精华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膏霜水乳及溶媒/精华产能大幅提升

从产品结构类型来看，随着终端客户对活性肽的体验认可，下游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活性肽原料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含肽化妆品（化妆品成品业务）方面，面膜/眼膜因丸美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有所恢复，冻干粉产能利用率全年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至2024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5.66%、67.27%和69.42%，呈逐年增长趋势，膏霜水乳及溶媒/精华下半年理论产能因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大幅提升，但依旧保持满产状态。

C、维琪健康产业园建成前后产能对比

维琪健康产业园包括化妆品原料、成品，部分医疗器械类等大健康类产品，设计产能拟每年生产化妆品原料60吨（包括化学合成类原料5吨/年，生物发酵类原料50吨/年，动植物提取类原料5吨/年，其中对应活性肽原料粉末产能1,000kg/年，生物发酵类非肽原料25吨/年，动植物提取类非肽原料5吨/年），化妆品成品冻干粉10,000万只/年，精华液10,000万只/年，膏霜类乳液8,000万只/年，普通面膜类产品20,000万只/年，二类械产品（面膜类产品为主）500万件/年。建设甲类原料车间，生物发酵车间，化妆品车间，研发质检综合楼，值班室，配套设施等

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后，公司原有产能与完工后产能折算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原产能 (Kg/年或 Pcs/年)	在建项目设计产能 (Kg/年或 Pcs/年)	在建项目建成后总产能 (Kg/年或 Pcs/年)
化妆品原料	-	60,000.00	60,000.00
其中：活性肽 原料（粉末）	784.52	1,000.00	1,000.00

产品类型	原产能 (Kg/年或 Pcs/年)	在建项目设计产能 (Kg/年或 Pcs/年)	在建项目建成后总产能 (Kg/年或 Pcs/年)
生物发酵类 非肽原料	-	25,000.00	25,000.00
动植物提取 类非肽原料	-	5,000.00	5,000.00
面膜/眼膜	33,177,6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冻干粉	9,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膏霜水乳及 溶媒/精华	44,774,4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 1：原产能数据根据 2024 年 7-12 月理论产能数据进行折算；

注 2：基于集中生产提高效率和环保合规风险考虑，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后，会将现有产能转移至维琪健康产业园，故在建项目建成后活性肽原料和化妆品总产能未增加

D、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第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建成到投产，普遍需要经历一定的达产周期，这符合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预计在 2026 年部分产线开始投入生产，至 2027 年实现所有产线的全面投产。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客户群体的持续开拓，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也将保持提升趋势。

第二，公司已设立包括美道科技、美国维琪在内的多家境外分支机构，以利于国际化业务的拓展。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就自研新原料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专利合计 11 件，并顺利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 GMPC 认证及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 (EFfCI) 认证，公司技术与产品具有较强先进性，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对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群体的持续开发，将有效促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并有力推动公司产品的持续升级。

第三，公司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同时加强在头皮类、口腔类化妆品原料、香精香料等更多产品管线的布局，加强在合成生物方向的探索，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品类和应用场景，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打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构造全球领先的基础原料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和定制化解决方案，将进一步有助于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第四，部分肽类及非肽类化妆品原料当前处于导入期与应用扩张期，随着多肽分子结构设计的创新、特色动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创新，以及市场对创新化

妆品原料的逐步认可，将有效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部分创新多肽原料以及非肽原料正处于备案或客户验证阶段，公司新增产能所涉及的主要肽类和非肽类化妆品原料，其功效、所处生命周期阶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以及未来发展空间如下：

主要功效成分	功效	生命周期阶段	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未来发展空间
肽（乙酰基六肽-8、乙酰基六肽-3、棕榈酰五肽-4、三肽-1铜、肌肽等）	优势：温和不刺激，适合敏感肌与其他各种类型皮肤，种类繁多选择多样，在抗皱的同时可以具有抗衰、美白等多种功效，长期使用作用明显； 劣势：见效时间长	应用膨胀期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化妆品活性肽用量从 70.1 吨增长至 87.5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6%，中国化妆品活性肽用量从 16 吨增长至 19.2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中国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以 18.2% 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6.3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4.5 亿元，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19 亿元	国外同行业公司多肽开发及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Sederma、Pentapharm、Lipotec 等化妆品多肽活性原料的知名国际公司在多肽的基础研究方面已经拥有近百年的历史，并从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知识储备，具有非常完备的肽数据库和广泛的全球性资源，因此在氨基酸序列的筛选、新型多肽产品的开发、功效实现、产品应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与资源优势。 我国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集中度低，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目前主要企业有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维琪科技自主研发活性肽原料备案数量最多，技术推出时间属行业最早，多数国内公司未完成相关新原料产品的备案，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仍不完善。 对比国际同行业公司，国内公司缺乏对原料的系统性研究，在技术深度与产品矩阵丰富度方面还有待提高，目前整体上仍处于追随国外多肽原料公司的阶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在 2016-2021 年间保持 16.8% 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14.5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9.7 亿美元；中国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23.2 亿元，并将在 2025-2030 年以 6.9% 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元。
依克多因	优势：温和，敏感肌可用； 劣势：较为稀有，价格贵	应用膨胀期	作为一种新型活性成分，在市场上正逐渐崭露头角。根据 QY Research，2023 年全球依克多因市	全球依克多因的主要生产商包括 Bloomage Biotechnology、FREDA、KLNT、PuriPharm 和 SIYOMICRO。这五大制造商占据了约 85% 的市场份额。早期，德国默	根据 QY Research，预计 2030 年全球依克多因的销售额将达到 0.67 亿美元，2024-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4%。中国是全球依克多

主要功效成分	功效	生命周期阶段	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未来发展空间
			场销售额达到 0.47 亿美元。 中国是依克多因主要生产地区，拥有约 90%的市场份额	克公司在依克多因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拥有相关专利和成熟的生产技术，长期主导市场供应。近年来，在其专利到期后，更多企业加入竞争。 在中国市场，核心厂商包括华熙生物、安徽海康药业等，2021 年，前两大厂商占有大约 65%的市场份额。此外还有bitop AG、VIO Chemicals、上海克琴科技、凯络尼特生物、予利生物、重庆东寰科技等企业。	因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国内企业产品开发速度加快以及新技术和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神经酰胺	优势：同时有保湿、修复屏障、抗过敏作用； 劣势：需要与其他功效成分搭配	成熟期	QY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神经酰胺市场规模为 2.88 亿美元，2022 年达到 3.4 亿美元，2023 年达到 3.56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达到 5 亿美元。 中国神经酰胺市场也在快速发展，2023 年市场规模为 0.36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10.79%，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0.62 亿美元，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11.75%。	国际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全球个人护理用神经酰胺核心厂商有神经酰胺核心厂商主要包括赢创、禾大、索路思、Vantage、Macrocare、重庆智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亚什兰、深圳市迪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023 年前五大原料企业的销售额份额共占据 80%。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一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逐渐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智合生物、唯铂莱、迪克曼生物等多家国内企业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国内市场还存在着大量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亚太是神经酰胺最大的市场，占有大约 40% 份额。产品类型而言，微生物发酵是最大的细分，占有大约 81% 的份额。同时就下游来说，化妆品是最大的下游领域，占有 89% 份额。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的拓展，神经酰胺在化妆品、医药及食品等多个领域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中国神经酰胺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国内企业研发实力增强的背景下，国内添加神经酰胺成分的产品数量不断增加。整体来看，未来神经酰胺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主要功效成分	功效	生命周期阶段	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未来发展空间
青刺果醇萃	优势：临床测试有显著的即时紧致作用。 劣势：仅有紧致作用，无抗皱作用，且未测试长时紧致。	导入期	市场全新产品，无法精准预测。	目前市场上并没有与青刺果醇萃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是存在部分由青刺果开发而来的产品，如美妆领域的贝泰尼与英格生物。	-
鲟鱼子酱提取物	优势：体外可抑制弹性蛋白酶。	成熟期	根据百谏方略（DI Research）研究统计，全球鱼子酱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2024年全球鱼子酱市场规模达到40.4亿元。	根据百谏方略（DI Research）研究统计，全球前五大鲟鱼子酱生产商共占有大约52%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Agroittica Lombarda、Caviar de France、Sterling Caviar、Sturgeon、Black River Sturgeon	根据百谏方略（DI Research）研究统计，预计2030年将达到65.8亿元，2024-2030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8.47%
蓝玉簪龙胆提取物	优势：临床测试结果表现出显著的舒缓作用。 劣势：与体外测试不同，未表现出临床控油功效。	导入期	市场全新产品，无法精准预测。	市场上备案同类原料企业较少。	-
金花茶提取物	优势：临床功效全面，包括抗皱、保湿、紧致等。	导入期	作为山茶科的类似产品，美业研究院的数据表明，本期山茶（Camellia japonica）花提取物的备案产品数排名第十，电商销售额第四，是唯一一款进入前十的植物类活性成分。	市场上备案同类原料企业较少。	-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肽原料产品的产销率在 70%-95%，化妆品成品业务的产销率均在 93%以上，保持在较高水平，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及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组织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保持在较低水平，因而产销率较高，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4）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并在结构创新、工艺创新、配方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国际化妆品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与众多国内知名品牌或新锐品牌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已建立起了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等为补充、以关键性一般添加剂原料为拓展的全品类产品布局。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多肽新原料创新研发、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开发、绿色生物制造工艺研究等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以新质生产力为指引发展绿色生产方式，加速更多优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增加公司在头皮类、口腔类化妆品原料、香精香料等更多产品管线的布局，加强公司在合成生物方向的探索，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品类和应用场景，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打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已进入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国际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向其提供包括公司自研新原料在内的多款化妆品原料。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和销售模式基础上，继续实施以战略客户为核心的客户战略和以优势单品为引领的产品策略，以大客户为中心，以市场大赛道为导向，前瞻性切入大客户大赛道产品，从研发端、产品段、市场端全方位服务客户，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特别是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具体举措包括：①专利全球化布局。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就自研新原料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专利申请及在美国、欧洲、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提交境外专利申请合计 11 件；②渠道全球化布局。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并已与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印度尼西亚

亚、泰国、韩国等亚太地区的贸易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未来将重点拓展和布局美国、欧洲以及南美地区。公司将利用产业经验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保持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5) “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具体内容

“珠海在建工程”为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工程的土建项目，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3.75 亿元（扣除土地购置费用为 3.54 亿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2,127.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0,162.00 万元，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 9,765.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17.20 万元。

该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
		一期	二期	总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7,046.00	5,009.00	32,055.00	85.48%	-
1.1	土地购置	2,127.00	-	2,127.00	5.67%	已完成
1.2	建筑工程	17,762.10	2,400.00	20,162.10	53.77%	完成 40%
1.2.1	厂房	10,800.04	1,414.80	12,214.84	32.57%	1#厂房封顶，2#厂房 2 层，三号厂房 4 层
1.2.2	研发大楼	2,650.12	374.40	3,024.52	8.07%	完成至±0（地建设建设中）
1.2.3	仓库	2,508.40	355.20	2,863.60	7.64%	1#仓库已完成 3 层
1.2.4	宿舍大楼	1,803.54	255.60	2,059.14	5.49%	已完成 5 层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56.90	2,609.00	9,765.90	26.04%	未开始
1.3.1	设备购置	5,303.90	2,030.00	7,333.90	19.56%	未开始
1.3.2	安装	1,853.00	579.00	2,432.00	6.49%	未开始
2	基本预备费	2,808.00	-	1,827.80	4.87%	-
3	铺底流动资金	5,557.00	-	3,617.20	9.65%	-
项目总投资		35,411.00	5,009.00	37,500.00	1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金额约为 6,172.65 万元，2025 年预计付款金额为 14,025.35 万元，2026 年预计支付金额为 11,064.00 万元，2027 年预计支付金额为 6,238.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6) “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必要性

“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①避免潜在大额订单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能不达标而导致潜在大额订单流失的情形。具体体现为，潜在大客户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供应链的高效运转，往往会与具备一定行业地位且产能充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需具备与潜在大客户营业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潜在大客户在产品需求高峰期的供应量，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共同维护品牌声誉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企业资质、产品质量、信誉度等方面均满足潜在大客户要求，但在生产能力方面未能获得潜在大客户的认可，导致潜在大额订单的流失。

②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受限于生产设施和场地规划，难以实现全面智能化和集约化的生产模式。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和潜在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公司建设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此举不仅有效保障了供货能力，更将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③满足下游市场阶段性爆发需求

近年来电商平台及直播带货等新兴销售模式的兴起，以及爆款产品的频繁出现，导致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可能出现突发性大批量的采购需求。通过珠海健康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能凭借规模化产能和强大的供货保障能力，在客户突发性大批量采购需求的筛选中脱颖而出，从而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市场竞争力。

④满足产品种类扩增的需要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在头皮类、口腔类化妆品原料、香精香料等更多产品管线的布局，加强公司在合成生物方向的探索，丰富公司产品功能、

品类和应用场景，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打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头皮化妆品原料方面，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护发产品市场规模 2017 年至 2022 年以 3%左右的增速稳健增长，2023 年达 620.90 亿元。英敏特预计到 2027 年底，中国洗发护发产品市场将以 4.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销售额将达到 667.55 亿元。

口腔原料方面，知名研究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预计，2024 年中国口腔护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77.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64.46 亿元），预测期内（2024 年-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43%。

香精香料方面，根据中研网统计，2023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达到 3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预计到 2025 年将攀升至 321 亿美元；2023 年中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约为 439 亿元，同比增长 2.6%，预计 2026 年将突破 500 亿元大关。同时，中国香水市场规模也在快速增长，2023 年约为 207 亿元，同比增长 22.5%，预计 2029 年有望达到 515 亿元。

目前，公司头皮类、口腔类化妆品原料、香精香料等正处于小批量客户验证阶段。

综上，上述化妆品原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以满足公司生产产能优化和产品种类扩增的需要，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不断获取新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本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⑤避免环保合规风险

鉴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环境容量等多重因素的差异性，不同地区在环保标准的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别。在此背景下，为有效规避环保合规风险，公司拟建设维琪健康产业园，此举不仅有助于全面优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环保投入产出效益，更能有助于满足监管层面的环保指标要求，从而避免因环保不达标而引发的生产限制问题，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

（7）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于 2024 年设计及施工，计划 2025 年底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2026 年部分产线开始投入生产，2027 年全部产线投产，2028 年达产并保持产值稳定。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短期内折旧摊销额的增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对现金流无影响，中长期来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拓展更多对产能要求更高的知名品牌客户以及避免因旺季产能不足无法承接部分订单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贡献。

针对项目产能利用率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1,097.67 万元、1,311.71 万元和 681.49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鉴于公司计划加大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包括购置新型生产设备、建设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及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预计自 2026 年起将产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2026 年至 2028 年分别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961.49 万元、1,486.46 万元和 1,619.24 万元。若公司市场拓展进度、在研项目转化效率及新产业园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无法通过经营效益有效消化，可能引致毛利率收窄、净利润下滑等经营性风险。”

综上，公司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逐步提升公司业绩及现金流水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的风险进行披露。

2、说明公司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目前处于土建阶段，除电梯外不涉及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1-6-14	176,771.9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土建及软基处理	13,682.54	34.5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995-10-4	53,880.62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电梯	207.18	0.52%
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4-4	2,61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196.00	0.49%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991-5-23	3,8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监理服务	130.06	0.33%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	12,810.58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桩基检测	174.57	0.44%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为电梯行业知名合资企业，公司通过正式招标流程选取供应商，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维琪健康产业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规划、资金来源及期后付款情况、节点安排，期后建设进展情况

参见本题之“1、（5）‘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具体内容”。

4、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支付单个对象超过 50 万以上资产内容和资金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采购内容	资产类别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4 年 1-6 月	珠海健康产业园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在建工程	514.47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
	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 5 月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建工程	189.57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采购内容	资产类别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智园 D3 栋 22 楼装修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122.02	深圳市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	814.85	/
	合计		1,640.90	/
2023 年度	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工程设计	在建工程	55.80	医药工业设计院
	东莞维琪 5 楼十万级配制车间改造装修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78.72	东莞市卓为空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	694.76	/
	合计		829.27	/
2022 年度	珠海平沙地块	无形资产	2,127.35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快速液相/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固定资产	91.1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山智园 24 楼装修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370.24	深圳市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健康港装修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392.29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	1,056.69	/
	合计		4,037.72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分别为 1,640.90 万元、829.27 万元和 4,027.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单个对象超过 50 万以上的明细合计数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4%、16.22%、73.83%，主要用于珠海健康产业园项目和南山办公楼及实验室、珠海及东莞厂房项目的建设和装修。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外购增加	147.02	249.46	852.58
无形资产外购增加	0.35	31.87	2,255.55
在建工程外购增加	1,772.19	274.56	3.05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12.50	185.67	857.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资产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	197.78	77.99	204.68
购建长期资产的应付项目变动	-688.94	9.72	-135.58
合计	1,640.90	829.27	4,03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0.90	829.27	4,037.72
差额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在建项目建设内容和产能规划；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相关产品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查阅生产入库明细、销售明细和固定资产清单，计算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分析判断在建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测算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

②查阅财务记录、采购合同或建设合同并查询企查查，了解公司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比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获取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审批文件、施工进度表、竣工决算报告等；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对公司管理层、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合同的执行情况、结算方式、付款安排等。

④查阅大额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检查执行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检查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珠海在建工程”、维琪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短期内将因折旧摊销额的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中长期来看，随着技术积累和国内外客户开拓，将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针对项目产能利用率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公司关于维琪健康产业园具体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④“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匹配。

五、关于期间费用

(一) 公司说明

1、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开拓方式、销售人员具体分工等，说明销售费用较高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开拓方式、销售人员具体分工等，说明销售费用较高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销售客户数量分别为 695 家、868 家和 642 家，上述客户主要系通过客户介绍、展会、销售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达成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070.48 万元、2,629.80 万元和 1,444.34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宣传推广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28%、80.18%和

79.55%。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分别为 62 人、61 人和 65 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岗位如下：

岗位分工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监及以上	7	7	7
主管	18	18	21
助理	40	36	34
合计	65	61	62
期间交易的客户数量	646	878	706

销售人员工资占比较高，一方面因客户数量较大，且比较分散，每个地区需要专门的销售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性工作，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品类丰富，销售人员需与客户多部门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及时进行反馈，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销售团队。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由 CBE 中国美容博览会费用、PCHi 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费用、赛百库（UL Prospector）原料数据库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增大了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公司宣传推广力度逐年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14,443,353.56	26,298,010.70	27.01%	20,704,810.32
营业收入	98,258,088.45	164,831,898.83	21.67%	135,470,374.17
销售费用率	14.70%	15.95%	0.67 个百分点	15.28%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同比增长，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匹配。

（2）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及销售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销售费用率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8.05%
	锦波生物	17.88%	21.15%	26.91%
	珈凯生物	未披露	16.84%	15.72%
	芭薇股份	8.43%	8.29%	6.31%
	创健医疗	未披露	18.09%	18.25%
	平均	13.16%	15.43%	14.25%
	公司	14.70%	15.95%	15.28%
销售人员占比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6.47%
	锦波生物	35.97%	35.62%	33.93%
	珈凯生物	24.87%	25.00%	30.30%
	芭薇股份	9.23%	8.94%	8.16%
	创健医疗	未披露	17.41%	未披露
	平均	22.68%	21.74%	19.72%
	公司	16.46%	16.35%	20.46%

注：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整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销售费用率明细高于公司，主要系锦波生物开展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销业务，且销售人员占比较高，营销费用投入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湃肽生物和芭薇股份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且主要面对企业客户，营销费用投入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创健医疗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但整体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结构和业务特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业务及人员结构特点
湃肽生物	27	78	233	79	截至2022年末员工人数，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多持有股权，销售人员较少
锦波生物	277	223[注]	99	171	截至2024年6月末员工人数，存在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销业务，一般销售人员较多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业务及人员结构特点
珈凯生物	48	34	59	52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专注化妆品功效原料，销售人员人数适中
芭薇股份	82	286[注]	436	84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从事化妆品 ODM 代工，因此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较多，此外，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销售人员占比较低
创健医疗	74	78	179	94	截至 2023 年末员工人数，涉及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业务，但是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销售人员占比适中
公司	65	83	196	5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主要面向企业客户，但是客户集中度低于湃肽生物，且从事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的同时从事化妆品 ODM 代工，因此，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均较多，销售人员占比较低

注：指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面向企业客户，相比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同行业公司，拓展业务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此外，公司从事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的同时从事化妆品 ODM 代工，因此，对比仅从事化妆品原料生产的同行业公司，公司需要招聘更多生产人员以完成生产任务，综合影响导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占比低于平均水平。

2、按照销售大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1) 按照销售大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按销售大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情况如下：

销售大区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华东	销售人员数量	10	7	6
	人均工资	/	/	/
	人均创收	2,818,406.30	6,724,882.59	6,360,051.56
	人均创利	1,704,570.99	3,948,935.13	4,793,644.05
华南	销售人员数量	15	14	15
	人均工资	/	/	/
	人均创收	3,859,318.45	7,329,334.48	5,860,390.32
	人均创利	2,479,399.38	4,920,417.17	3,785,139.74
境外	销售人员数量	3	3	4
	人均工资	/	/	/
	人均创收	2,212,323.81	2,574,366.07	901,763.05
	人均创利	1,856,678.70	2,155,162.00	799,575.30
其他	销售人员数量	37	37	37
	人均工资	/	/	/
	人均创收	146,046.33	197,855.36	153,480.48
	人均创利	83,519.30	128,018.07	112,935.31
合计	销售人员数量	65	61	62
	人均工资	132,319.89	277,779.29	210,921.33
	人均创收	1,509,454.23	2,700,468.98	2,183,096.68
	人均创利	967,645.40	1,766,074.44	1,498,643.03

注：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同时负责不同大区的客户的情形，无法按照大区拆分该等销售人员的工资；公司销售中心部分人员负责运营、客服、产品推广、品牌传播等职能，该等岗位的日常工作不以销售区域划分，统一纳入“其他”进行列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未完全按销售大区披露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故仅能按整体进行对比，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年	2022年末/2022年
销售人员 均工资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20.74
	锦波生物	18.27	29.76	22.08
	珈凯生物	未披露	36.59	27.81
	芭薇股份	18.38	29.73	34.69
	创健医疗	未披露	36.60	未披露
	平均	18.33	33.17	26.3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年	2022年末/2022年
	公司	13.23	27.78	21.09
销售人员 人均 创收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794.99
	锦波生物	217.65	300.10	186.70
	珈凯生物	未披露	453.13	365.24
	芭薇股份	415.84	616.66	717.78
	创健医疗	未披露	382.44	未披露
	平均	316.75	438.08	516.18
	公司	150.95	270.05	218.31
销售人员 人均 创利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303.77
	锦波生物	130.54	133.92	60.43
	珈凯生物	未披露	288.61	230.68
	芭薇股份	23.17	58.53	61.59
	创健医疗	未披露	97.08	未披露
	平均	76.86	144.54	164.12
	公司	41.64	79.37	64.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人员负责运营、客服、产品推广、品牌传播等职能，该等销售人员主要处理销售相关的日常事务，其薪酬结构不与销售业绩挂钩，整体工资偏低。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销售人员人均创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偏小导致。

根据《广州市2024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2023年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广州市制造业销售人员薪酬范围处于4.60万元/年至20.40万元/年之间，中位数为8.32万元/年；根据《2024年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制造业企业市场工资价位》，上海市制造业销售人员薪酬范围处于6.07万元/年至35.44万元/年之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约28万元/年，不存在显著异常。

(2) 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通过报销形式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交通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金额合计为 148.00 万元、211.22 万元、124.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5%、8.03%、8.61%，上述费用产生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在拜访客户、开拓业务等方面的产生的交通与食宿费用，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及境外多个国家地区，公司销售人员均会产生包括参与各地行业展会、新客户拜访、现有客户的需求对接和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出差需要。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费用报销流程。销售人员报销费用需填写费用报销单，并详细列明报销事由和其他要素信息。该报销单须依次提交至直接上级主管及部门总监进行审批，随后交由财务部门的报销审核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核，并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最终审批。若单次报销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还需提交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支付处理，费用报销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78
	锦波生物	未披露	173	147
	珈凯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芭薇股份	未披露	117	101
	平均	/	145	109
	公司	83	74	55
研发人员薪酬 占研发费用比 例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60.95%
	锦波生物	33.04%	20.28%	27.65%
	珈凯生物	未披露	48.48%	56.44%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芭薇股份	69.54%	59.83%	63.11%
	平均	51.29%	42.86%	52.04%
	公司	46.28%	53.43%	47.20%
研发费用率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9.52%
	锦波生物	4.10%	10.89%	11.64%
	珈凯生物	未披露	8.45%	5.67%
	芭薇股份	5.04%	5.85%	5.88%
	平均	4.57%	8.40%	8.18%
	公司	14.75%	13.67%	11.62%

注：根据锦波生物及芭薇股份招股说明书和2023年年度报告，其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不一致，其2024年半年度报告仅披露技术人员数量，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对比同行业公司较小导致。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虽然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但对技术研发较为重视，且不断深耕自身技术与产品领域，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检验检测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专利申请与维护费、技术咨询费等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相关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归集方法及标准
职工薪酬	财务部每月按照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工资表将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股份支付	财务部将研发人员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其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研发项目。
检验检测费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费用归集。
材料消耗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领料，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研发项目的领料情况归集至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直接归集进入研发费用，月末财务部按照各研发活动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专利申请与维护费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费用归集。

项目	归集方法及标准
技术咨询费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费用归集。
其他费用	财务部将可以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直接按研发项目归集；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项目的，主要按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公司制订了《研发管理手册》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研发项目立项审批后，财务部负责在金蝶系统中建立项目档案并对研发费用严格执行分项目管理。研发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差旅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展日常的研发活动；财务部门按照对应的人员工时、研发项目等维度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分摊。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①研发人员薪酬：根据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工时，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的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归集至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②研发材料消耗：领用由研发人员根据立项申请表在系统填写其他出库单，备注研发项目名称，经过审批后办理领料，财务部门根据领用物料备注的项目名称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③研发折旧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时将当月设备折旧分摊计入相应研发项目费用；

④其他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并在 OA 系统中提起审批流程，按照公司制度经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等环节审批后由财务人员归集并计入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湃肽生物	未披露
锦波生物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由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辅助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指导财务人员研发费用归集并进行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明细，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具体如下： 1、材料费用主要系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费用。对于项目直接领用材料，由研发部门提起领用申请，由仓库人员确认材料出库，在 ERP 系统各级审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p>核后生成材料出库单。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材料出库单及项目归集的研发领料明细将研发费用归集至研发项目费用明细账。</p> <p>2、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人事部门负责职工薪酬计算，经审批汇总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相关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分配表，将薪酬分摊至相应研发项目。</p> <p>3、折旧费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属于直接研发设备的，财务人员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工时表将折旧费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属于生产与研发共用的由研发部门使用相应资产的工时其记入相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p> <p>4、委托外部研发费（包括委外及检测费用、合作开发费用、临床试验费用）由报销人在报销申请单时注明项目名称、费用内容、金额，并附相应合同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归集研发费用。</p> <p>5、水电气等动力费根据直接用和生产与研发共用进行分类，直接为研发单独使用的根据研发项目工时进行分配，生产与研发共用的按生产与研发工时先进行第一次分配，再次按研发项目所占工时进行项目间分配。</p> <p>6、其他费用主要包含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咨询费、评审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根据研发部门付款审批单计入当期的研发费用。付款审批单注明项目名称、内容、金额等。</p>
珈凯生物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公司设置“研发支出”科目，并下设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委外研发及其他费用等科目以归集公司开发项目中各项研发费用，并按项目进行研发项目辅助核算，具体归集口径如下：</p> <p>1、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每人每日在系统填报研发工时统计表，由研发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后的工时汇总后统一发送给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每月初根据研发工时统计表进行人工费用归集。</p> <p>2、直接投入：研发领料由研发部门人员根据研发过程中的物料需求填制领料单，经审批后领取物料。领料单上载明领料单号、物料编码、名称及规格型号、领料数量、领料时间、领料人员、审批人员、仓管人员及研发项目名称等信息；财务部门在月度结账时依照系统出库单的情况结转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和归属部门。</p> <p>3、折旧与分摊：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月财务核算账上按照实际使用部门进行归集，设置研发项目辅助账，按照各个部门对应的研发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各个项目间的费用分配，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p> <p>4、委外研发：研发人员提供相关的合同、备案登记证明，同时注明对应的研发项目和费用归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收集的资料，按照进度确认研发费用并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和费用归属部门。</p> <p>5、其他费用：对于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咨询及专利费等其他费用，由研发项目人员在费用发生时填写费用报销单，注明费用支出用途及具体项目，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研发开支范围和标准，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公司设立研发项目辅助核算明细账，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费用支出按研发项目归集列入研发费用。</p>
芭薇股份	<p>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对研发费用的构成、材料领用等进行了规范。其中，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动力费用等）；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折旧费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及与生产共用的仪器、设备应分摊的折旧费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无形资产摊销（用</p>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委外咨询费(包括委托国内外的外部研发机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咨询费,与大学及实验室合作开发费用等)；其他等与研发过程相关的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 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0	24.10%	20	27.03%	14	25.45%
本科	49	59.04%	42	56.76%	29	52.73%
其他	14	16.87%	12	16.22%	12	21.82%
合计	83	100.00%	74	100.00%	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78.18%、83.78% 和 83.13%，公司研发团队整体学历层次较高。

(2) 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工作职能对人员属性进行认定，将直接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创新研发中心下设研发战略、项目管理与技术支持、合成研发、生物合成、特色资源、质量研究、功效测评、配方制剂、知识产权、法规注册等岗位，其数量及结构如下：

下设部门	主要职责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技术管理类部门	负责公司研发战略的制定与执行；负责研发合作机构的联系；负责研发项目的指导与评估、负责研发中心的团队建设与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负责研发新技术的引进；负责项目管理与资源协调，项目技术问题的解决；负责研发项目的高效落地与产品推广、市场技术支持等工作	12	10	7
技术实验类部门	负责原料研发的工艺探索与中试；负责原料质量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负责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化妆品原料的功效筛选与安全性测试；负责原料制剂的研发；负责成品应用配方的开发；负责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负责研发资料的审核与输出；负责研发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工作	65	59	44
合规与知识产权类部门	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检索分析、风险控制、监测研究、技术转移；负责法规调研、注册备案实施与维护、法律法规培训；负责研发实验的合规性核查等工作	5	5	4

(3) 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方向包括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及其制备、化妆品的研发，化妆品原料研发具体包括多肽原料开发、非肽原料开发、制剂开发、工艺优化、功效评测模型搭建，化妆品成品的研发围绕成品配方开发、功效、感官、工艺优化等开展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	63	118	71
研发人员数量	82	74	55
研发人员数量/在研项目数量	1.30	0.63	0.77

注：本表“研发项目数量”按照公司已单独立项的项目数量列示，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多个同类型项目合并为单个项目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0.77、0.63 和 1.30。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主要系公司对部分短期、小型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和费用归集管理。2024 年 1-6 月，公司加强对研发项目立项管控，对于同类研发项目进行合并立项，提高研发管理效率，研发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研发项目团队规模根据项目研发内容、研发难度和项目预算不同，一般在 3 人至 10 人范围内波动，因合成研究、质量研究、功效评测、稳定性评价等研发环节通常在等待实验结果期间不需要研发人员将全部时间投入该项目，因此，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研发人员常见同时兼顾多个项目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在研项目数量低于常规项目人员配置规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4）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人员岗位职责，通过研发项目管理、研发工时填写等具体细则，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销售人员简历，了解销售人员数量、人员分工及负责的销售大区等情况，分析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查阅销售费用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差异、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当地薪酬统计数据等，判断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查阅销售费用明细，了解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

比情况和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查阅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③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简历和研发费用明细、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将公司研发归集办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应，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④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简历、研发项目台账，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分布及专业等情况，分析与公司研发活动的匹配性；访谈公司研发人员、查阅研发项目阶段文件、工时记录，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内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不同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判断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匹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不合理差异，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学历和专业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匹配。

六、其他问题

(一) 公司说明

1、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以各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名称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锦波生物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20年至2022年以各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芭薇股份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珈凯生物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的重要性水平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5%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合同负债中销售退货核算的内容，销售退货的相关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方法、计提充分性等

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存在价格折扣（“票折”）和实物返利（“货返”）两种销售激励政策。票折为客户在本年销售达到销售目标后可享受年度返点，年度返点在次年订单中以抵扣货款形式给予兑现；货返为客户在本年销售达到销售目标后，次年给予客户实物返利。合同负债中核算主要为基于返利协议条款中货返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退货分别为 533,261.70 元、1,900,208.30 元和 710,915.8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当客户达成销售目标，确认待执行票折和货返权利时应认为企业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拆分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本期销售货物分摊的交易价格）

合同负债（销售激励政策分摊的交易价格）

（2）待后续该额外购买选择权行使或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调整分录如下：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存在销售返利的客户及返利金额如下：

主要返利客户名称	折扣或折让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	-	-	305,838.31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达到 8%；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4 月 26 日达到 13%	-	1,152,366.02	405,077.52

主要返利客户名称	折扣或折让比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熵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Erasin0003 大于 1000kg 则赠送 300kg 产品, 该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含税 1500 元/kg	-	398,230.09	-
杭州伸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	43,773.89	-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度订购产品总金额达 500 万元 (含包材), 按照年度订购产品料体总金额的 2% 返利)	127,087.99	-	-
佛山市可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97.52	-	-
广州天然国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34.07	-	-
合计		135,019.58	1,594,369.99	710,915.83

对于达到返利条款的客户,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依据合同约定返利比例对返利金额进行了预提, 公司返利计提充分。

3、说明“公司存在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收付款, 核实披露的准确性, 员工个人账户是否注销, 期后是否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 (含个人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个人账户) 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形的, 应当在报告期内清理规范……” 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属于个人卡收付款。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将零星货款直接转账至公司业务员或出纳的银行账户, 随后公司员工将款项及时划转至公司账户并全额入账。该情况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和真实交易背景。

针对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问题, 公司已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 并加强了对销售收款的监督管理。除 1 名员工因已离职, 未配合注销账户, 以及 3 名员工涉及境外账户、理财产品未到期等原因, 书面承诺在限定日期前注

销账户外，其他 4 名员工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况已全面终止，报告期后亦未出现新的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等不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
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流水在逐笔分类整理的基础上，根据各笔流水业务背景性质分类准确入账，会计处理规范，确保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组织员工培训	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坚决杜绝账外个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的使用
内控流程规范	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使用个人账户及员工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代收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所涉账户除 1 名员工因已离职，未配合注销账户，以及 3 名员工涉及境外账户、理财产品未到期等原因，书面承诺在限定日期前注销账户外，其他 4 名员工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况已全面终止，报告期后未新增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经营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4	0.02%	0.53	0.01%	7.39	0.25%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1.46	0.05%	0.93	0.02%	1.40	0.05%
小计	1.90	0.07%	1.46	0.03%	8.79	0.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A、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产品名称	珺琳轩平均单价	公允价格
2024年1-6月	积雪草苷	5,000.00 元/kg	4,000.00 元/kg
2023年度	Almond AQUA 桃仁微乳	300.00 元/kg	40.00-500.00 元/kg
2022年度	精炼深海鱼油	400.00 元/kg	100.00-1,000.00 元/kg

注：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吉米透嫩护肤精华油、吉米透嫩护肤精华液、羽素积雪草面膜等产品需对外采购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等原材料，珺琳轩代理销售的该等原料符合品牌商的需求，故公司向珺琳轩采购该等原料。2022年公司主要向珺琳轩采购精炼深海鱼油，市场价格一般为100-1,000元/kg，因其精炼浓度处于中档，采购价位在市场中亦处于中端，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年公司向珺琳轩采购的产品为Almond AQUA 桃仁微乳，市场价位在40-500元/kg之间，珺琳轩产品的价格处于市场价中位，价格具有公允性。2024年1-6月公司向珺琳轩采购1kg积雪草苷，根据积雪草苷在提取物中的含量不同，市场价格不同，珺琳轩的积雪草苷含量为大于90%，而90%含量的积雪草苷市场价为4,000元/kg左右，因此珺琳轩产品的价格高于4,000元/kg，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具有公允性。

B、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产品名称	纯悦雅平均单价	可比公允价格
2024年1-6月	进口玫瑰精油	40,000.00 元/kg	36,000.00 元/kg
2023年度	雪松精油	1,600.00 元/kg	1,000.00 元/kg
2022年度	雪松精油	1,607.80 元/kg	1,000.00 元/kg
	进口玫瑰精油	40,000.00 元/kg	36,000.00 元/kg

注：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

公司与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基于纯悦雅代理销售雪松精油和进口玫瑰精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珣秘蓝铜多肽修护面膜、珣秘焕颜净透洁面乳等系列产品 and 肌肤逻辑六肽凝时抗皱精华油需对外采购精油等原材料。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对该等精油的需求量较小，无法达到一般香精香料公司的起订量要求，纯悦雅代理销售的精油产品符合珣秘等客户的需求，且没有起订量要求，故公司从纯悦雅采购该等精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纯悦雅采购

雪松精油和进口玫瑰精油。雪松精油采购单价约为 1,600 元/kg，相似质量的雪松精油市场价格约为 1,000 元/kg，进口玫瑰精油的采购价格为 40,000 元/kg，相似质量的进口玫瑰精油市场价格约为 36,000 元/kg，公司向纯悦雅采购精油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85.83	1.13%	111.41	0.82%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2	0.52%	-	-	-	-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1.58	0.02%	3.03	0.02%	-	-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48	0.00%	20.57	0.15%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	0.04%	22.90	0.14%	-	-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56	0.17%	0.96	0.01%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	-	0.14	0.00%	-	-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2	-0.01%	53.39	0.39%
小计	55.73	0.58%	238.32	1.45%	186.33	1.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A、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以下合称“珺琳轩”）

公司对珺琳轩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经销商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	相对价格	占比	相对价格	占比	相对价格
肌肤	3.52%	-42.56	3.87%	-190.17	3.93%	50.40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比	相对价格	占比	相对价格	占比	相对价格
铜肽 X	9.86%	-1,875.25	7.98%	-4,813.12	6.42%	-6,714.23
Erasin0003	0.84%	-45.50	4.97%	-97.61	0.00%	/
阿基 1000	3.62%	5.26	1.52%	2.63	2.08%	22.15
护睫素	1.54%	125.93	1.64%	-166.99	9.08%	-178.49
极致修复肽	6.44%	34.05	4.97%	229.23	8.11%	147.88
水光肽	2.90%	-	0.83%	-	0.36%	-
维肤妍	11.39%	212.19	37.66%	-0.45	28.77%	-27.68
维肤致 X	4.68%	18.68	0.00%		1.39%	-223.33
维舒静 X	3.25%	0.89	7.79%	-10.49	7.61%	11.29
芋螺肽	7.41%	-95.54	0.35%	-96.31	2.02%	-52.40
山茶角鲨烷	10.09%	3.94	4.13%	-1.62	0.00%	/

注：公司对其他经销商平均售价根据公司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总额除以销售总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珺琳轩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选取上述主要产品进行分析，报告期内，该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向珺琳轩销售收入的 69.77%、75.69%、65.53%。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化妆品原料大体按照渠道价格销售，并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价，此外，对于采购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适当降价。

珺琳轩向公司采购铜肽 X 的价格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珺琳轩铜肽采购量较大，公司适当降价，珺琳轩采购铜肽 X 的价格与另一家采购量较大的经销商普隆达基本一致；2022 年和 2023 年，珺琳轩采购护睫素的价格低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2024 年 1-6 月高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采购护睫素的主要经销商为珺琳轩而 2024 年 1-6 月为可佳生物；2024 年 1-6 月，珺琳轩采购维肤妍产品的价格高于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尤信生物采购量较大，公司适当降价，导致包含尤信生物在内的其他经销商平均单价较低，珺琳轩采购价格与除尤信生物之外的其他经销商价格相同。除此之外，珺琳轩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基本持平，公司向珺琳轩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B、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公司向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销售“肽妍 TAYAM”品牌产品，涉及产品种类较多，且报告期内交易额主要集中在 2023 年，因此，选取主要产品分析 2023 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023 年该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对该等关联方销售总额的 70%左右。

单位：元/Pcs、元/套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肽妍科技、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	其他客户
肽妍多肽滋润精华乳 50g(清爽型)	64.60	64.84
肽妍多肽复颜精华液	478.76	478.76
肽妍多肽光亮精华液	348.67	349.56
肽妍精研御时精华液（滴管瓶）	90.71	/
肽妍抗衰紧致精华液（滴管瓶）	64.69	65.00
肽妍密集紧致精华液（滴管瓶）	64.69	64.60
肽妍多肽舒缓柔肤喷雾 100ml	38.94	39.08
肽妍多肽净颜洁面慕斯 150ml	16.29	16.95
肽妍多肽紧致面霜 50g	64.60	64.85
肽妍多肽光亮冻干套组	358.47	/
肽妍多肽亮肤精华液 4ml*10 支	276.08	277.16
肽妍多肽沁妍亮肤面膜 25ml*5 片	16.86	16.99
肽妍六肽抗皱精华液 4ml*10 支	416.81	432.12
肽妍五肽胶原精华液 4ml*10 支	276.99	277.16

注：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售价根据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总额除以销售总数量计算得出

如上所示，公司对该等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

C、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佩塔琳向公司采购 ODM 化妆品成品，且产品主要为多种剂型产品的混装套盒，无可比产品。

D、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纯悦雅向公司采购小瓶装头皮营养液 ODM 代工服务，各期平均价格分别为 1.47 元/Pcs 和 1.42 元/Pcs，相似规格产品各期平均价格分别为 1.71 元/Pcs 和 1.29 元/Pcs，公司对纯悦雅的销售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王子俊	-	-	138,000.00	0.08%	-	-
小计	-	-	138,000.00	0.08%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的父亲王子俊通过中介购买公司的二手汽车，品牌为大众迈腾，车况三年，根据“汽车之家”网站报价，二手价格多分布在 12.50 万元至 16.50 万元之间，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原因
收入	9,825.81	6,285.08	56.34%	随着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成品业务均有所增长，其中化妆品原料业务同比增幅约 30%，成品业务同比增幅约 80%
净利润	2,382.10	1,245.48	91.26%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同时期间费用增幅较小，带动公司整体净利润大幅提升
毛利率	64.12%	68.82%	下降 4.70 个百分点	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毛利率低于化妆品原料业务，随着 ODM 成品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收入结构性变化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率	原因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00.11	1,493.48	87.49%	主要系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步变动

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巴斯夫、帝斯曼、德之馨、亚什兰和禾大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研发公司，同时也是国际化妆品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企业整体在产销规模、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科技实力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提升，国内的化妆品原料行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开始凭借较好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成本优势成为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原料供应商，并逐渐进入国际化妆品行业的供应体系。由于化妆品原料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的效果和消费者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原料的采购通常具有集中化特点，除非出现质量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各细分领域内都由规模较大的传统化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小型厂家只能对少量低端市场份额展开激烈竞争。公司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公司于2021年推出了国内第1个备案的化妆品活性肽新原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了207项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申请，公司拥有10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5个为结构创新原料，备案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少部分国内公司的开发水平已能从仿制肽阶段达到创新肽阶段，但这些公司推出产品的时间晚于公司，数量亦少于公司。此外，公司具备先进、高效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了美国FDA GMP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的化妆品原料提供商之一。

在化妆品代工领域，全球化妆品代工市场格局基本稳定，科丝美诗集团、韩国科玛集团、莹特丽集团占据外资化妆品代工市场第一梯队。中国化妆品代工市场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较为分散，且以中小企业为主。目前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是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第二梯队以韩国科玛集团、莹特丽集团、上海臻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第三梯队以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第四梯队为其他中小代工企业。其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面膜 ODM 龙头，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 OEM 业务上具有行业竞争力，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护肤品 ODM 领域具备行业竞争力。公司依托在化妆品活性原料领域的研发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生产优势，在国内化妆品代工行业亦处于前沿地位。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参与行业活动、与客户主动洽谈业务、长期客户推荐、渠道推荐、公司备案新产品经媒体报道后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等方式进行国内外市场推广。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向客户提供原料定制化开发服务，以专属原料为纽带，串联公司化妆品原料和 ODM 成品的业务机会，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国际品牌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以及国内美妆连锁、日用美妆、新零售、专业直销品牌等，例如丸美、植物医生、丝域养发、凌博士等。由于化妆品行业产品具有主打产品、主打成分持续决定品牌影响力的特点，且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的要求较高，产品的安全保障是消费者建立品牌信任度、忠诚度的基础；考虑到频繁更换产品配方不利于建立明星产品矩阵效应，且容易导致配方相容性、稳定性及致敏性问题，因此，一旦客户与化妆品原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其他企业相比具有客户优势：一方面，优质客户的存在可以帮助公司获取稳定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客户进入全球化妆品原料行业，可以帮助与促进公司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改进技术工艺，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竞争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3）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 亿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一年以上定期存单等理财资金 2.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52%，流动比率为 8.66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且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相对单一，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还可通过银行借贷、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在化妆品原料的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树立品牌地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参与国际竞争。

（4）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070.76 万元（含税），报告期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1.92 亿元（含税），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42.17%。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

（5）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性活动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24,891.55	16,483.19
净利润	7,116.95	4,228.72
毛利率	65.52%	65.4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655.36	4,878.08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91.5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51.0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较好，2024 年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30%，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80%。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 7,116.9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68.30%，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且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同时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管控相对较好，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为 65.52%，与 2023 年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5.36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5.93%，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好，出货金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032.8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大部分应收货款仍在信用期内，同时公司为应对下半年旺季的客户需求，下半年采购支付现金流大幅增长，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不及净利润增幅。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当前现金储备及现金流情况较好，筹资能力较强，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签订合同较充裕，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7、说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1）说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在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资金管理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进行决策，共同对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往来、购买理财产品、付款、收款及费用报销等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多个层面，构建了层次分明且系统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与支出的管理流程，提升资金管理效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其中金融资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是指公司充分利用账户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收益而购买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即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当充分防范风险，标的物应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②购买理财产品应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③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由资金管理人员提出申请，申请文件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应说明该理财产品的风险、期限、预期收益率；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购买。

④理财产品的赎回：理财产品到期时，资金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赎回；如理财产品需要提前赎回，由资金管理人员提出申请，说明提前赎回的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提前赎回。

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的行为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开展投资活动。具体购买品种由财务负责人确定，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协议书，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认购金额、认购类型、认购期限等相关事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金融资产购买明细及投资收益率测算结果，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控制管理等相关要求，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在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货币资金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类型	问题情况	整改情况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3.73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和 0.00%	公司完成整改，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停止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客户货款全部直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所涉个人银行账户已注销或由账户持有人出具限定日期前注销账户的承诺函

问题类型	问题情况	整改情况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36.83 万元、305.11 万元和 201.8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1.69%和 1.76%	公司第三方回款对象主要以集团内公司、其他近亲属和其指定的员工回款为主，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必要性，符合业务经营模式，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报告期外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100 万元，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为 0	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并逐步规范杜绝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内部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逐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建立了一系列的资金管控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等经办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通过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了规范意识，确保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支。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包括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收到增资款及支付分红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资金池

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定期存单、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理财产品（如基金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单的投资标的以货币市场工具为主，涵盖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商业票据、同业拆借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币种	金额	存款/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利率	受限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人民币	1,200.00	2022/6/21	2023/2/3	2021/2/3	2023/2/3	24.00	3.15%	未质押
2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2/14	/	2022/2/14	2025/2/14	36.00	3.30%	未质押
3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2/14	/	2022/2/14	2025/2/14	36.00	3.30%	未质押
4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4/6	2024/4/18	2021/4/8	2024/4/8	36.00	3.50%	未质押
5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4/6	2024/4/18	2021/4/8	2024/4/8	36.00	3.50%	未质押
6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12/14	/	2022/4/7	2025/4/7	36.00	3.30%	未质押
7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2,000.00	2022/8/25	/	2022/2/10	2025/2/10	36.00	3.35%	未质押
8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人民币	2,000.00	2022/9/30	/	2022/9/30	2025/9/30	36.00	3.45%	未质押
9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营业部	美元	120.00	2023/1/21	2024/5/28	2023/1/21	2024/5/21	6.00	4.66%	未质押
10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3/2/10	/	2023/2/10	2026/2/10	36.00	3.10%	未质押
11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人民币	1,000.00	2023/9/28	/	2023/9/28	2026/9/28	36.00	3.00%	未质押
1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	2023/1/31	/	2022/10/13	2025/10/13	36.00	3.10%	未质押
13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营业部	美元	190.00	2024/5/28	/	2024/5/28	2024/11/28	6.00	4.68%	未质押
14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4/18	/	2024/4/18	2027/4/18	36.00	2.35%	未质押
15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4/18	/	2024/4/18	2027/4/18	36.00	2.35%	未质押
16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5/29	/	2023/1/28	2026/11/28	36.00	2.65%	未质押
17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5/29	/	2023/1/29	2026/11/29	36.00	2.65%	未质押
18	中国银行深圳幸福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5/29	/	2023/1/28	2026/11/28	36.00	2.65%	未质押

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与利率、价格指数等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其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其他理财产品（基金子公司理财产品）则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其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具备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特点。

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的最终投向由产品发行方决定，相关产品并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因此公司无法控制资金的投向。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资金间接流向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池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资金的投向未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同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其基础资产的具体投向，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参见本题“7、说明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之“（3）是否存在资金池”和“（4）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9、完整披露徐浩浩的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徐浩浩职业经历，披露情况如下：

“1992年1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台州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任会计；1998年5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城银浦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任供应链事业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任深圳分公司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柏盛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⑧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询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②查阅公司客户销售返利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返利政策，包括实施返利的具体范围、约定返利政策的原因、返利的计算方式、金额标准、计提周期及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合同/订单、销售台账，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公司返利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返利计算表，重新测算报告期内计提的返利金额，检查返利金额与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返利的计算是否准确。

③查阅员工收取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账户记录、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获取涉及代收货款的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和销户凭证；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实公司整改后未再出现个人卡收付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④查询收集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分析价格是否公允。

⑤查阅财务报告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分析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和原因。

⑥查阅行业分析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在手订单明细及合同、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析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⑦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分析资金循环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查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相关金融资产的购买/受让合同，查验大额存单原件，以及向银

行函证，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⑧查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相关金融资产的购买/受让合同，了解该等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的具体投向；查验大额存单原件，以及向银行函证，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是否权利受限，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⑨查阅徐浩浩董监高调查表及徐浩浩访谈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返利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销售返利金额与对应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匹配，不存在差异，公司返利计提核算准确；公司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存在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形”属于个人卡收付款，除 1 名员工因已离职，未配合注销账户，以及 3 名员工涉及境外账户、理财产品未到期等原因，书面承诺在限定日期前注销账户外，其他 4 名员工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期后未再发生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形。

④公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⑤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及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良好，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往年有较大提升，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⑦公司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池，不存在资金占用。

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存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徐浩浩董监高调查表及徐浩浩访谈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关于徐浩浩的职业经历的披露内容完整。

其他说明事项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回复】

一、主办券商说明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维琪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立项审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办法》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问核及内核程序。国信证券相关质控与内核审议程序合规、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规定。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及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就维琪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维琪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维琪科技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现场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利益冲突核查及反洗钱信息提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项目组评估该项目具备立项基础并提交了维琪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质控部对维琪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国信证券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维琪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分析。经审议，确认同意维琪科技挂牌立项。参与本次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5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参会委员来自质控部。立项委员、内部控制部门委员、质控部委员人数均符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5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国信证券新三板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二）项目质控及内核情况

质控部及内核部委派审核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项目组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的要求。项目组根据质控部要求完善了工作底稿，并通过了质控部的齐备性验收。

内核部及质控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向项目组出具了初审意见，反馈尚需关注或补充尽调的重点问题，其中重点问题包含历史沿革中股权清晰情况，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合作情况，销售费用、成本结构、毛利率、存货、在建工程等财务事项，公司业务、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情况及竞争格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项目组就相关初审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调及回复说明。经审核人员审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重点关注历史出资、主要客户、个人流水、关联方核查、销售费用和研发等问题。项目组落实问核会意见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控部 1 名、内核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总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总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核会前，内核委员查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报文件及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项目组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见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形成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经过内核委员确认后，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维琪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系完整的内核会议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已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国信证券内核流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

主办券商已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

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梳理，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30,813.61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656.25万元（不含税），较2023年增

长 59.08%，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91.5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51.0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下游品牌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较好，特别是原有主要客户丸美、蜚美、一威欧生向公司采购的原料或 ODM 成品金额大幅上升；新增客户宝洁向公司采购的咖啡酰六肽-9 新原料已于 2024 年初完成产品验证，2024 年 5 月开始逐步放量。从具体产品类型来看，2024 年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30%，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80%。

(4) 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非肽活性原料	0.53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玫瑰精油	0.85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0.14

②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ODM 成品	1.42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原料	70.04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 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借款及对外投资情况。

(8)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91.55
净利润	7,116.95
研发费用	2,957.98
所有者权益	52,823.7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55.3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0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6.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92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91.5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51.0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较好,2024 年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30%,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80%。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 7,116.9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68.30%,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且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同时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管控相对较好,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5.36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5.93%,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好,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032.8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大部分应收货款仍在信用期内,同时公司为应对下半年旺季的客户需求,下半年采购支付现金流大幅增长,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不及净利润增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经核查,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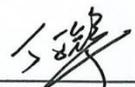
一、中介机构说明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并获受理，中介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丁文锋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桂斌
郑桂斌

项目组成员: 张延辉 陈静 张子俊
张延辉 陈静 张子俊

胡殷祺 赵桐
胡殷祺 赵桐

